



广东金马游乐股份有限公司

与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广东金马游乐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问询函

的回复

保荐人（主承销商）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浦明路8号）

二〇二二年三月

深圳证券交易所：

根据贵所于 2022 年 2 月 20 日出具的《关于广东金马游乐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2〕020036 号），广东金马游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马游乐”、“发行人”、“公司”、“本公司”）与保荐机构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人”、“保荐机构”、“民生证券”）、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发行人律师”）、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会计师”）等相关方对问询函所涉及的问题认真进行了逐项核查和落实，现回复如下，请予审核。

如无特别说明，本回复使用的简称与《广东金马游乐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说明书》中的释义相同。

审核问询函所列问题	黑体（不加粗）
审核问询函所列问题的回复	宋体（不加粗）
涉及对募集说明书等申请文件的修改内容	楷体（加粗）

本回复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或部分比例指标与相关数值直接计算的结果在尾数上有差异，系四舍五入造成。

目 录

问题 1、关于毛利率	3
问题 2、关于商誉	30
问题 3、关于募投项目	35
问题 4、关于业务	67
问题 5、关于污染物	88
问题 6、关于财务性投资	98
问题 7、关于投资性房地产	113
其他问题	123

问题 1、关于毛利率

报告期内，发行人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53.49%、55.78%、38.74%、49.27%，销售净利率分别为 18.84%、17.51%、-5.26%、8.82%。申请文件显示 2020 年业绩下滑主要原因系疫情导致生产交付延迟，同时信用减值损失大幅增加所致。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23,952.39 万元，应收账款坏账准备金额 9,876.31 万元，坏账计提比例为 41.23%，同时发行人 2 年以上应收账款占比为 48.99%。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1）结合行业发展与竞争情况、下游游乐园停产及复工情况、公司生产经营和业绩情况、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新签订单情况等，说明最近一年一期是否存在业绩持续下滑的趋势，是否与同行业一致，疫情等影响公司业绩的不利因素是否消除，是否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2）结合营业成本、期间费用波动情况，疫情对成本费用及收入确认的影响情况，说明报告期内销售净利率出现大幅下滑的合理性及相应解决措施，是否存在持续下滑趋势；（3）结合同行业可比情况、应收账款对应的客户情况、期后回款情况、同行业情况等，说明应收账款账龄结构是否合理，是否与同行业一致，是否存在放宽信用期限以增加收入的情形，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是否存在到期无法收回的风险。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2）（3）中的风险。

请保荐人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结合行业发展与竞争情况、下游游乐园停产及复工情况、公司生产经营和业绩情况、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新签订单情况等，说明最近一年一期是否存在业绩持续下滑的趋势，是否与同行业一致，疫情等影响公司业绩的不利因素是否消除，是否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一）行业发展情况

随着我国国民经济持续增长、人均收入快速增加及城镇化率不断提高，居民消费观念的转变和升级，人民不再局限于单纯的物质消费，旅游消费倾向及对参与性、体验性较强的娱乐消费需求大幅提高，进而形成对大型游乐设施的需求提

升。2010 年至 2019 年，我国游客人次由 21.03 亿人次增长至 60.06 亿人次，年均复合增长率约 12.37%，国内旅游总收入由 1.26 万亿元增长至 5.73 万亿元，年均复合增长率约 18.33%，尽管 2020 年由于受新冠疫情影响，我国游客人次下降至 28.79 亿人次、国内旅游总收入下降至 2.23 万亿元，但随着新冠疫情对人民的影响不断减弱，我国旅游业持续稳步发展的格局不会改变，旅游业的快速发展及居民消费观念的升级将不断提升大型游乐设施需求。

另外，近年来国家不断出台相关政策促进游乐行业的快速发展。2018 年 3 月，国务院办公厅发布了《关于促进全域旅游发展的指导意见》，明确旅游业是国民经济的战略性支柱产业。2021 年 6 月，文化和旅游部公布了《“十四五”文化和旅游发展规划》，提出“加强文化和旅游装备行业研究，支持开展基础技术研发，提升企业设计制造水平，逐渐形成国产装备的核心竞争力。强化新技术、新材料在文化和旅游装备制造中的应用。大力发展演艺、公共文化、游乐游艺、旅游新业态等领域相关装备制造业，推进产业融合、集群发展，增强装备技术供给能力。”近年来，国家出台相关政策有利于促进游乐设施制造行业发展，游乐设施制造行业未来发展前景广阔。

（二）竞争情况

公司的主要产品为大型游乐设施及虚拟沉浸式游乐项目，广泛应用于游乐园、主题公园、旅游景区、商业综合体等各类文旅项目。我国大型游乐设施制造行业竞争充分，市场化程度高。根据中国游艺机游乐园协会数据，截止 2020 年我国游乐设施企业达 3,225 家，数量众多，但行业中 99%企业为中小微企业，大型企业占比仅 1%。

以 Vekoma、B&M、MackRides、Zamperla 等为代表的国际知名游乐设施企业已经纷纷进入国内市场参与竞争，且占据了国内高端主题乐园游乐设备供应的主导地位和主要份额。国外竞争对手的产品开发能力、业务规模方面高于公司，但其产品价格远高于公司同类产品价格，公司产品具有较高的性价比。且近年来公司十分注重产品的研发与核心技术积累，在本行业内创造了多款国际国内首创产品，如国际首台套双断轨过山车、国内首创垂直速降过山车、国产首台套运用 LSM 电磁弹射技术的弹射式过山车等。公司掌握的 LSM 电磁弹射技术、新一代伺服驱动单支承自平衡轿厢技术等核心技术已达到国际先进水平，具备打破高端

设备国外垄断的技术能力，产品未来有较强的国产替代能力。

公司主要国内竞争对手包括浙江南方文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巨马游艺机有限公司、北京实宝来游乐设备有限公司等，亦在中高端市场展开充分竞争。公司具有本行业内最为广泛的产品种类和产品线，能够为客户提供一揽子产品方案；同时，经过多年稳健发展公司在行业内积累了较为稳定的客户群体和较高的品牌声誉，是国内大型游乐设施制造业龙头企业，相较国内竞争对手亦具有较强的竞争优势。

（三）下游游乐园停产及复工情况

公司下游市场主要是主题公园，主要客户包括了国内知名主题乐园华侨城欢乐谷、华强方特、长隆乐园等及国际知名乐园如上海迪士尼、北京环球影城。受新冠疫情影响，2020 年我国主题公园游客数量较 2019 年有所降低。但 2021 年主题公园市场已逐步恢复，目前虽未恢复至疫情前最高水平，但游客情况基本已恢复 80%-90%，未来 2-3 年内国内主题公园建设速度有望加快，行业将重新迎来增长。根据华侨城 2021 年半年度报告，2021 年上半年，公司文化旅游业务板块共接待游客 2,848.2 万人次，恢复至 2019 年同期的 160%，主要是因为同比 2019 年新增西安欢乐谷玛雅海滩水公园、襄阳奇趣童年亲子乐园等多个文旅项目；游客数量按可比口径恢复至 2019 年同期的 84%；在文旅项目布局方面，新增襄阳华侨城奇幻谷、中山欢乐海岸、肇庆卡乐小镇等多个主题公园项目建设。根据华强方特 2021 年半年度报告显示，2021 年上半年，方特主题公园游客接待已恢复至 2019 年同期的近九成。在文旅项目布局方面，先后签约绵阳二期、宜春、台州水世界等 5 个项目；全力推进赣州东方欲晓、宁波东方欲晓、太原东方神画主题公园建设及开业筹备，自贡、淮安、台州、徐州、鹰潭等多个项目建设稳步推进。根据中国主题公园研究院、人民日报人民旅游、华东师范大学、上海师范大学联合发布的《2021 中国主题公园竞争力评价报告》，在疫情防控常态化下，一、二线城市的主题公园的本地市场恢复迅速，部分主题公园已经完全恢复甚至超过 2019 年疫情前的水平。

从 2021 年上半年来看，国内主题乐园虽未恢复至疫情前水平，但整体恢复态势良好，疫情反复导致短期闭园影响逐步减弱，主题乐园等文旅项目建设方面稳步推进。一旦疫情大幅缓和，文旅产业将迎来疫情后的快速爆发和持续增长。

（四）公司生产经营和业绩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营业收入	43,009.41	38,301.03	62,527.81	52,046.16
营业利润	4,379.63	-2,515.45	13,101.19	11,365.23
净利润	3,792.29	-2,016.06	10,950.47	9,804.38

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52,046.16 万元、62,527.81 万元、38,301.03 万元、43,009.41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9,804.38 万元、10,950.47 万元、-2,016.06 万元、3,792.29 万元。2021 年 1-9 月，公司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增长 66.69%，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增长 204.25%。根据公司 2021 年业绩预告，2021 年全年公司实现扭亏为盈，预计净利润为 1,550-2,250 万元。2021 年公司经营情况较 2020 年有明显好转。

（五）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

单位：万元

可比公司	项目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珠江钢琴	营业收入	157,749.43	175,189.61	205,345.60	197,456.09
	营业利润	19,404.21	19,334.43	21,612.31	20,162.71
	净利润	16,350.85	17,295.41	18,712.40	17,405.95
海伦钢琴	营业收入	38,627.36	47,560.73	55,353.02	52,742.39
	营业利润	3,977.72	3,281.37	5,667.43	5,900.36
	净利润	3,645.91	3,135.80	5,158.42	5,484.10
康力电梯	营业收入	360,582.00	428,012.00	366,313.03	309,183.58
	营业利润	37,733.00	58,254.72	30,043.79	1,626.70
	净利润	31,477.91	48,105.23	25,074.73	1,471.25
上海机电	营业收入	1,823,198.50	2,339,410.58	2,211,624.83	2,123,374.25
	营业利润	160,749.23	193,581.07	187,794.39	235,296.99
	净利润	148,096.54	178,574.16	172,804.37	213,571.72
华立科技	营业收入	39,166.19	42,494.77	49,818.40	44,824.22
	营业利润	5,058.14	5,798.06	6,647.33	3,654.06
	净利润	4,557.54	4,605.83	5,976.91	3,136.16
发行	营业收入	43,009.41	38,301.03	62,527.81	52,046.16

可比公司	项目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人	营业利润	4,379.63	-2,515.45	13,101.19	11,365.23
	净利润	3,792.29	-2,016.06	10,950.47	9,804.38

目前，国内市场中尚无专门从事大型游乐设施生产和销售的可比上市公司。发行人属于文教、工美、体育和娱乐用品制造业，但是其产品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差异较大，其中珠江钢琴、海伦钢琴属于文教、工美、体育和娱乐用品制造业，其产品主要为钢琴；华立科技与公司销售产品有一定的相似度，但其主要产品为游戏游艺设备，主要应用于室内游戏游艺场所，与公司生产的大型游乐设备存在一定的差异；公司所销售大型游乐设施属于特种设备，由于电梯亦属于特种设备，因此以生产、销售电梯的上市公司康力电梯、上海机电作为可比上市公司补充对比分析。

2019 年度，海伦钢琴、上海机电营业利润和净利润较上年同期下降，营业收入出现上升，其他可比公司营业收入、营业利润、净利润均呈上升趋势。公司经营状况变动趋势与可比公司基本一致。

2020 年度，康力电梯、上海机电营业收入、营业利润、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呈上升趋势，其他可比公司营业收入、营业利润、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均出现下降。2020 年康力电梯营业收入、营业利润、净利润增长，主要是由于市场开拓力度加大，全年有效订单较同期增加，产能利用率提高；2020 年上海机电营业收入、营业利润、净利润增长，主要是由于公共交通设施建设等因素的推动和旧梯改造、老房加装电梯增加。公司与珠江钢琴、海伦钢琴、华立科技均属于文教、工美、体育和娱乐用品制造业，受疫情影响经营业绩均出现下滑，但公司的经营业绩受疫情影响更大，主要是由于公司为大型游乐设备制造商，与文旅行业密切相关。除康力电梯和上海机电外，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业绩变动趋势保持一致。

2021 年 1-9 月，除康力电梯外，其他同行业可比公司营业收入、营业利润、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均呈上升趋势，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业绩变动趋势基本保持一致。康力电梯营业利润与净利润较上年同期下降，主要是由于大宗商品价格上涨影响，使其原材料成本、外购部件成本上涨以及其系统管理变革项目投入的变革成本增加。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生产经营与业绩变动趋势与可比公司基本一致。

（六）新签订单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2021年度	2021年9月30日/2021年1-9月	2020年12月31日/2020年度	2019年12月31日/2019年度	2018年12月31日/2018年度
期末在手订单金额	158,520.61	159,872.80	154,464.37	136,992.80	171,210.05
当期新签订单金额	52,443.42	46,090.51	56,351.39	33,876.85	78,955.65
营业收入	50,447.00	43,009.41	38,301.03	62,527.81	52,046.16

注：2021年度营业收入为公司初步核算数据，未经审计。

报告期内，公司新签订单金额分别为 78,955.65 万元、33,876.85 万元、56,351.39 万元、46,090.51 万元，2021 年度新签订单金额为 52,443.42 万元。各期新签订单有所波动，主要因公司产品从排产到交付验收需要 1-2 年时间，而公司产能有限，需根据在手订单的排产及交付计划安排新签订单。2018 年新签订单较多、在手订单量较大，排产和交付期已较长，因此 2019 年公司有意放缓新订单签约，导致当年新签订单有所减少。2020 年爆发新冠疫情，为减少疫情对公司经营业绩的不利影响，公司积极开拓新客户及新订单，2020 年新签订单金额有所增长。2021 年公司新签订单金额与 2020 年基本持平，在手订单保持平稳。

疫情爆发前 2018 年度与 2019 年度，公司两年新签订单合计为 112,832.50 万元，疫情爆发后 2020 年度与 2021 年度，公司两年新签订单合计为 108,794.81 万元，新冠疫情爆发并未对公司获取新签订单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七）最近一年一期是否存在业绩持续下滑的趋势，是否与同行业一致，疫情等影响公司业绩的不利因素是否消除，是否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受疫情影响，公司及下游客户经营活动均受到较大影响，2020 年以及 2021 年 1-9 月经营业绩较疫情前均有不同程度下降，但处于持续恢复中。从长期来看，我国旅游业持续稳步发展的格局没有改变；公司所处的行业地位、产品竞争力未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公司下游客户经营状况虽未恢复至疫情前水平，但整体恢复态势良好，疫情反复导致短期闭园影响逐步减弱，主题乐园等下游文旅项目建设投资方面恢复增长；公司 2021 年经营业绩较 2020 年明显好转，与同行业可比公

司变动趋势基本保持一致；公司与主要客户保持了稳定的合作关系，每年新签订单充足。疫情防控措施常态化对文旅行业影响尚未完全消除但逐步减弱，最近一年及一期不存在业绩持续下滑的趋势，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二、结合营业成本、期间费用波动情况，疫情对成本费用及收入确认的影响情况，说明报告期内销售净利率出现大幅下滑的合理性及相应解决措施，是否存在持续下滑趋势

(一) 结合营业成本、期间费用波动情况, 疫情对成本费用及收入确认的影响情况, 报告期内销售净利率出现大幅下滑的合理性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变动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变动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变动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营业收入	43,009.41	100.00%	-	38,301.03	100.00%	-	62,527.81	100.00%	-	52,046.16	100.00%
营业成本	21,818.24	50.73%	-10.54%	23,464.79	61.26%	17.04%	27,652.86	44.22%	-2.28%	24,205.24	46.51%
毛利	21,191.17	49.27%	10.54%	14,836.24	38.74%	-17.04%	34,874.96	55.78%	2.28%	27,840.92	53.49%
综合毛利率	49.27%		10.54%	38.74%		-17.04%	55.78%		2.28%	53.49%	
税金及附加	554.55	1.29%	-0.13%	542.33	1.42%	0.53%	554.52	0.89%	-0.96%	961.39	1.85%
期间费用	15,999.28	37.20%	3.15%	13,042.51	34.05%	-1.61%	22,297.68	35.66%	5.22%	15,844.75	30.44%
其他收益	160.95	0.37%	-1.01%	529.44	1.38%	-0.90%	1,428.59	2.28%	1.38%	472.10	0.91%
投资收益	578.85	1.35%	-1.92%	1,252.36	3.27%	1.61%	1,035.67	1.66%	1.37%	150.26	0.29%
信用减值损失+资产减值损失	-997.51	-2.32%	12.17%	-5,548.65	-14.49%	-12.27%	-1,385.84	-2.22%	-1.66%	-291.90	-0.56%
营业外收支	-13.55	-0.03%	-0.61%	219.94	0.57%	0.78%	-127.11	-0.20%	-0.05%	-80.35	-0.15%
所得税费用	573.80	1.33%	2.06%	-279.46	-0.73%	-3.97%	2,023.61	3.24%	0.39%	1,480.50	2.84%
净利润	3,792.29	8.82%	14.08%	-2,016.06	-5.26%	-22.78%	10,950.47	17.51%	-1.32%	9,804.38	18.84%
销售净利率	8.82%		14.08%	-5.26%		-22.78%	17.51%		-1.32%	18.84%	

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52,046.16 万元、62,527.81 万元、38,301.03 万元、43,009.41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9,804.38 万元、10,950.47 万元、-2,016.06 万元、3,792.29 万元；销售净利率分别为 18.84%、17.51%、-5.26%、8.82%，2018 年、2019 年销售净利率均处于较高水平，2020 年、2021 年 1-9 月销售净利率出现大幅下滑，主要影响因素为受疫情影响营业收入及综合毛利率下降，应收账款计提减值损失增加以及期间费用率波动，具体分析如下：

1、受疫情的影响营业收入下降

2020 年度，由于新冠疫情爆发，公司下游客户游乐园建设经营活动受到较大影响，部分客户园区受疫情影响短期闭园。2020 年上半年公司的业务开展受到很大的影响，公司安装、检验、交付进展缓慢，导致 2020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同比下降 38.75%；2021 年 1-9 月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增长 66.69%，但仍未恢复至疫情前水平。

2、综合毛利率降低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53.49%、55.78%、38.74%、49.27%。

2020 年综合毛利率为 38.74%，较 2019 年度下降 17.04 个百分点，毛利率下降较多主要是由于 2020 年上半年，新冠疫情爆发，下游景区游乐园短期闭园，公司完成安装、检验、交付进展缓慢，部分毛利率较高项目交付延迟，且人工成本、厂房折旧摊销等制造费用并未因收入降低而同比例降低。

2021 年 1-9 月综合毛利率为 49.27%，较 2020 年度上升 10.54 个百分点，但较 2019 年度下降 6.50 个百分点，主要是由于 2021 年 1-9 月随着疫情防控措施常态化对公司产品交付影响逐步减弱，公司毛利率、净利率均有所回升，但仍未恢复至疫情前水平。

3、应收账款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增加

报告期内，公司信用减值损失与资产减值损失合计分别为 291.90 万元、1,385.84 万元、5,548.65 万元、997.51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56%、2.22%、14.49%、2.32%。

2020 年，信用减值损失与资产减值损失合计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较 2019 年度

上升 12.27 个百分点。2020 年信用减值损失与资产减值损失增加主要是由于 2020 年末，公司客户贵州省兴东民族大健康产业有限责任公司（简称“民族大健康”）受疫情影响，经营情况恶化，不具有还款能力，应收账款可回收性较低，单项计提信用减值损失（本项计提属偶发性）3,801.14 万元，导致 2020 年度净利润大幅度降低。

2021 年 1-9 月，信用减值损失与资产减值损失合计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较 2020 年下降 12.17 个百分点，与 2019 年基本持平，主要为 2020 年单项计提信用减值损失金额较大。

4、期间费用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分别为 15,844.75 万元、22,297.68 万元、13,042.51 万元、15,999.28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0.44%、35.66%、34.05%、37.20%，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整体呈上升趋势。

报告期内，期间费用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变动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变动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变动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销售费用	1,883.86	4.38%	0.06%	1,653.54	4.32%	-0.38%	2,937.43	4.70%	0.18%	2,352.88	4.52%
管理费用	7,146.65	16.62%	-3.75%	7,800.15	20.37%	7.13%	8,278.57	13.24%	0.23%	6,769.74	13.01%
研发费用	8,373.20	19.47%	4.86%	5,594.92	14.61%	-5.57%	12,617.77	20.18%	6.48%	7,131.09	13.70%
财务费用	-1,404.42	-3.27%	1.97%	-2,006.10	-5.24%	-2.78%	-1,536.10	-2.46%	-1.67%	-408.95	-0.79%
合计	15,999.28	37.20%	3.15%	13,042.51	34.05%	-1.61%	22,297.68	35.66%	5.22%	15,844.75	30.44%

① 销售费用

公司各期销售费用分别为 2,352.88 万元、2,937.43 万元、1,653.54 万元和 1,883.86 万元，占各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52%、4.70%、4.32%和 4.38%，2020 年及 2021 年 1-9 月销售费用低于 2019 年及 2018 年，主要系因执行新收入准则与履约成本相关的运输费进入主营业务成本。报告期内，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较为稳定，对销售净利率影响较小。

② 管理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分别为 6,769.74 万元、8,278.57 万元、7,800.15 万元和 7,146.65 万元，占各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3.01%、13.24%、20.37%和 16.62%。2020 年度、2021 年 1-9 月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较 2019 年度上升 7.13 个百分点和 3.38 个百分点，导致销售净利率下降，主要为受疫情影响公司营业收入下降，工资及福利费用、折旧费、无形资产及长期待摊费用摊销等刚性支出未随收入降低而同比例降低。

③ 研发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分别为 7,131.09 万元、12,617.77 万元、5,594.92 万元和 8,373.20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3.70%、20.18%、14.61%、19.47%。公司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呈波动趋势，主要是因为公司新产品研发需要经过概念创意、首台套产品设计鉴定、型式试验等环节，研发周期一般在 2 年左右，因此研发产品的大额研发投入呈现波动趋势。

2020 年度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较 2019 年度下降 5.57 个百分点，主要是由于 2020 年受疫情影响研发项目进度整体缓慢，直接材料和燃料动力投入等减少，导致 2020 年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较低。

2021 年 1-9 月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较 2020 年度上升 4.86 个百分点，主要是由于 2020 年疫情影响下研发投入缓慢，2021 年度疫情缓解后研发项目逐步恢复正常进度，部分大型研发项目集中投料，从而导致 2021 年 1-9 月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较高。

④ 财务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分别为-408.95 万元、-1,536.10 万元、-2,006.10 万元和-1,404.42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0.79%、-2.46%、-5.24%、-3.27%。2020 年度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较 2019 年度下降 2.78 个百分点，主要系 2020 年利息收入增加同时营业收入的下降。2021 年 1-9 月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较 2020 年度上升 1.97 个百分点，主要系 2021 年 1-9 月营业收入逐步恢复所致。

综上所述，2020 年公司销售净利率大幅度降低，主要系 2020 年受疫情影响，

营业收入降低，营业成本未同比例降低导致综合毛利率降低，个别由于疫情影响导致经营情况恶化客户的逾期应收款项单项计提大额减值损失，管理费用等刚性支出未随营业收入降低而同步降低，从而共同影响销售净利率大幅度降低，具有合理性。

2021 年 1-9 月，随着疫情影响的减弱销售净利率恢复至 8.82%，但尚未恢复至疫情前水平，主要系 2021 年 1-9 月综合毛利率尚未恢复疫情前水平，且期间费用中管理费用支出较为刚性，以及研发产品大额投料导致管理费用和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仍然较高，从而共同导致 2021 年 1-9 月销售净利率有所提升但尚未恢复至疫情前水平，具有合理性。

（二）销售净利率下滑相应解决措施，是否存在持续下滑趋势

针对报告期内净利率下滑情形，公司将采取以下应对解决措施：

1、完善疫情防控应急响应机制，保障收入确认稳定恢复

公司已经完善了疫情防控应急响应机制，建立了系统的疫情防控策略。目前全国疫情形式逐渐转好、各大乐园恢复开放，公司针对项目分布于各地的情况，结合各地防疫情况和防疫政策，采取一项目一策略的疫情防控措施，在保证员工健康的基础上，合理调配资源，积极恢复项目建设，尽早完成交付工作以确认相关收入。

2、采取措施应对长账龄应收账款，减少坏账

公司对长账龄的应收账款采取积极方式进行催收，对未收回款项安排专人持续关注客户经营状况及偿债能力的变化，在业务系统内建立并更新客户回款相关信息用于追踪回款情况。公司对逾期应收账款加强了催收管理，采取包括电话催收、发催收函催收等催款措施，同时积极沟通客户，协商采取以房产抵偿等各种方式尽快收回款项。

此外，公司为提高内部人员催回应收账款积极性，计划按照销售任务划分方法，对各负责人区域的应收账款回款情况纳入考核，对于及时催回账款完成任务的给予一定奖励，延期收款的将扣发或延迟发放相关人员绩效。

3、加强费用管理，减少非必要支出

公司进一步采取积极有效的措施，缩减非必要支出，如安排行政人员专门负责办公用品采购与领用、建立严格的差旅费核查审批制度、在办公场所强调节能减排等。

4、加快推进募投项目建设，降本增效

公司将加快推进前次募投项目和本次募投项目的建设，进一步丰富公司产品线和使用场景，拓展市场，提高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和市场占有率；同时，加快募投项目建设有助于公司进一步降低外协成本，降低产品运输成本，提高产品毛利率，实现降本增效目的。

报告期内，2020 年与 2021 年 1-9 月销售净利率出现大幅下滑，主要系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导致营业收入和毛利率降低、个别客户受疫情影响导致经营情况恶化单项计提大额减值损失以及部分费用支出较为刚性导致期间费用率较高所致。虽然疫情短期给公司及下游客户经营业绩造成了一定的冲击，但文旅行业依然向好，疫情防控措施常态化对文旅行业影响逐步减弱且公司采取相应的应对措施，2021 年 1-9 月经营业绩较 2020 年明显好转，销售净利率不存在持续下滑趋势。

三、结合同行业可比情况、应收账款对应的客户情况、期后回款情况、同行业情况等，说明应收账款账龄结构是否合理，是否与同行业一致，是否存在放宽信用期限以增加收入的情形，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是否存在到期无法收回的风险

（一）前五大应收账款对应客户情况

截至 2022 年 2 月末，报告期各期末前五大应收账款客户期后回款情况如下：

1、2021 年 9 月末

单位：万元

客户	应收账款余额	账龄	已回款金额	未回款原因	经营状态
贵州省兴东民族大健康产业有限责任公司	4,277.40	3 年以上	-	满足合同约定收款条件，公司已就欠款提起诉讼并胜诉，由于客户资金困难，无力偿还。	经营困难
九江民生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1,641.50	3 年以上	-	满足合同约定收款条件，公司已就欠款提起诉讼并胜诉，由于客户正在进行破产重整，无力偿还。	破产重整

客户	应收账款余额	账龄	已回款金额	未回款原因	经营状态
无锡融创城投资有限公司	1,518.81	2-3 年	206.61	满足合同约定收款条件,客户提出以房抵债方案,双方正在协商。	正常经营
北京国际度假区有限公司	1,505.71	1 年以内	91.53	满足合同约定收款条件,但客户付款流程较长,暂未支付。	正常经营
河南同跃文化旅游有限公司	766.19	1 年以内	299.14	满足合同约定收款条件,但客户付款流程较长,暂未支付。	正常经营
合计	9,709.61		597.28		

2、2020 年末

单位：万元

客户	应收账款余额	账龄	已回款金额	未回款原因	经营状态
贵州省兴东民族大健康产业有限责任公司	4,277.40	2-3 年	-	满足合同约定收款条件,公司已就欠款提起诉讼并胜诉,由于客户资金困难,无力偿还。	经营困难
九江民生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1,641.50	3 年以上	-	满足合同约定收款条件,公司已就欠款提起诉讼并胜诉,由于客户正在进行破产重整,无力偿还。	破产重整
无锡融创城投资有限公司	1,129.13	1-2 年	483.61	满足合同约定收款条件,客户提出以房抵债方案,双方正在协商。	正常经营
华强方特(邯郸)文化科技有限公司	648.59	1-2 年	575.77	满足合同约定收款条件,但客户付款流程较长,剩余质保金暂未支付。	正常经营
苏州高新旅游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641.72	1 年以内	641.72	已回款	正常经营
合计	8,338.34		1,701.10		

3、2019 年末

单位：万元

客户	应收账款余额	账龄	已回款金额	未回款原因	经营状态
贵州省兴东民族大健康产业有限责任公司	4,377.40	1-2 年	100.00	满足合同约定收款条件,公司已就欠款提起诉讼并胜诉,由于客户资金困难,无力偿还。	经营困难
无锡融创城投资有限公司	1,795.81	1 年以内	483.61	满足合同约定收款条件,客户提出以房抵债方案,双方正在协商。	正常经营
九江民生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1,641.50	3 年以上	-	满足合同约定收款条件,公司已就欠款提起诉讼并胜诉,由于客户正在进行破产重整,无力偿还。	破产重整

客户	应收账款 余额	账龄	已回款 金额	未回款原因	经营 状态
广州万达文化旅游城投资有限公司	1,123.23	1 年以内	457.08	满足合同约定收款条件, 尚未付款。客户已提出以房抵债方案, 双方正在协商。	正常经营
重庆万达城投资有限公司	928.30	1 年以内	443.79	满足合同约定收款条件, 尚未付款。客户已提出以房抵债方案, 双方正在协商。	正常经营
合计	9,866.23		1,484.48		

4、2018 年末

单位：万元

客户	应收账款 余额	账龄	已回款 金额	未回款原因	经营 状态
贵州省兴东民族大健康产业有限责任公司	5,112.63	1 年以内	835.23	满足合同约定收款条件, 公司已就欠款提起诉讼并胜诉, 由于客户资金困难, 无力偿还。	经营困难
九江民生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1,641.50	3 年以上	-	满足合同约定收款条件, 公司已就欠款提起诉讼并胜诉, 由于客户正在进行破产重整, 无力偿还。	破产重整
广东艾希机械对外合作有限公司	900.50	1 年以内	900.50	已回款	正常经营
汕头市鑫晋游乐有限公司	860.00	1 年以内	860.00	已回款	正常经营
深圳华侨城文化旅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700.45	1 年以内	199.95	满足合同约定收款条件, 公司与其正在洽谈新项目合作事宜, 客户暂未付款。	正常经营
合计	9,215.08		2,795.68		

公司的应收账款主要是已到期质保金和设备尾款, 根据公司与客户的合同约定, 公司与客户签订时会向客户收取约占合同款项 10%-30%左右预收款; 在生产过程中根据产品生产安装进度收取进度款; 产品验收合格后, 公司累计收取 90%-95%的款项; 约 5%-10%的质保金在质保期 (一般为一年) 后收取。在实际执行中, 通常公司产品发货前客户能够按合同约定比例按时付款, 安装及验收完成后的设备尾款以及已到期质保金部分客户存在延迟付款的情况, 通常该部分应收尾款的金额占比为 10%-15%左右。

截至 2022 年 2 月末, 报告期内, 前五大应收账款尚未回款客户中贵州省兴东民族大健康产业有限责任公司与九江民生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因自身经营困难, 回款可能性较低, 已全额计提坏账损失。除上述两公司之外, 其他客户均正常经营, 公司已按照预期信用损失率计提坏账准备, 并对 3 年及以上应收账款

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二）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

截至 2022 年 2 月末，发行人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年度	应收账款余额	回款金额	回款率	未回款比例
2021 年 9 月 30 日	23,952.39	4,104.48	17.14%	82.86%
2020 年 12 月 31 日	17,566.41	5,035.82	28.67%	71.33%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721.30	7,959.92	38.41%	61.59%
2018 年 12 月 31 日	17,842.77	9,241.20	51.79%	48.21%
剔除九江民生与民族大健康后				
年度	应收账款余额	回款金额	回款率	未回款比例
2021 年 9 月 30 日	18,033.49	4,104.48	22.76%	77.24%
2020 年 12 月 31 日	11,647.51	5,035.82	43.24%	56.76%
2019 年 12 月 31 日	14,702.40	7,859.92	53.46%	46.54%
2018 年 12 月 31 日	11,088.64	8,405.97	75.81%	24.19%

由上可见，截至 2022 年 2 月末，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比例分别为 51.79%、38.41%、28.67%和 17.14%，回款率较低，主要系九江民生及民族大健康应收账款余额较大且长期未回收。公司已就九江民生与民族大健康拖欠公司货款事宜提起诉讼并胜诉，但该等公司无力偿还欠款，公司已对其应收账款单项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剔除上述公司影响，截至 2022 年 2 月末，报告期内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比例分别为 75.81%、53.46%、43.24%和 22.76%，应收账款回款率偏低，主要系公司下游客户主要为文旅终端运营企业，受客户资金周转、内部付款结算流程较长、客户游乐园开园时间延误等影响因素，导致客户整体付款周期较长；另外受疫情影响，客户基于自身资金周转考虑，延迟支付了部分货款。由于该等客户与公司长期合作，其游乐园正常运营，期后有陆续回款且具有还款能力和意愿，应收账款到期无法回收的风险较低。

（三）报告期内，是否存在放宽信用期限以增加收入的情形

报告期内，发行人前五大客户中金额最大合同及回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内容	合同金额	实际收款金额	收款比例
2021 年 1-9 月	1	北京国际度假区有限公司	12 臂吊挂式旋转设备(逍遥花灯) 等设备	6,107.34	4,517.67	73.97%
	2	济南万达城建设有限公司	野外探险等多套设备及安装	4,463.60	3,882.58	86.98%
	3	扬州华侨城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飓风飞椅 48C 等多套设备	2,942.00	2,355.50	80.06%
	4	辽宁品歌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悬挂过山车 20E 等多套设备	3,955.72	3,591.58	90.79%
	5	华强方特(宁波)文化科技有限公司	无天网碰碰车 105F 等设备	1,215.60	1,023.14	84.17%
	合计			18,684.26	15,370.47	82.26%
2020 年	1	苏州高新旅游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TST-18A 跳伞塔等多套设备	4,634.20	4,634.20	100.00%
	2	南京华侨城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矿山车 26D 等多套设备	3,242.14	2,917.92	90.00%
	3	新疆金茂丝路乐园股份有限公司	悬挂过山车 20E 等多套设备	3,601.50	3,250.50	90.25%
	4	奥园集团(英德)有限公司	激流勇进 15F 等多套设备	3,359.59	3,083.97	91.80%
	5	河南同跃文化旅游有限公司	矿山车 16A(速降背冲过山车 16A) 设备	3,124.00	2,753.58	88.14%
	合计			17,961.43	16,640.17	90.64%
2019 年	1	无锡万达城投资有限公司	海洋转马 38A、跳伞塔 18A 设备及安装	13,361.57	12,049.37	90.18%
	2	北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翻滚音乐船等多套设备	5,109.00	5,109.00	100.00%
	3	苏州高新(徐州)商旅发展有限公司	XGC-20A 悬挂过山车等多套设备	4,433.80	4,212.11	95.00%
	4	上海青浦万达茂投资有限公司	竞速赛车设备及安装	3,650.00	3,467.50	95.00%
	5	北京霞光清泉科技有限公司	乘骑设备(招笑鸟飞行模拟器)、VR 摩托(MDR)	3,272.80	3,254.87	99.45%
	合计			29,827.17	28,092.85	94.19%
2018 年	1	贵州省兴东民族大健康产业有限责任公司	断轨过山车等多套产品	12,347.35	9,630.93	78.00%
	2	广东艾希机械对外合作有限公司	多套游乐设备	7,952.36	7,952.36	100.00%
	3	青岛万达东方影都投资有限公司	3D 互动剧场乘骑设备等 7 套设备	6,411.84	6,411.84	100.00%
	4	深圳华侨城文化旅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悬挂过山车 20E 等 9 套设备	3,670.00	3,169.50	86.00%
	5	昆明七彩云南古滇王国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SSC-4A 射水战船(驾驶学校)等 14 套设备及主题包装	2,931.60	2,785.02	95.00%
	合计			33,313.15	29,949.65	89.90%

发行人前五名客户中金额最大合同具有一定代表性，上述项目已收款金额占合同金额的比例分别为 89.90%、94.19%、90.64%、82.26%，回款比例较高。

上述合同的结算约定如下：

期间	序号	客户名称	主要项目名称	项目节点收款比例				
				合同签订后	发货前	验收前	验收后	质保期结束
2021 年 1-9 月	1	北京国际度假区有限公司	12 臂吊挂式旋转设备（逍遥花灯）等设备	按合同约定，客户每月确认项目工作量并结算，给与 75 天结算账期。				
	2	济南万达城建设有限公司	野外探险等多套设备及安装	20.00%	50.00%	90.00%	100.00%	-
	3	扬州华侨城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飓风飞椅 48C 等多套设备	30.00%	80.00%	80.00%	95.00%	100.00%
	4	辽宁品歌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悬挂过山车 20E 等多套设备	40.00%	90.00%	98.00%	100.00%	-
	5	华强方特（宁波）文化科技有限公司	无天网碰碰车 105F 等设备	30.00%	85.00%	85.00%	95.00%	100.00%
	平均			30.00%	76.25%	88.25%	97.50%	100.00%
2020 年度	1	苏州高新旅游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TST-18A 跳伞塔等多套设备	10.00%	80.00%	95.00%	100.00%	-
	2	南京华侨城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矿山车 26D 等多套设备	30.00%	80.00%	90.00%	95.00%	100.00%
	3	新疆金茂丝路乐园股份有限公司	悬挂过山车 20E 等多套设备	10.00%	85.00%	95.00%	100.00%	-
	4	奥园集团（英德）有限公司	激流勇进 15F 等多套设备	20.00%	60.00%	85.00%	95.00%	100.00%
	5	河南同跃文化旅游有限公司	矿山车 16A（速降背冲过山车 16A）设备	15.00%	80.00%	80.00%	95.00%	100.00%
	平均			17.00%	77.00%	89.00%	97.00%	100.00%
2019 年度	1	无锡万达城投资有限公司	海洋转马 38A、跳伞塔 18A 设备及安装	20.00%	75.00%	90.00%	95.00%	100.00%
	2	北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翻滚音乐船等多套设备	90.00%	90.00%		100.00%	-
	3	苏州高新（徐州）商旅发展有限公司	XGC-20A 悬挂过山车等多套设备	30.00%	80.00%	95.00%	100.00%	-
	4	上海青浦万达茂投资有限公司	竞速赛车设备及安装	20.00%	75.00%	90.00%	95.00%	100.00%
	5	北京霞光清泉科技有限公司	乘骑设备（招笑鸟飞行模拟器）、VR 摩托（MDR）	30.00%	85.00%	92.50%	100.00%	-
	平均			38.00%	76.00%	91.88%	98.00%	100.00%
2018 年度	1	贵州省兴东民族大健康产业有限责任公司	断轨过山车等多套产品	20.00%	85.00%	95.00%	100.00%	-
	2	广东艾希机械对外合作有限公司	多套游乐设备	先款后货				100.00%

期间	序号	客户名称	主要项目名称	项目节点收款比例				
				合同签订后	发货前	验收前	验收后	质保期结束
	3	青岛万达东方影都投资有限公司	3D 互动剧场乘骑设备等 7 套设备	20.00%	75.00%	90.00%	95.00%	100.00%
	4	深圳华侨城文化旅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悬挂过山车 20E 等 9 套设备	20.00%	55.00%	85.00%	95.00%	100.00%
	5	昆明七彩云南古滇王国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SSC-4A 射水战船（驾驶学校）等 14 套设备及主题包装	20.00%	80.00%	95.00%	95.00%	100.00%
	平均			20.00%	73.75%	91.25%	96.25%	100.00%

注：公司与北京国际度假区有限公司签订的合同，未按照项目进展确定固定的收款比例，而是每月确认项目工作量并进行结算，但在项目完成验收时结算的工作量约占合同总金额的 85%，与其他客户信用政策不存在较大差异。

报告期内，发行人前五名客户金额最大合同各节点收款比例因客户不同略有差异，但差异较小。报告期内，上述项目在验收前约定的平均收款比例分别为 91.25%、91.88%、89.00%、88.25 %，各项目已收款金额占合同金额的比例为 89.90%、94.19%、90.64%、82.26%，除存在部分项目质保金或验收后尾款尚未收回外，其验收前的款项基本全部收回。报告期内，上述主要合同约定各节点的收款比例没有明显差异，公司信用政策基本未发生变化，不存在放宽信用期限以增加收入的情形。

（四）应收账款账龄分布及与同行业公司对比情况

1、公司应收账款账龄分布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龄分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 年以内	10,086.15	42.11%	4,062.69	23.13%
1 至 2 年	2,132.32	8.90%	4,237.12	24.12%
2 至 3 年	3,995.98	16.68%	5,930.70	33.76%
3 年以上	7,737.95	32.31%	3,335.89	18.99%
合计	23,952.39	100.00%	17,566.41	100.00%

续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 年以内	9,029.59	43.58%	11,198.38	62.76%
1 至 2 年	6,598.44	31.84%	3,135.51	17.57%
2 至 3 年	1,937.45	9.35%	595.68	3.34%
3 年以上	3,155.82	15.23%	2,913.20	16.33%
合计	20,721.30	100.00%	17,842.77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 2 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分别为 14,333.89 万元、15,628.03 万元、8,299.81 万元、12,218.47 万元，占应收账款总额的 80.33%、75.42%、47.25%、51.01%；公司 2 年以上的应收账款分别为 3,508.88 万元、5,093.27 万元、9,266.59 万元、11,733.93 万元，占应收账款总额的 19.67%、24.58%、52.75%、48.99%。2020 年末及 2021 年 9 月末 2 年以上应收账款占比较高，主要原因为：

（1）个别客户经营恶化长期未回款

长期未回款的客户主要为九江民生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简称“九江民生”）和贵州省兴东民族大健康产业有限责任公司。九江民生应收账款形成于 2014 年，报告期末余额为 1,641.50 万元；民族大健康应收账款形成于 2017 年和 2018 年，报告期末余额为 4,277.40 万元。上述应收账款分别占 2020 年末、2021 年 9 月末应收账款余额的 33.69%、24.71%，由于上述两公司经营状况恶化长期未回款，导致公司 2020 年末及 2021 年 9 月末 2 年以上的应收账款占比较高。

（2）疫情影响

2020 年受新冠疫情影响，公司营业收入出现下降，当年交付验收的产品相对较少，导致 2020 年末一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占比减少，从而导致 2020 年末及 2021 年 9 月末 2 年以上应收账款占比提升。

另外，受疫情影响公司下游客户乐园经营受到一定影响，开园计划有所延迟，客户基于自身资金周转考虑，延迟支付了部分货款，也导致了 2020 年末和 2021 年 9 月末 2 年以上的应收账款占比提升。

（3）客户付款周期较长

公司下游客户主要为文旅终端运营企业，其中部分主要客户如华侨城、华强

方特、融创（万达）等为集团型客户，其内部付款结算流程较长，且对于供应商处于强势地位，导致了客户整体付款周期较长。

2、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情况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珠江钢琴	海伦钢琴	康力电梯	上海机电	华立科技	发行人
1 年以内	95.66%	74.47%	55.85%	55.66%	83.97%	23.13%
1 至 2 年	2.60%	16.68%	15.80%	16.64%	13.97%	24.12%
2 至 3 年	0.34%	3.90%	10.98%	11.62%	1.43%	33.76%
3 年以上	1.41%	4.95%	17.37%	16.08%	0.63%	18.99%
合计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2019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珠江钢琴	海伦钢琴	康力电梯	上海机电	华立科技	发行人
1 年以内	91.68%	74.68%	55.25%	47.06%	88.71%	43.58%
1 至 2 年	5.81%	15.62%	22.20%	22.52%	8.58%	31.84%
2 至 3 年	2.14%	4.96%	12.51%	11.59%	1.64%	9.35%
3 年以上	0.38%	4.74%	10.04%	18.82%	1.07%	15.23%
合计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2018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珠江钢琴	海伦钢琴	康力电梯	上海机电	华立科技	发行人
1 年以内	91.63%	77.22%	60.50%	33.70%	87.23%	62.76%
1 至 2 年	3.86%	15.24%	22.40%	30.29%	7.84%	17.57%
2 至 3 年	0.27%	3.09%	6.93%	15.13%	3.41%	3.34%
3 年以上	4.24%	4.45%	10.16%	20.87%	1.53%	16.33%
合计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注：2021 年 1-9 月，同行业可比公司三季报未披露账龄情况，因此未进行比较分析。

从上表可知，公司的应收账款账龄分布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一定差异，主要原因为：

珠江钢琴、海伦钢琴主要产品为钢琴，主要客户为国内经销商、国内直销客户、国外 ODM 客户，其信用期及付款周期较短，因此应收账款基本在两年以内。

华立科技主要产品是室内游戏游艺机，产品生产周期较短、单价较低，客户主要为游艺游乐场所的运营商，信用期及付款周期较短，应收账款基本在两年以

内。

康力电梯、上海机电属于电梯行业，客户主要为房企和轨道交通建设企业，其产品属于特种设备，与公司的销售结算政策有一定的相似性，即按合同进度收款，在产品验收后确认收入并结转预收账款和确认应收账款，通常信用期及付款周期较长。截至 2020 年末，康力电梯、上海机电两年以上的应收账款分别为 28.35%、27.70%，而公司两年以上的应收账款为 52.75%，主要系公司对民族大健康及九江民生的应收账款余额较大。剔除民族大健康及九江民生应收账款后，公司与康力电梯、上海机电应收账款账龄分布如下：

账龄	康力电梯	上海机电	发行人	
			剔除前	剔除后
两年以内	71.65%	72.30%	47.25%	71.26%
两年以上	28.35%	27.70%	52.75%	28.74%
合计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由上表可知，剔除民族大健康及九江民生应收账款后，公司与康力电梯、上海机电账龄分布不存在重大差异。

公司两年以上应收账款占比较高与同行业存在一定差异，主要为个别大额客户长期未回款，新冠疫情对公司及下游客户产生一定影响及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产品属性、结算政策、客户性质、付款周期存在差异所致。因此，公司应收账款账龄结构具有合理性。

（五）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及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情况

1、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2021-9-30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占比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5,918.90	24.71%	5,918.90	100.00%	-
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18,033.49	75.29%	3,957.41	21.94%	14,076.08

合计	23,952.39	100.00%	9,876.31	41.23%	14,076.08
类别	2020-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占比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5,918.90	33.69%	5,918.90	100.00%	-
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11,647.51	66.31%	3,059.88	26.27%	8,587.64
合计	17,566.41	100.00%	8,978.78	51.11%	8,587.64
类别	2019-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占比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1,641.50	7.92%	1,641.50	100.00%	-
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19,079.80	92.08%	3,290.59	17.25%	15,789.22
合计	20,721.30	100.00%	4,932.09	23.80%	15,789.22
类别	2018-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占比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641.50	9.20%	1,641.50	100.00%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6,201.27	90.80%	2,323.88	14.34%	13,877.40
合计	17,842.77	100.00%	3,965.38	22.22%	13,877.40

报告期内，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分别为 22.22%、23.80%、51.11%和 41.23%，应收账款整体计提比例较高。

2、应收账款坏账准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对比如下：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珠江钢琴	7.80%	8.07%	8.05%
海伦钢琴	10.31%	10.60%	9.84%
康力电梯	20.22%	16.61%	15.19%
上海机电	29.83%	31.38%	29.02%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华立科技	7.68%	6.75%	7.24%
平均值	15.17%	14.68%	13.87%
发行人	51.11%	23.80%	22.22%
剔除九江民生与民族大健康后	26.27%	17.25%	14.34%

注：数据来源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各年年度报告；2021 年 1-9 月，同行业上市公司未披露相关数据

由上表可见，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整体计提比例高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水平，应收账款坏账计提充分。

四、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2）（3）中的风险

发行人已在募集说明书“第五节 与本次发行相关的风险因素”之“一、对公司核心竞争力、经营稳定性及未来发展可能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因素”之“（二）经营风险”中补充披露风险如下：

“疫情风险

2020 年度受疫情冲击，文旅行业及公司各项生产经营活动受到较大影响。2020 年下半年起，国内疫情形势已经基本受到控制，但国外疫情形势依然严峻，疫情输入性风险依然存在。近期国内疫情再次呈现反复态势，疫情发展态势的不确定性对国内、国际经济活动造成了较大冲击，**疫情等导致公司业绩下滑的不利因素仍未消除**。未来，若疫情出现较大范围的明显反弹或持续时间相对较长，**将会导致公司下游游乐园的暂停运营、投资意愿减弱，进而会对公司订单获取、产品研发试验、生产安装交付等方面造成一定冲击，直接影响公司短期经营业绩，公司经营业绩可能面临持续下滑的风险。**”

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第五节 与本次发行相关的风险因素”之“一、对公司核心竞争力、经营稳定性及未来发展可能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因素”之“（三）财务风险”中补充披露风险如下：

“3、受疫情影响业绩下滑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52,046.16 万元、62,527.81 万元、38,301.03 万元及 43,009.41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9,804.38 万元、10,950.47 万元、-2,016.06 万元及 3,940.13 万元。受新冠疫情影响，公司 2020

年经营业绩下滑出现亏损，2021 年业绩出现较大回升但仍未恢复至疫情之前水平。若未来新冠肺炎疫情恶化或失控，公司经营相关成本费用控制不力，则公司可能面临经营业绩再度下滑的风险。

4、应收账款回收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净值分别为 13,877.40 万元、15,789.22 万元、8,587.64 万元、14,076.08 万元，占当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8.16%、9.28%、4.75%、7.92%。最近一期末发行人应收账款余额为 23,952.39 万元，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余额为 5,918.90 万元，占应收账款余额的 24.71%，主要系客户九江民生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和贵州省兴东民族大健康产业有限责任公司，自身经营恶化，回款可能性较低而全额计提坏账准备。最近一期末，发行人已计提坏账准备 9,876.31 万元，计提比例为 41.23%，坏账计提充分。未来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应收账款可能将相应增加，若部分下游客户财务状况出现恶化或因其他原因导致回款滞缓，公司将面临部分应收账款无法回收的风险，进而对公司未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五、请保荐人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核查程序

1、查阅相关行业研究报告；查阅下游上市公司公开信息披露文件，了解其游客接待量、园区复工及建设情况；

2、就公司所处行业发展情况和发行人经营业绩、新签订单、期间费用、会计政策等情况，访谈发行人财务负责人；

3、查阅同行业上市公司公开信息披露文件，了解其营业收入、利润等关键财务指标；应收账款账龄、坏账准备等重要会计政策，并与发行人相关政策及指标对比，分析其合理性；

4、获取报告期各期发行人收入成本和期间费用明细账，对营业收入、成本、期间费用变动进行合理性分析，评价其对公司毛利率、净利率的影响；

5、取得公司报告期内各期应收账款明细及坏账准备计提表，了解应收账款余额变动情况、期后回款情况、分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获取报告

期各期前五大客户应收账款及回款情况，了解未回款原因，向主要客户函证销售金额及应收账款余额；

6、抽查报告期各期与主要客户签订的合同，查看其信用政策；

7、网络查询主要债务人是否存在与公司存在诉讼仲裁、或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等情形。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和会计师认为：

1、受疫情影响，发行人经营业绩短期受到一定影响，但长期来看文旅行业持续稳步发展的格局没有改变，公司所处的行业地位及竞争格局没有发生重大变化；下游游乐园游客接待虽未恢复至疫情前水平，但整体恢复态势良好；2021年经营业绩较2020年明显好转，与同行业可比公司趋势基本保持一致；公司新签订单充足；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不存在业绩持续下滑的趋势，疫情对公司经营业绩影响逐步减弱但尚未完全消除，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受疫情影响，公司营业收入及毛利率出现下降以及个别客户计提大额信用减值损失以及期间费用存在刚性支出等导致销售净利率下降，具有合理性；随着疫情对公司生产经营逐步减弱且公司采取了一定应对措施，公司销售净利率不存在持续下滑的趋势；

3、公司应收账款账龄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一定差异，主要系公司的业务特征以及受疫情影响客户延期回款等因素所致，公司应收账款账龄分布具有合理性。报告期内，公司信用政策基本未发生变化，不存在放宽信用期限以增加收入的情形。公司已对个别信用状况恶化客户单项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整体计提比例高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平均值，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充分，到期无法回收的风险较低；

4、发行人已补充披露相关风险因素。

问题 2、关于商誉

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公司商誉余额为 847.14 万元，为 2021 年收购子公司深圳源创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源创”）形成的商誉，申请文件显示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深圳源创不存在商誉减值迹象。

请发行人结合报告期内深圳源创报告期内的经营情况、主要财务数据情况，说明商誉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是否存在商誉减值风险。

请保荐人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请发行人结合报告期内深圳源创报告期内的经营情况、主要财务数据情况，说明商誉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是否存在商誉减值风险。

（一）发行人商誉不存在减值迹象

发行人不存在商誉减值迹象，商誉减值准备计提充分，与资产组的实际经营情况和行业整体情况相符。

报告期内，深圳源创的主要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1	资产总额	1,683.73	1,194.45	981.90	3,467.40
2	负债总额	1,305.46	196.06	239.77	465.67
3	股东权益	378.26	998.40	742.14	3,001.71
	项目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2020 年度	2021 年度
4	营业收入	1,183.23	1,157.55	570.85	219.81
5	利润总额	695.90	734.37	187.78	-237.28
6	净利润	591.57	625.13	172.17	-240.41

上述 2018 年度、2019 年度财务数据均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致同审字（2020）第 442ZB11297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2020 年度财务数据业经中山成诺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并出具了中成会字（2021）第 208003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2021 年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1、深圳源创 2020 年、2021 年业绩下滑的原因

深圳源创的主营业务是从事文化旅游项目的市场研究、规划策划、营运管理、顾问咨询等，处于整个文旅行业产业链上游。自 2020 年上半年，新冠疫情爆发，旅游景区部分关停，国内文旅行业受到较大冲击，而深圳源创作为文旅产业链上游公司受疫情的影响较大，疫情导致深圳源创客户开园计划延期，景区前期的概念设计、可行性研究等咨询策划项目部分出现暂停或取消，因此深圳源创 2020 年、2021 年营业收入出现下滑。

2、发行人商誉不存在减值迹象

(1) 发行人商誉经评估不存在减值

2022 年 1 月，发行人对 2021 年末公司账面商誉进行了减值测试，结合北京华亚正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广东金马游乐股份有限公司以财务报告为目的的商誉减值测试所涉及的广东金马游乐股份有限公司并购深圳源创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形成的商誉相关资产组可收回金额资产评估报告》（华亚正信评报字[2022]第 A02-0004 号），以 2021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深圳源创及其下属子公司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组合中合并报表确认的商誉为 1,660.04 万元，包含商誉的资产组组合账面价值合计为 1,665.04 万元，与商誉相关资产组的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为 1,699.29 万元，因此资产组可收回金额为 1,699.29 万元，高于包含商誉的资产组组合账面价值，发行人商誉不存在减值。

(2) 旅游景区咨询策划与运营业务市场前景不存在重大不利变化

我国 A 级景区数量和景区投资金额保持上涨趋势。根据文化和旅游部《2020 年文化和旅游发展统计公报》，我国 A 级旅游景区数量不断增长，从 2011 年的 5,573 家上涨至 2020 年 13,332 家，年均复合增速为 9.11%，即使在疫情的冲击之下，2020 年 A 级景区数量仍较 2019 年增长 930 家。疫情前景区接待人数的涨幅与景区数量涨幅基本保持一致，2011 年至 2019 年间，A 级景区的接待人数从 26.90 亿人次上涨至 64.75 亿人次，年均复合增速为 10.25%。旅游景区的供需两端同步提升，2016 年至 2019 年，旅游景区投资金额上升至 4,034.51 亿元，保持着年均 11%以上的增长速度。

疫情影响之下，旅游景区的增长速度放缓，但随着疫情影响逐步减弱，旅游

景区咨询策划与运营业务仍具有良好的市场前景。

3、深圳源创在手订单较为充足，经营业绩将逐步恢复

2020 年、2021 年及 2022 年 1-2 月，深圳源创新签订单额分别为 755.50 万元、557.41 万元和 150.00 万元，截至 2022 年 2 月底，深圳源创在手订单金额为 864.91 万元，在手订单较为充足。在疫情影响逐步减弱的情况下，预计深圳源创 2022 年经营业绩将较 2021 年出现较大提升。

4、商誉减值测试的具体情况

(1) 发行人商誉减值测试方法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的规定，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应在每年年度终了或在会计期间内出现减值迹象时进行减值测试，商誉减值测试应当估计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以判断商誉是否发生减值或计算商誉减值金额。可收回金额应当根据包含商誉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根据深圳源创 2018 年以来的实际经营情况，同时根据其截至 2022 年 2 月末的在手订单情况，以及公司管理层对宏观经济和所处行业的分析判断，采用收益法计算的预计未来净现金流量现值作为资产组可收回金额对商誉进行减值测试，本次商誉减值测试方法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会计监管风险提示第 8 号-商誉减值》等规定。

(2) 商誉减值测试的相关参数及结果

本次商誉减值测试的主要评估参数如下：

单位：万元

主要评估参数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2026 年	永续期
营业收入	219.81	722.44	812.11	1,015.14	1,201.85	1,341.89	1,341.89
营业收入增长率 (%)	-61.49	228.66	12.41	25.00	18.39	11.65	-
毛利率 (%)	36.77	33.83	55.20	51.01	54.04	55.21	55.21
税前净现金流量预测值	-	-22.26	54.41	127.11	172.21	192.84	1,298.14
折现率 (%)	-	16.32	16.32	16.32	16.32	16.27	16.27
首年投入的营运							123.16

主要评估参数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2026 年	永续期
资金							
可收回金额							1,699.29
资产组含商誉的账面价值							1,665.04
减值测试结果	无需计提减值准备						

本次减值测试预测期间为 2022 年至 2026 年，2027 年进入稳定期。

(3) 主要参数估计具有合理性

①营业收入增长率

本次商誉减值测试预测深圳源创 2022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 228.66%，增幅较大，主要是由于 2020 年、2021 年两年受疫情冲击严重，营业收入较 2018-2019 年收入下滑较多，导致 2021 年整体基数偏低。2022 年预计景区策划咨询及运营行业逐步恢复，且结合深圳源创目前在手订单金额 864.91 万元预计深圳源创 2022 年营业收入恢复至 722.44 万元，因此预计收入增长率较高。2023 年至 2026 年，预计深圳源创营业收入增长率在 11.65%至 25.00%区间，预计永续期营业收入较疫情前的 2019 年增长率仅为 15.93%，结合未来 5 年国内旅游业发展前景，深圳源创营业收入增长率预测具有合理性。

②毛利率

2018 年、2019 年，受疫情影响之前深圳源创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61.20%、61.72%，高于本次各年度毛利率预计值。随着疫情影响减弱，深圳源创毛利率正在逐年恢复正常。管理层出于对商誉减值进行测试之目的，综合考虑未来竞争情况及成本费用合理增长的情况下，对预计毛利率做出相对保守的估计，具有合理性。

③折现率

上述税前折现率采用加权平均资本成本（WACC）确定，均通过公开市场数据计算得出，结果合理。

综上所述，截至本问询回复出具之日，发行人商誉不存在减值迹象。

（二）商誉减值风险

截至本问询回复出具之日，发行人商誉不存在减值迹象。但若未来由于深圳源创所处行业恢复不及预期，则仍存在商誉减值的风险。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第五节 与本次发行相关的风险因素”之“一、对公司核心竞争力、经营稳定性及未来发展可能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因素”之“（三）财务风险”中补充披露商誉减值风险如下：

“5、商誉减值风险

2020 年，公司增资并取得深圳源创 51%股权，公司业务向景区策划咨询及运营领域拓展。2021 年 9 月末，由于该等并购形成的商誉余额为 847.14 万元，占公司资产总额的比例为 0.48%。2021 年末，公司对上述商誉进行了减值测试，不存在减值迹象。但受到疫情因素影响，深圳源创的业务恢复情况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若深圳源创未来经营中不能较好的实现预期收益，则公司的商誉仍然存在减值风险，从而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二、请保荐人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核查程序

1、了解发行人收购深圳源创的原因，获取收购深圳源创签订的合同，查看关键合同条款并了解收购时是否存在业绩承诺；取得深圳源创 2018 年-2021 年审计报告或原始财务报表，了解历年业绩情况，取得深圳源创在手订单明细表；

2、了解发行人商誉减值测试的具体方法、减值测试过程；分析商誉减值测试关键假设的合理性，包括预测期的销售增长率、毛利率、折现率等关键数据；

3、获取商誉减值的评估报告，复核商誉减值评估所采用的评估方法、关键评估参数及评估结论。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及会计师认为：

2021 年末，发行人对合并深圳源创形成商誉减值测试的具体方法合理，减值测试结果准确，2021 年末公司商誉不存在减值迹象。由于疫情影响的不确定性，公司未来仍可能存在商誉减值风险，相关风险因素已在募集说明书中补充披露。

问题 3、关于募投项目

发行人本次拟募集资金 3.25 亿元，分别用于华中区域总部及大型游乐设施研发生产运营基地项目（一期）（以下简称“项目一”）和补充流动资金。项目一建设地址位于湖北省武汉市，拟用于生产多种类型的游乐设施，尚未取得环评批复。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 4.5 亿元，到账时间为 2018 年 12 月 25 日，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前募资金使用进度为 44.73%，前募存在多次变更和延期的情形。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1）募投项目截至目前的进展情况，是否存在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已投入的情形；（2）前次募投未建成达产，且存在多次变更及延期的情况，公司实施本次募投的谨慎性和合理性，影响前募进展的因素是否对本次募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以及公司是否具备同时实施多个募投项目的人员、技术储备和研发管理能力；（3）发行人前募多在中山市进行且发行人主要生产基地位于中山市，发行人本次拟在武汉建设智能制造中心、华中区域总部等，说明是否能与现有业务及前募项目形成有效协同，本次募投是否具有必要性；（4）结合下游对游乐设备需求情况、同行业可比公司产能扩张情况、游乐设备产能利用及销量增长情况、本次募投拟新增产能情况等，说明本次募投，新增产能是否有消化空间；（5）结合本次募投项目的固定资产投资进度、折旧摊销政策等，量化分析本次募投项目折旧或摊销对发行人未来经营业绩的影响；（6）最近一年一期发行人毛利率分别为 38.74%和 49.27%，本次募投项目预计毛利率为 50%，相关测算是否考虑谨慎合理，是否考虑疫情因素等对毛利率的不利影响；（7）项目一投产实施是否需要办理游乐设备生产制造资质或其他文件，环评办理最新进度及预计取得时间，相关资质或文件的办理进度以及对本次募投的影响。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2）（4）（5）（6）（7）中的风险。

请保荐人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募投项目截至目前的进展情况，是否存在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已投入的情形

截至 2022 年 2 月 28 日，华中区域总部及大型游乐设施研发生产运营基地

项目（一期）已完成募投项目备案，取得了募投项目用地，并上报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尚未开工建设。项目已投入金额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比例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已投入金额	其中：董事会决议日前已投入金额
固定资产/ 无形资产	土地费	4,506.00	12.03%	-	4,506.00	4,506.00
	开发场地建设费用	21,589.56	57.62%	18,159.96	-	-
	生产设备购置	6,695.48	17.87%	5,017.64	-	-
	软件购置	867.60	2.32%	322.40	-	-
其他费用		1,682.93	4.49%	-	240.91	153.69
铺底流动资金		2,127.98	5.68%	-	-	-
合计		37,469.56	100.00%	23,500.00	4,746.91	4,659.68

2021年12月3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在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公司已投入土地费及部分其他费用（包括房屋租金、开户手续费、其他税费等），均不涉及本次拟使用募集资金的明细项目。

二、前次募投未建成达产，且存在多次变更及延期的情况，公司实施本次募投的谨慎性和合理性，影响前募进展的因素是否对本次募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以及公司是否具备同时实施多个募投项目的人员、技术储备和研发管理能力

（一）前次募投未建成达产，且存在多次变更及延期的情况，公司实施本次募投的谨慎性和合理性，影响前募进展的因素是否对本次募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1、前次募投未建成达产且存在多次变更及延期的情况的原因

前次募投多次变更主要是由于原实施地点建设面积不足带来的实施地点变更、因疫情及新地块取得耗时较长导致的项目延期。公司前次募投项目历次变更的具体情况如下：

募投项目一：游乐设施建设项目			
项目	第一次变更		第二次变更
变更时间	2019 年 12 月 27 日		2020 年 5 月 20 日
变更事项	内部资金投入计划中的部分子项目投资额度进行了调整		项目建设周期
募投金额	21,033.00 万元		21,033.00 万元
募投实施主体	金马游乐工程		金马游乐工程
募投实施地点	广东省中山市板芙镇		广东省中山市板芙镇
建设周期	项目建设完成周期为 2020 年 6 月 30 日		项目建设完成周期由 2020 年 6 月 30 日延长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变更原因	为保证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严谨性，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需根据募投项目变动明细，将在募集资金到位前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马游乐工程所在地项目建设、且前期已在“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与“融入动漫元素游乐设施项目”内部投入中发生了置换支出的土地价款，调整为全部在“游乐设施建设项目”内部资金投入中的土地价款中予以置换支出。为了满足上述置换支出调整及募投项目持续建设需求，公司对“游乐设施建设项目”内部资金投入计划中的部分子项目投资额度进行了调整		受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影响，公司 2020 年上半年工作日减少，加之由于疫情期间项目设备采购、物料运输、施工人员复工、项目持续推进等方面受制约，对“游乐设施建设项目”的建设进度造成一定影响。为了保证募投项目的顺利、持续推进，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保障募投项目建设质量和整体运行效率，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在对“游乐设施建设项目”的建设进展、实施环境和条件进行全面核查及分析后，经谨慎研究论证后决定延期 6 个月
变更程序	通过 2019 年 12 月 11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2019 年 12 月 27 日 2019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通过 2020 年 4 月 28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2020 年 5 月 20 日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募投项目二：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项目	第一次变更	第二次变更	第三次变更
变更时间	2019 年 5 月 8 日	2019 年 12 月 27 日	2021 年 5 月 19 日
变更事项	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及内部资金分项投入计划	项目建设周期	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建设周期
募投金额	8,273.00 万元	8,273.00 万元	8,273.00 万元
募投实施主体	金马游乐工程变更为金马游乐	金马游乐	金马游乐变更为金马游乐、金马数字文旅
募投实施地点	广东省中山市板芙镇深湾村“牛寮坑”变更为广东省中山市火炬开发区沿江东三路5号	广东省中山市火炬开发区沿江东三路5号	广东省中山市火炬开发区沿江东三路5号变更为中山市港口镇
建设周期	项目建设完成周期为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建设完成期由 2020 年 12 月 31 日延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	项目建设完成期由 2022 年 6 月 30 日延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

变更原因	发行人所在地位于中山火炬高新技术开发区，交通便捷，配套设施齐全，有利于公司充分利用区域优势和有利条件，并整合公司内部资源，保证募投项目的顺利进行，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保障项目建设质量和整体运行效率	由于“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实施主体和地点的变更，对项目实施进度产生一定程度的延缓影响；加之公司在持续推进“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过程中，为有效降低募集资金的投资风险，保障资金的安全、合理运用，公司主动放缓了项目实施进度，并采取审慎的态度把控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资进度	公司在中山市火炬开发区的现有土地不能满足建设需求，发行人于 2021 年初成功取得位于中山市港口镇的合适地块。公司于 2021 年 3 月在港口镇设立了金马文旅科技的全资子公司金马数字文旅，并在保证项目建设质量、优化资源配置和整合的基础上，新增金马数字文旅为实施主体。此外，由于港口镇新地块的取得时间较预期有所延后，对建设周期进行延期
变更程序	通过 2019 年 4 月 11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2019 年 5 月 8 日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通过 2019 年 12 月 11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2019 年 12 月 27 日 2019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通过 2021 年 4 月 26 日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2021 年 5 月 19 日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募投项目三：融入动漫元素游乐设施项目			
项目	第一次变更		第二次变更
变更时间	2019 年 12 月 27 日		2021 年 5 月 19 日
变更事项	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内部资金分项投入计划、建设周期		实施主体、建设周期
募投金额	15,738.00 万元		15,738.00 万元
募投实施主体	金马游乐工程变更为金马文旅科技		金马文旅科技变更为金马文旅科技、金马数字文旅
募投实施地点	广东省中山市板芙镇变更为广东省中山市港口镇		广东省中山市港口镇
建设周期	项目建设完成期由 2020 年 6 月 30 日延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建设完成期由 2021 年 12 月 31 日延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
变更原因	由于金马游乐工程所在地的区域规划有可能发生变化，不足以持续推进和满足“融入动漫元素游乐设施项目”的建设，剩余土地将用于“游乐设施建设项目”二期项目的建设。此外，受募投项目变更后的新实施地点土地招拍挂、项目立项、备案变更、规划审批等前置必备手续程序的影响，公司对该项目实施周期进行了适当延长		公司于 2021 年初成功取得位于中山市港口镇的合适地块。根据地方政府部门对土地竞拍取得、产权登记及后续使用的有关规定，公司于 2021 年 3 月在港口镇设立了金马文旅科技的全资子公司金马数字文旅，新增金马数字文旅为实施主体；此外，由于港口镇新地块的取得时间较预期有所延后，对建设周期进行延期
变更程序	通过 2019 年 12 月 11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2019 年 12 月 27 日 2019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通过 2021 年 4 月 26 日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2021 年 5 月 19 日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影响前募进展的不利因素已消除或减弱，不会对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重大不利影响，本次募投项目实施具有谨慎性和合理性

影响前募进展的不利因素主要为疫情影响及适合募投项目实施地块的取得有所延后。公司结合前次募投多次变更的原因对前次募投项目的实施环境进行了充分论证，前次募投项目的实施环境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不会对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且影响前募进展的不利因素在本次募投项目中已经消除或减弱，因此本次募投项目实施具有谨慎性和合理性，具体分析如下：

（1）下游市场从疫情中逐渐恢复，行业将迎来持续增长

公司下游市场主要是主题公园，受新冠疫情影响，2020 年我国主题公园游客数量较 2019 年有所降低。虽然新冠疫情使得主题乐园新增项目的开业速度暂时放缓，但主题公园规划建设是长期计划，并未受到新冠疫情的短期影响。2021 年主题公园市场已逐步恢复，虽未恢复至疫情前最高水平，但游客情况基本已恢复 80%-90%，未来 2-3 年内国内主题公园建设速度有望加快，行业将重新迎来增长。根据华侨城 2021 年半年度报告，2021 年上半年，公司文化旅游业务板块共接待游客 2,848.2 万人次，恢复至 2019 年同期的 160%，主要是因为同比 2019 年同期新增西安欢乐谷玛雅海滩水公园、襄阳奇趣童年亲子乐园等多个文旅项目；游客数量按可比口径恢复至 2019 年同期的 84%；在文旅项目布局方面，新增襄阳华侨城奇幻谷、中山欢乐海岸、肇庆卡乐小镇等多个主题公园项目建设。根据华强方特 2021 年半年度报告，2021 年上半年，方特主题公园游客接待已恢复至 2019 年同期的近九成。在文旅项目布局方面，先后签约绵阳二期、宜春、台州水世界等 5 个项目；全力推进赣州东方欲晓、宁波东方欲晓、太原东方神画主题公园建设及开业筹备，自贡、淮安、台州、徐州、鹰潭等多个项目建设稳步推进。根据中国主题公园研究院、人民日报人民旅游、华东师范大学、上海师范大学联合发布的《2021 中国主题公园竞争力评价报告》，在疫情防控常态化下，一、二线城市的主题公园的本地市场恢复迅速，部分主题公园已经完全恢复甚至超过 2019 年疫情前的水平。

随着疫情防控常态化及疫情对社会经济生活的影响逐步减弱，下游市场将恢复并重新迎来增长，因此前次募投项目的实施环境并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疫情因素也不会对本次募投项目建设及下游市场需求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 本次募投项目用地已取得，不会影响募投项目进展

公司前次募投项目中“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及“融入动漫元素游乐设施项目”截至目前尚未完成建设，主要是由于原位于金马游乐工程所在地的区域规划发生变化，原有地块已不适合建设，公司需寻找其他合适地块用于该等项目。2021年初公司成功取得位于中山市港口镇的合适地块，并于2021年下半年开工建设。上述影响前次募投项目建设进度的地块取得问题已得到妥善解决，目前该等项目正在按照投资计划顺利推进，并预计于2023年6月30日前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公司本次募投项目用地已于2021年顺利取得，项目用地位于武汉市新洲区，地块面积约200亩，用途为工业用地。该地块适合本次募投项目建设，因此预计影响前募进展的项目用地问题不会影响本次募投项目的进展。

综上，前次募投未建成达产，且存在多次变更及延期的情况下，公司实施本次募投具有谨慎性和合理性，影响前募进展的因素不会对本次募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 公司是否具备同时实施多个募投项目的人员、技术储备和研发管理能力

1、本次募投项目建设及运营与现有项目类似

本次募投项目拟生产的产品主要为大型游乐设施，生产工艺流程成熟。本次募投项目与公司已建成及在建项目类型相同，生产运营体系、管控标准及整体工艺流程与既有生产基地基本一致，公司具有该类项目丰富的项目建设及运营经验。

2、公司具备同时实施多个募投项目的人员、技术储备和研发管理能力

(1) 人员储备

公司拥有丰富的专业人才储备。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在行业内深耕多年，具备丰富的管理经验，能够应对多个募投项目实施带来的挑战。报告期内，公司的员工人数不断增长，研发队伍不断壮大，截至2021年9月末，公司员工人数1,118人，其中研发团队227人，包括2名教授级高级工程师在内的高级工程师共10名，公司建立了科学和完善的内部培训体系，以保证员工具备工作所需素质和技能。公司的人员储备能够满足同时实施多个募投项目的需要。

(2) 技术储备与研发能力

公司是高新技术企业，近几年取得了丰硕的技术成果，并建立了丰富的技术储备。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公司技术团队累计参与制定了 22 项国家标准，公司拥有专利 168 项，拥有 40 项核心技术，大部分能够运用于募投项目。公司的技术储备和研发能力能够满足多个募投项目实施的需要。

(3) 市场储备

公司是国内知名主题乐园华侨城欢乐谷、长隆乐园、华强方特、融创乐园大型游乐设备供应商，已建立多年稳定的合作关系；公司是迪士尼、环球影城在国内乐园的国产大型游乐设备供应商。经过近 20 年积累，公司拥有行业内最广泛的客户资源。随着全球疫情防控形势逐步好转，公司所在的游乐行业整体发展趋好，公司在手订单持续充沛。

3、公司拥有一支“专家型”营销团队，营销推广能力较强

公司总经理刘喜旺为教授级高级工程师同时兼任广东省特种设备行业协会专家等；公司副总经理林泽钊同时兼任广东省特种设备行业协会专家等。公司高管团队亲自负责客户的开拓与维护工作，能够在与客户沟通中给予客户专业性意见并向客户推荐适合当地乐园的产品种类。

同时，上市以来公司进一步优化对市场信息的收集和分析方式，提升公司在营销资源、服务能力及技术支持等方面的整合能力；在行业专业杂志、展会营销的基础上，融入新媒体推广方式，持续扩大公司的品牌影响力；公司通过产品知识、销售服务能力等专项培训和实际工作中的经验总结与共享，不断提升销售团队的素质，使之与公司日益发展的业务相适应。

综上，公司具备同时实施多个募投项目的人员、技术储备和研发管理能力。

三、发行人前募多在中山市进行且发行人主要生产基地位于中山市，发行人本次拟在武汉建设智能制造中心、华中区域总部等，说明是否能与现有业务及前募项目形成有效协同，本次募投是否具有必要性

本次拟建设华中区域总部，项目选址湖北武汉，是公司在广东中山总部基础上进一步优化布局全国生产基地，有助于与公司中山生产基地协同，进一步降本

增效，具体原因如下：

（一）在产品生产方面，本次募投项目与现有业务及前募项目具有协同效应

公司主要原材料为生产大型游乐设施所需的钢材、轴承、电机、电气元器件、橡胶件、工器具、钢结构、玻璃钢制品等材料，其中钢材、轴承、电机、电气元器件、橡胶件、工器具均由公司直接采购。部分零部件加工、钢结构、玻璃钢制品等受公司生产场地及设备不足影响，通过外协采购取得。对于钢结构和玻璃钢等大型结构件，公司通常就近选择外协供应商，由其进行原材料的采购和加工并运送至安装场地，以降低运输成本。武汉地区产业配套优势明显，可供选择的外协供应商较多，有助于公司降低外协成本。

由于未来国内主题公园建设主要分布在华东、华中、西南地区，公司仅在中山地区生产产生的物流成本较高，而武汉地理位置优越，建成后有助于公司节约大量物流成本。报告期各期，公司产品销售和原材料采购产生的运输费用分别为 1,086.04 万元、1,258.98 万元、751.30 万元和 824.95 万元。而公司在手订单目前主要集中于华东、华中、西北区域，武汉九省通衢，水路陆路运输十分发达，本次设立华中区域总部可以有效缩短公司向客户交付产品的运输半径，从而节约大量物流成本。

（二）在客户订单获取方面，本次募投项目与现有业务及前募项目具有协同效应

公司下游客户主要为传统游乐园、主题公园及城市综合体等文化、旅游行业。由于经济的发展和社会的进步，社会公众对于娱乐业的需求在增强，随着人们生活水平的提高和娱乐需求的日益多元化。传统大型游乐设施带给人们的刺激感已经不能完全满足各类消费者需求，未来大型游乐设施在创意及设计上向个性化、主题化方向发展的趋势逐渐明确，本次募投项目产品是公司现有产品线的进一步补充。

公司下游客户通常采购的是一揽子产品，对于大型游乐设备的需求不仅仅局限于某一类别，客户在对嘉年华游乐设施、寓教于乐类游乐设施以及智能化游乐设施等产品存在需求的同时，往往对传统大型游乐设施、虚拟沉浸式游乐项目亦

存在大量需求，即本次募投项目产品客户群体和公司现有业务客户群体存在部分重叠，在客户订单获取方面，本次募投项目与现有业务及前募项目具有一定的协同效应。

（三）在人才吸引方面，本次募投项目与现有业务及前募项目具有协同效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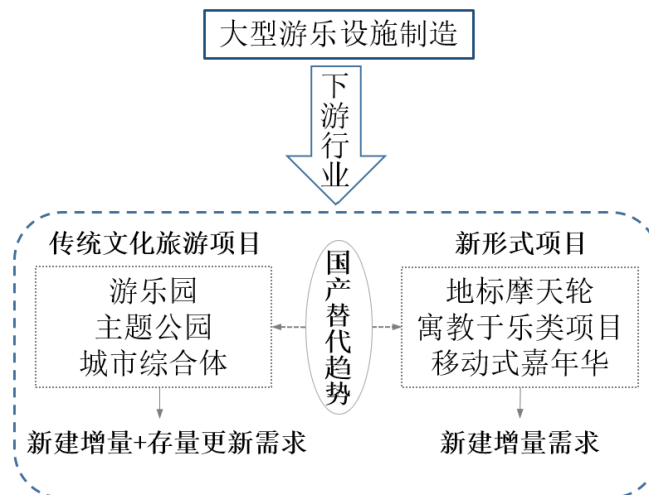
公司所属的大型游乐设施制造业兼具特种设备和文化创意属性，因此本行业需要机械、材料、力学、结构等方面专业人才，以及设计、创意、策划、动漫等文化创意人才，同时也需要大量新一代信息技术专业人才来提升产品科技性与创新性。公司总部、现有生产基地集中于广东省中山市，中山市地处珠三角地区，其优势在于产业和技术工人较为充足，但劣势在于相较于本区域内的广州、深圳、佛山等地，高端专业人才的吸引力不足。本次募投项目实施地位于武汉市，武汉市拥有众多知名高校，其培养和输送的人才与公司所需的专业人才高度契合，在武汉地区建立华中区域总部，有助于公司吸引大批当地专业人才，提高公司在产品创意、生产工艺、研究开发方面的能力和市场竞争力，并有助于公司全面提升人才培养机制，发挥人才引领的优势，与各区域基地实现协同发展。

综上，本次募投项目与现有业务及前募项目能够形成有效协同，本次募投具有必要性。

四、结合下游对游乐设备需求情况、同行业可比公司产能扩张情况、游乐设备产能利用及销量增长情况、本次募投拟新增产能情况等，说明本次募投，新增产能是否有消化空间

（一）下游对游乐设备需求情况分析

国内大型游乐设施的主要下游应用既有游乐园、主题公园、城市综合体等传统的文化、旅游产业项目，近年来又扩展出地标摩天轮、寓教于乐亲子类项目及移动式嘉年华游乐设施等产业新形式。传统文化旅游产业项目有新建增量和存量设施更新需求，新形式项目存在增量需求，中高端游乐设备又体现出国产替代趋势。因此，未来大型游乐设施下游行业发展迅速且需求旺盛，能够为本行业发展提供较大市场增长空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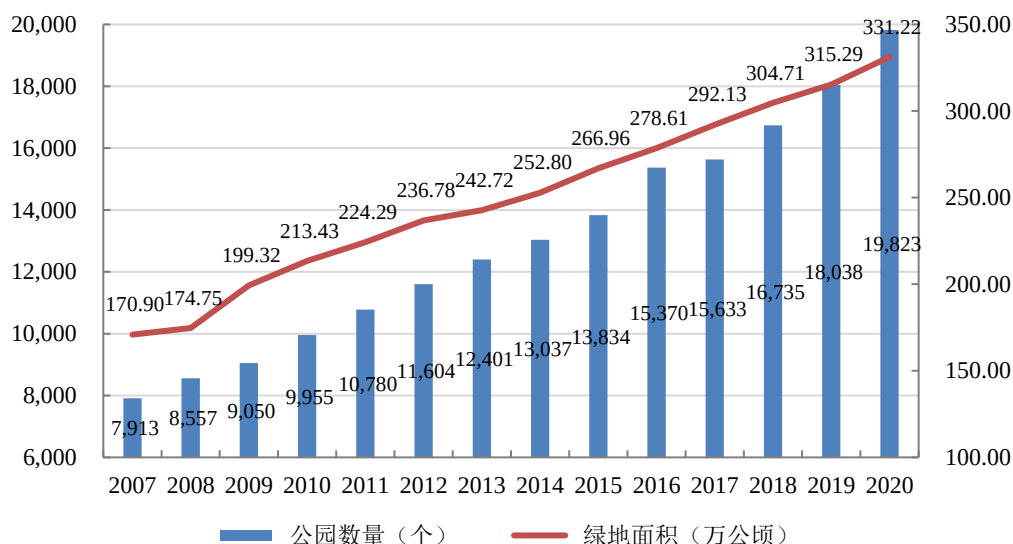


1、传统文旅项目对游乐设施新增需求稳定

(1) 传统游乐园和城市公园对大型游乐设施的需求稳定

我国早期的传统游乐园大多与公园、绿地等绿化设施配套建设或建设独立的游乐场，这些传统游乐园对于游乐设施的需求爆发主要集中于二十世纪八九十年代，目前这些传统游乐园的设施大多使用年限较久，存在更新升级需求；同时新建游乐园亦存在对大型游乐设施的建设需求。所以，传统游乐园对大型游乐设施的需求主要体现在新建与更新升级两个方面。

由于传统游乐园大多与公园、绿地等绿化设施配套建设，以公园数量及城市绿地面积变动情况可直观展现应用于传统游乐园的大型游乐设施的需求变化趋势。未来随着城镇化建设的推进及对城镇绿化率要求执行力度的提高，城镇公园数量及绿地面积仍将保持稳定上升，形成对大型游乐设施的稳定需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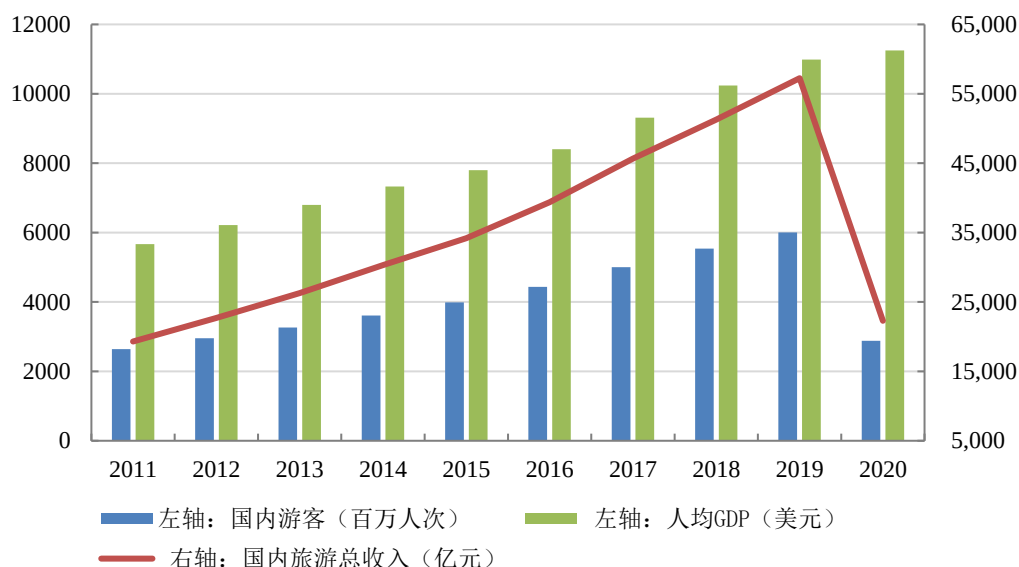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2）主题公园对大型游乐设施的需求快速扩张

大型游乐设施主要营运场所由传统游乐园拓展至主题公园，且从行业发展趋势来看主题公园将在很长时期内作为其主要运营场所。

①我国正处于主题公园快速发展窗口时期

我国旅游行业正处在高速发展阶段，消费者出游需求不断释放。人均 GDP8000 美元是主题公园发展分水岭。当人均 GDP 达到 8000 美元时，将步入成熟的休闲度假旅游经济，休闲游需求将剧增。美国在 1971 年人均 GDP 达到 8000 美元，迪士尼乐园开始在美国大规模扩张；日本人均 GDP 在 1977 年达到 8000 美元，1983 年东京迪士尼乐园开业。中国人均 GDP 2016 年超过 8000 美元，2016 年上海迪士尼乐园开业。随着人均 GDP 不断上升，国内旅游人数和收入逐渐创新高，在 2019 年（疫情前正常水平）分别达到 60.06 亿人次和 5.72 万亿元，同比增长 8.4%和 11.7%，10 年复合增长率分别为 12.19%和 18.93%。目前我国人均 GDP 已超 10000 美元，正处于主题公园快速发展的关键时间窗口。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Wind

②国内主题公园市场将迎来持续增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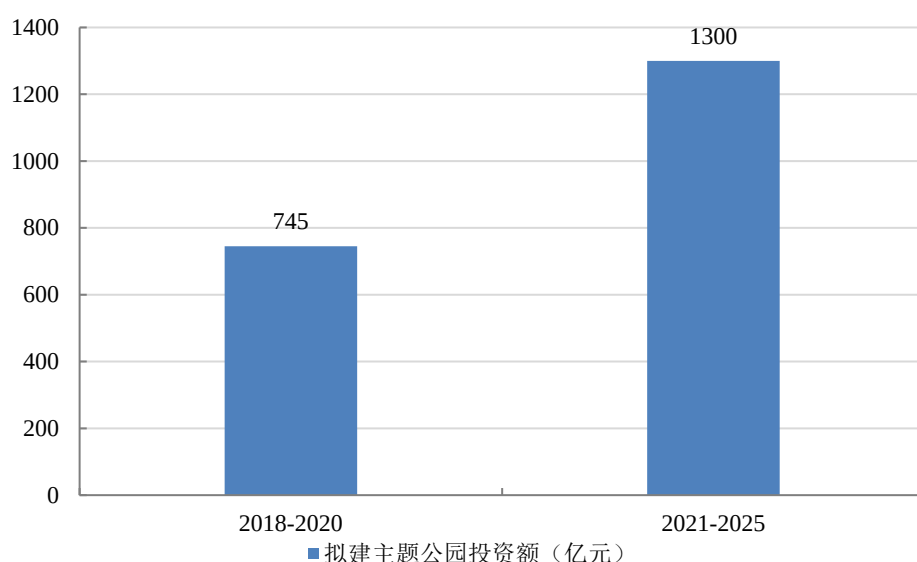
据美国 Strategy R 数据，预计中国主题公园市场持续增长，2020 年市场规模约 85 亿美元，预计 2020 年-2027 年复合增长率达 7.2%，2027 年市场规模达到 138 亿美元。根据世界主题娱乐协会(TEA)与咨询机构 AECOM 联合发布的《2020 年全球主题公园和博物馆报告》，2020 年在全球前 25 个娱乐主题公园榜单里，中国内地和香港地区共有 6 个主题公园跻身前 25 名，其中，珠海长隆位列第 8、上海迪士尼位列第 10，香港海洋公园、香港迪士尼、北京欢乐谷和广州长隆则分别位列第 20、21、24 和 25 名。尽管受到疫情影响，中国仍然增加了近 20 个主题公园。

根据中国主题公园研究院、人民日报人民旅游、华东师范大学、上海师范大学联合发布的《2021 中国主题公园竞争力评价报告》，报告显示，截至 2019 年末我国有存量主题公园 339 座。从纳入其评价样本的大型和特大型主题公园数量来看，2019 年为 42 家，2020 年为 50 家，2021 年为 64 家，样本数量的增加侧面反映了主题公园行业正在快速发展阶段。从新增样本的区域来看，各省市正在重视主题公园的存在，加速主题公园发展。该报告同时显示，在疫情防控常态化下，一、二线城市的主题公园的本地市场恢复迅速，部分主题公园已经完全恢复甚至超过 2019 年疫情前的水平。

③主题公园投资金额不断增长

主题公园投资增加，内外资龙头企业纷纷加强国内布局。国内民族品牌主题公园崛起，本土原创品牌从最开始番禺野生动物园、世界之窗、华侨城、欢乐谷等，如今已经逐渐发展成长隆系、万达（融创）系、海昌系、宋城系等品牌家族，占据国内重要经济增长极区域。同时国外主题公园巨头加速在中国市场布局，上海迪士尼乐园 2016 年开园，北京环球影城 2021 年 9 月开园。同时，大量国外主题乐园也宣布了在国内的开园计划，迪士尼、环球影城、乐高、梦工厂等海外主题公园巨头进驻，显示了国内主题公园市场的广阔发展空间加速布局。

根据 AECOM 数据，2021-2025 年国内计划新建大型或特大型主题公园 68 个，拟建主题公园总投资额达 1,300 亿元，远超过 2018-2020 年投资额 745 亿元。2018 年至 2025 年拟建主题公园投资额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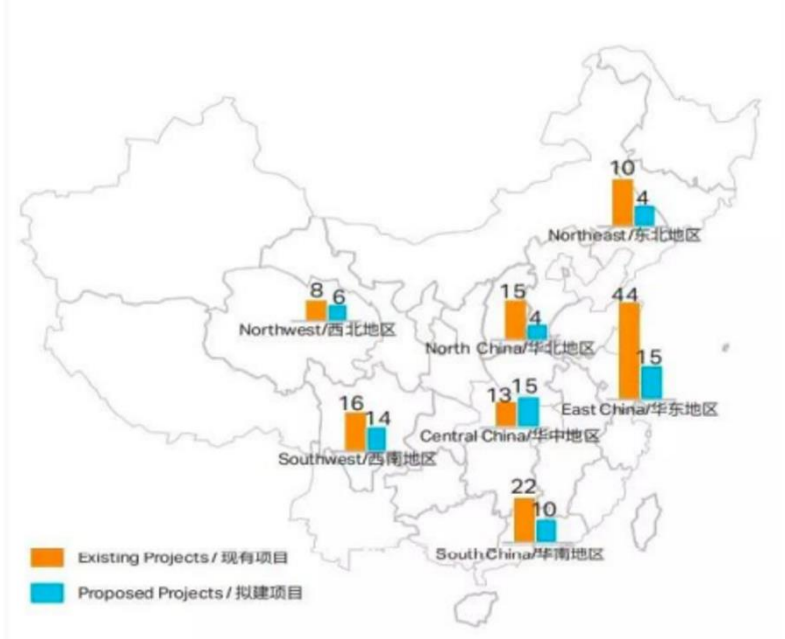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AECOM

④主题公园下沉市场将带来新增需求

目前我国主题公园主要分布在北京、长三角、珠三角等经济发达地区，一线城市主题公园市场逐渐趋于饱和状态，还要面对诸如迪士尼、环球影城等国际巨头加入竞争，国内运营商近年来大量投资二三线城市市场。华强方特在重庆涪陵、四川绵阳、自贡、浙江台州等建有方特乐园项目；时代华纳与梦工厂将在珠海投资新建主题公园；派拉蒙母公司计划在佛山修建以动画 IP 尼克为主题的乐园。从上述已经建成和正在建设的主题公园选址来看，主题公园布局将呈现下沉趋势，

土地及运营经费较为便宜的二三线城市投资将快速增长。未来，拟建设的主题公园项目将主要集中在华中、华东、西南地区。

截至 2020 年国内现有/拟建主题公园项目情况如下图：



资料来源：AECOM

（3）城市综合体对大型游乐设施的需求兴起

随着国民经济快速发展及居民消费水平的进一步提高，主题公园类消费因其人流拥挤、地理位置较远等因素将无法完全满足大众追求更加舒适、多元化的消费需求。因此，偏重于舒适性、休闲性及地理位置优越的城市综合体与游乐项目的结合已经兴起。从国际发展经验及国内态势来看，城市综合体向商业与游乐一体化方向发展不仅是对大众多元化消费需求的反馈，更是增加客流、应对电商冲击的战略选择。

未来随着城市综合体与游乐项目的结合被越来越多的地方政府、地产运营商所重视，其发展空间巨大，形成对大型游乐设施的持续需求。

2、存量游乐设施有较大更新升级需求

我国游乐园和主题公园自二十世纪八九十年代至今已有 30 余年发展历史，老旧设备存量较大；随着国内经济发展、人均收入及消费水平的提高，人们对游乐设施的需求越来越强调互动性强、体验感强并具有文化创意属性。因此老旧设备更新及升级需求将长期稳定存在。

大型游乐设施属于特种设备，关系到使用者的人身安全，产品的安全性和可靠性要求高。《游乐设施安全规范》规定：游乐设施设计应规定其整机及主要部件设计使用寿命，整机使用寿命不小于 23000h。大型游乐设施主要受力部件超过设计使用期限要求的，应当及时更换。根据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全国特种设备安全状况的通告》，2005 年有大型游乐设施 1.59 万台，到 2020 年底，全国共有大型游乐设施 2.48 万台（套）。

一般游乐设施设计使用年限在 8 年以上，在超出使用年限后需要加强检验、保养等，维护成本逐渐提升，总的使用年限在一般不超过 15 年。目前，2014 年之前建成的设施开始进入设备更新周期，2007 年之前建成的游乐设施已进入淘汰周期，2007 年之前建成的游乐园将进入大规模整体换新阶段。而迪士尼、欢乐谷、方特等热门主题公园，会随 IP 更新和技术进步有更快的扩建速度和更新频率。

近五年内一些游乐园和主题公园更新升级扩建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位置	最初建设时间	改造升级时间	升级项目、设备
1	深圳欢乐谷	深圳	1998	2019	升级了西部矿镇、玛雅水公园、阳光海岸 3 大主题区，360 度循环过山车、巷道式过山车、双跳台高空蹦极等项目
2	临平公园游乐场	杭州	2003	2018	更新了转马、小火车、咖啡杯、碰碰车、海盗船、自控飞机、电动高架车、梦幻糖果、空中飞椅、鲸鱼船等设备
3	金星游乐园	拉萨	2004	2019	整体更新，新项目有水上碰碰车、丛林飞鼠、大象有轨火车、室内滑车、轨道脚踏车、旋转木马、音乐飞船、自控飞机、海盗船等
4	中洲乐园	金华	2008	2020	更新碰碰车、海盗船等设施，新引入摩天轮、过山车等项目
5	福州儿童公园	福州	2010	2019	新增 12 组游乐设备，分别为摇头飞椅、激流勇进、碰碰车、海盗船、丛林飞鼠、大摇摆、摩天轮、开心农场、立方车、飞机、电动小火车、鲨鱼岛
6	上海迪士尼	上海	2016	2018	扩建“皮克斯玩具总动员”主题园区
				2019	扩建“疯狂动物城”主题园区
7	北京欢乐谷	北京	2006	2010	扩建二期“欢乐时光区”，包含了欢乐风火轮、X 战车、天使之翼、冲浪者和发射过山车极速飞车等设备
				2014	扩建三期“海洋文化”主题园区，推出了室内主题场馆“奇幻海洋馆”和室内主

序号	名称	位置	最初建设时间	改造升级时间	升级项目、设备
					题漂流“欢乐世界”
				2018	扩建四期“甜品王国”，有 13 个游乐项目，包含 100 场演艺文化，加入国产原创动漫 IP“饼干警长”
				2019	五期香格里拉区全新开放
				2021	六期天光夜谭全新开放
8	方特	青岛方特	2011	2020	新增水上战船、逃出恐龙岛项目，飞跃极限项目更新升级
		芜湖方特	2007	2020	园区整体升级改造
		天津方特	2014	2019	新增烈焰风云和塞外惊魂项目

资料来源：公开资料整理

无论是传统游乐园还是主题公园，都正在向重 IP、高科技方向发展，大批传统主题公园内的游乐设施面临升级的需求。尤其是虚拟现实技术的开发，将 VR、AR、5G 等高新科技融入互动体验，使得更多富有创意文化、更具体验感的项目出现。因此高科技项目对老设备的迭代具有广阔的市场空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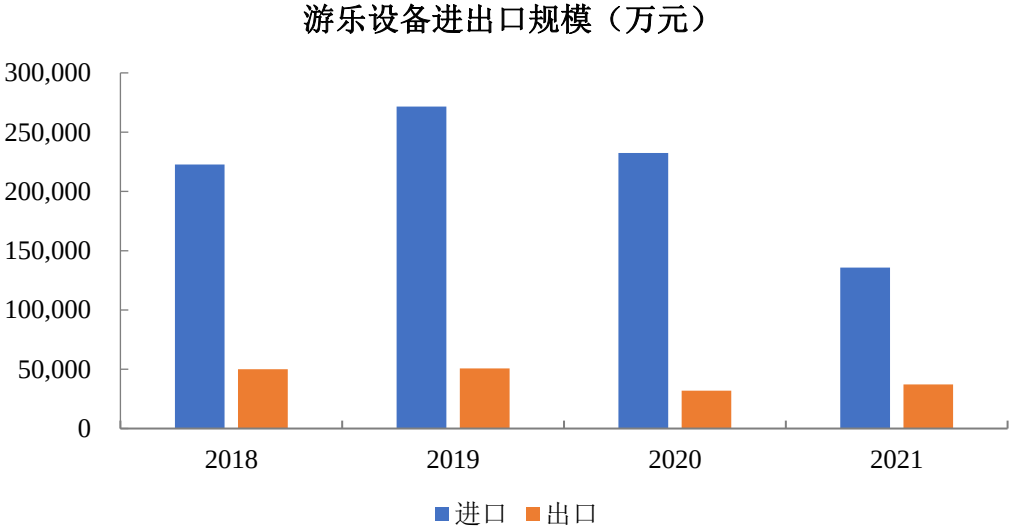
3、大型游乐设备进口替代需求凸显

随着国际知名主题公园不断在国内市场落地，国内主题公园也逐步形成了以长隆、华侨城、华强方特、融创万达等为代表的连锁主题品牌，国内中高端主题公园市场竞争尤其激烈。但国产游乐设备在上述中高端乐园中市场渗透率仍然较低，在上海迪士尼、北京环球影城中，国产大型游乐设备占比约为 20%；在欢乐谷、华强方特等国内中高端主题公园中，国产大型游乐设备占比也不足 50%。国内大型游乐设施进口替代需求进一步凸显。

主题公园	大型游乐设备数	其中进口数量	其中国产数量
北京环球影城	14	11	3
上海迪士尼	11	9	2

在国内中高端市场中，以公司为代表的国产大型游乐设备龙头供应商直接面对赞培拉、MACK RIDES、Intamin 等国际巨头的竞争。根据海关总署数据，2018-2021 年，我国大型游乐设备每年进口规模在 20 亿元左右。公司在本行业内创造了多款国际国内首创产品，如国际首台套双断轨过山车、国内首创垂直速降过山车、国产首台套运用 LSM 电磁弹射技术的弹射式过山车等。公司掌握的 LSM

电磁弹射技术、新一代伺服驱动单支承自平衡轿厢技术等核心技术已达到国际先进水平，具备打破高端设备国外垄断的技术能力，产品未来有较强的国产替代能力。因此，高端大型游乐设备进口替代具有较大的市场空间。



数据来源：海关总署

4、新形式游乐项目为游乐设施带来大量新增需求

（1）地标性摩天轮建设热潮持续

在 20 世纪中游乐园和主题公园兴起后，摩天轮成为游乐园的必备项目，这段时期建设摩天轮也主要是作为游乐园的项目。进入 21 世纪后，国内外城市都在不断挖掘和拓展文化产业外延，并重视区域坐标的打造，在这个过程中，由于摩天轮形体高大、造型特别、成本远低于同尺寸摩天大楼等特点越来越受到青睐，开始将摩天轮作为地标式景观单独建设运营，地标性摩天轮在国内快速渗透。

摩天轮从首次问世至今，经历了经济属性、娱乐属性以及城市地标属性三个阶段的变化。一般传统游乐园中的摩天轮高度在 100 米以下，而作为地标建设的大型摩天轮高度大都超过了百米。从游乐园到城市中心，摩天轮的运营形式也在不断创新，从单一的观光游乐发展为集观光、城市形象展示、城市会客厅等功能为一体的综合项目，还能与周边商业综合体、旅游区域互动，形成“文商旅综合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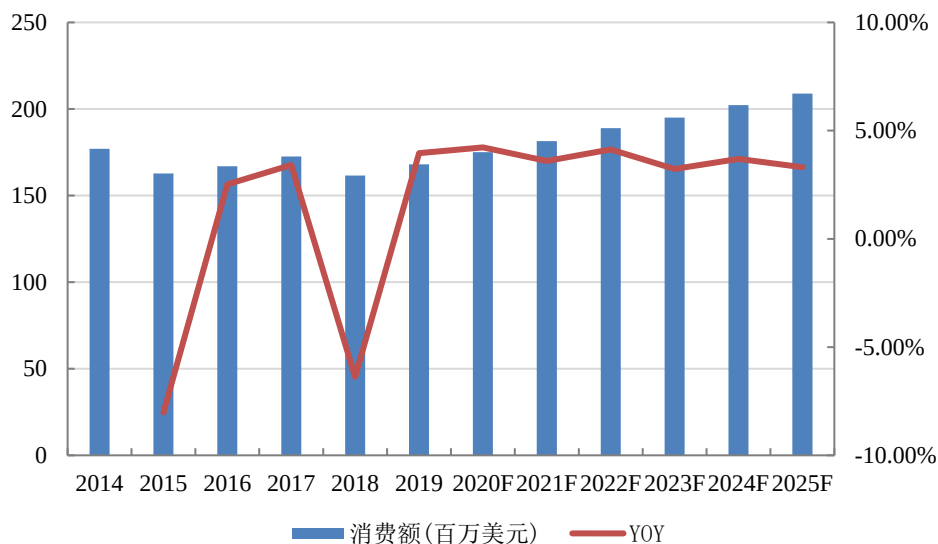
在国内市场，从 2002 年上海建设大转盘摩天轮开始，以超过每年一座的速度在建设高度在 100 米以上的地标性摩天轮。2010 年以来国内投入运营的主要

百米以上摩天轮项目情况如下表：

序号	名称	坐落	高度（米）	建成时间	舱位数
1	广州塔摩天轮	广州	450.00	2011	16
2	华东之星摩天轮	南京	116.00	2011	48
3	骆马湖摩天轮	宿迁	122.50	2012	48
4	幻彩摩天轮	中山	108.00	2014	36
5	天马之眼	威武	128.00	2014	60
6	水城之眼	聊城	130.00	2015	42
7	大悦城摩天轮	上海	106.00	2016	30
8	云南欢乐世界摩天轮	昆明	108.00	2016	56
9	三只松鼠摩天轮	芜湖	133.00	2017	48
10	白浪河摩天轮	潍坊	145.00	2017	36
11	梦想之星	北京	100.00	2017	42
12	哈尔滨冰雪大世界摩天轮	哈尔滨	120.00	2020	48
13	OCT1314 摩天轮	西安	131.40	2021	52
14	杭州湾之星	宁波	128.00	2021	60
15	湾区之光	深圳	128.00	2021	28

数据来源：公开资料整理

由上表可见，2015 年以来，国内高度百米以上的地标摩天轮建设开始加速。产品造价也由传统乐园摩天轮的平均约 1000-2000 万元上涨至平均 3000-5000 万元。而具有行业首创性质的地标摩天轮总体造价更是高达数亿元，如世界首创鱼鳍状异形大立架、国内最大回转式全天景轿厢的深圳湾区之光摩天轮总体造价约 4 亿元；世界最高的无轴摩天轮潍坊白浪河摩天轮造价约 1.5 亿元。根据 QYResearch 数据，中国 2019 年摩天轮市场消费额达 1.68 亿美元，预计到 2025 年将增长至 2.09 亿美元。因此，地标摩天轮建设热潮将持续为本行业带来较大的市场增量。



数据来源：QYResearch

（2）寓教于乐亲子类项目市场前景广阔

寓教于乐游乐设施是根据儿童在各个成长阶段的心理特征、心理需求、兴趣等，将先进的娱教理念融入产品设计与开发，通过情景模拟、情景游戏、角色扮演等游乐参与方式，在玩乐中增加儿童认知和操作体验，集娱乐性、趣味性、参与性与知识性于一体。相较于传统儿童游乐项目以亲子玩乐为主要体验，主要应用于儿童乐园，寓教于乐游乐设施应用范围更加广泛，适用于公园、游乐园、体验馆、青少年宫、博物馆等娱教场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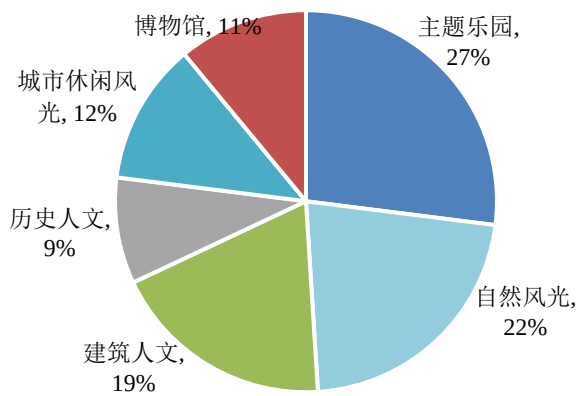
在欧美，家庭娱乐中心（FEC）这一行业具有广阔市场。包括了儿童娱乐中心（CEC）、儿童寓教于乐中心（CedC）、成人娱乐中心（AEC）和基于本地市场的娱乐中心（LBE）。与主题公园和游乐园不同，其市场是基于社区的，有多个核心景点并具有高重游率，常见的核心景点有小型机动游乐设施、街机游戏、球池、保龄球馆、餐厅、儿童游乐设施、卡丁车、小型影院、室内攀爬设施、换币游戏机、轮滑、专卖店（玩具、漫画、音乐）、VR 等。

儿童寓教于乐中心（CedC）通常包括一个单独的室内区域，用于操作兑换游戏、一些游乐设施和基于高科技技术的景点，还包括户外儿童冒险游乐园。儿童博物馆是 CedC 形式之一，根据儿童好动、爱玩的特点，收集和布置科学、历史等各种有趣的展品，相较于传统博物馆有更强的玩乐属性、互动性和参与性，其中有大量的小型游乐设施，力求寓教育和学习于游乐及展品玩具之中。美国目前有 300 多个儿童博物馆，完全通过游戏学习的儿童博物馆有密苏里州圣路易斯

的 The Magic House，每年有超过 50 万名儿童和家长付费参观，营利性的新泽西儿童博物馆也是基于通过游戏来学习的理念而开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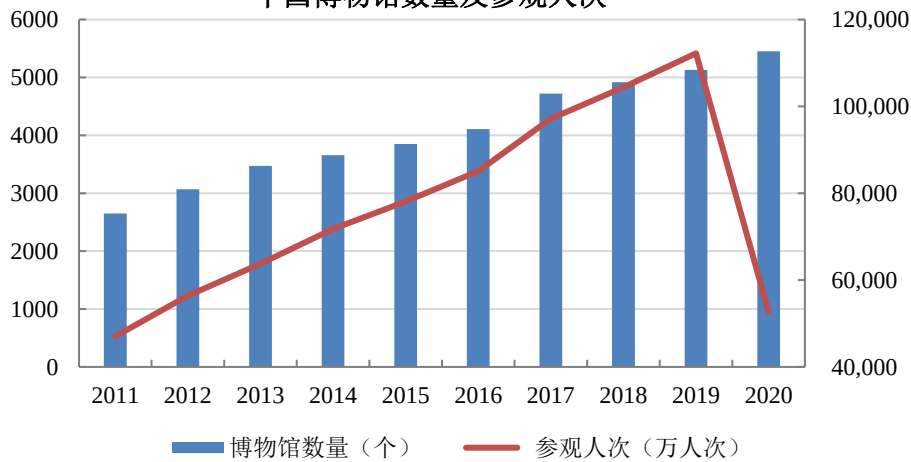
在国内，家庭娱乐中心还处于萌芽阶段，规模和数量都较小。可以查询到的典型家庭娱乐中心品牌有深圳的幸运星，在国内仅有 6 家连锁门店。专门儿童博物馆数量也较少，主要在一线城市如上海儿童博物馆。根据携程发布的《2020 年中国亲子游消费趋势报告》，博物馆已成为亲子游的热门目的地，各大博物馆也逐渐开始专为儿童设置附属区域，如博物馆的儿童区、小小博物馆等。近年来，国内博物馆数量和参观人次快速上升，博物馆数量从 2011 年的 2,650 家增加一倍多到 2020 年的 5,452 家，参观人数从 2011 年的 4.7 亿人次增长到疫情前 2019 年的 11.2 亿人次。

亲子游主题分布



数据来源：携程《2020 年中国亲子游消费趋势报告》

中国博物馆数量及参观人次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科技馆方面，根据科学技术部《2020 年度全国科普统计数据》、人民网科技日报显示，截至 2011 年底，全国共有建筑面积在 500 平方米以上的科技馆 357 个，到 2020 年全国共有科技馆和科学技术类博物馆 1,525 个。2019 年科技馆和科学技术类博物馆的参观人数为 2.43 亿人次，2020 年受疫情影响下降 52.68% 为 1.15 亿人次。受益于此，博物馆及类似的科技馆、青少年宫等场所，对寓教于乐互动游乐设施需求将快速增加。

（3）嘉年华游乐设施需求处于发展初期

“嘉年华”音译自英文“Carnival”，是起源于欧洲的一种民间狂欢节活动，最早可以追溯到 1294 年的威尼斯。多年以来，“嘉年华”逐渐从一个传统的节日，到今天成为包括大型游乐设施在内，辅以各种文化艺术活动形式的公众娱乐盛会。全世界各地有着花样繁多的嘉年华会，并成为很多城市的标志，如德国慕尼黑狂欢节、英国诺丁山狂欢节、巴西狂欢节、威尼斯嘉年华等。

环球嘉年华是世界知名的娱乐品牌，其形式为巡回移动式游乐场，时间在一个月到两个月之间，场地里集中大型游艺机、技巧游戏、竞技游戏和餐饮美食等娱乐项目。无基础可移动式机动骑乘类游乐设施可以使游乐设施定期轮换，让游乐场呈现的游乐项目“保鲜”。

近年来，嘉年华这种移动式游乐园活动逐渐被国人接受，国内各地举办了多场结合当地特色的嘉年华活动，如哈尔滨松花江冰雪嘉年华、海南椰岛欢乐嘉年华、青岛海上嘉年华、北京国际动漫游戏嘉年华、深圳欢乐海岸潮玩嘉年华等。在新冠疫情逐渐得到控制后，各地有望涌现大批嘉年华活动，从而催生出对移动式嘉年华游乐设备的大量需求，而此类设备的生产制造目前国内几乎空白，存在很大的市场空间。

综上所述，虽然在疫情影响下游乐设施需求受到短期压制，但长期来看公司下游行业游乐设施投资需求依然旺盛，随着未来疫情对下游行业的影响减弱甚至结束，公司下游有望迎来短期需求爆发，并在中长期保持较高的市场需求。且随着新一代信息技术的快速发展和人们对娱乐体验的极致追求，下游行业对于游乐设施不断衍生出新的需求，新型游乐设备及游乐项目需求有望迎来快速增长。因此，本次募投项目新增产能具有充足的市场消化空间。

（二）同行业公司 2020 年以来产能扩张情况

公司的主要产品为大型游乐设施及虚拟沉浸式游乐项目，同行业可比公司中珠江钢琴、海伦钢琴的主要产品为钢琴，上海机电、康力电梯主要产品为电梯，上述可比公司产品与公司存在较大差异，因此选取公司在本行业内的主要竞争对手浙江南方文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巨马游艺机有限公司、北京佳龙九华游乐设备制造有限公司、北京实宝来游乐设备有限公司以及广州华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301011.SZ）产能扩张情况进行分析。

公司名称	投资金额	项目实施时间	产能扩张情况
南方文旅	10 亿元	2021 年 10 月	打造集设计、研发、测试、制造、安装于一体的高端游乐设施制造基地，生产制造大型游乐设备中微型特种电机、减速器及电气控制系统等六大系列 50 多个品种的文旅设施，广泛应用于大型主题乐园、景区乐园、游乐园、城市综合体文旅等领域
浙江巨马	4,500 万元	2020 年 6 月	从事游乐设备生产加工，建成后形成年产 20 套游乐设备生产能力，实现销售收入 1 亿元
佳龙九华	—	2020 年 4 月	年产 200 台套智能游乐设备
北京实宝来	—	2021 年 1 月	年产 30 台大型游乐设备技改项目
华立科技	35,341.63 万元	2022 年 6 月	游艺设备运营增开 5 家终端门店，新增不少于 500 家合作门店，投放 6000 台动漫卡通设备

注：佳龙九华、北京实宝来公开信息未披露项目具体投资金额

由上表可知，自 2020 年新冠疫情爆发以来，虽然公司所属的大型游乐设施制造行业及下游文旅行业经营状况受到不利影响，但行业内大型企业抗风险能力相对较强，且游乐园的投资运营是一项长期计划，不受疫情因素的短期影响，本行业内大型企业均看好未来行业的持续恢复和增长。因此，虽然疫情影响尚未结束，但行业内大型企业在疫情期间仍在持续扩张产能，提高行业集中度，为未来娱乐消费恢复增长做好产能储备。

因此，公司本次募投项目新增产能与行业内其他大型企业产能扩张情况一致。

（三）公司报告期产能、产量及销量情况

公司产品线丰富，且以非标准化产品为主，不同类型、型号产品之间的体积大小和加工复杂程度存在较大的差异，因此公司产能情况不能单独统计。自 2016 年 1 月公司的港口厂房建成并投入使用以来，至 2020 年末公司年产值能力约为

5 亿元；2021 年初公司板芙工厂建成并投入使用，当年新增约 8,400 万元产能。因此，公司历年主营业务收入情况可以一定程度上反映公司产能情况。2016 年以来公司历年产能测算及产能利用率估算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2016	2017	2018	2019	2020	2021
主营业务收入	48,758.35	49,478.86	51,198.35	61,411.16	38,056.33	49,349.65
产能测算	50,000.00	50,000.00	50,000.00	50,000.00	50,000.00	58,400.00
产能利用率	97.52%	98.96%	102.40%	122.82%	76.11%	84.50%

注：2021 年主营业务收入为公司初步核算数据，未经审计

由上表可见，公司 2020 年之前产能利用率保持在 100%左右的较高水平；2020 年由于新冠疫情影响，公司各项生产经营活动受到较大影响，导致 2020 年产能利用率有所下降。2021 年随着疫情防控总体趋势好转，疫情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影响逐步减弱，2021 年公司产能利用率较 2020 年已有所提高。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保持了较高的产销率，主要产品产销量、产销率情况如下：

单位：台、套

产品类别	项目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	2018 年
大型游乐设施	销量	696	524	828	706
	产量	662	504	807	663
	产销率	105.14%	103.97%	102.60%	106.49%

2020 年由于受到新冠疫情影响，公司总体人工工时减少导致产量下降，同时由于客户游乐园开园进度受到不同程度影响，公司产品安装、验收有所延迟，导致销量有所下滑。2021 年 1-9 月，公司产品产量、销量、营业收入均已超过 2020 年全年，并接近疫情前水平，2021 年产销情况较 2020 年明显恢复。

（四）本次募投项目新增产能情况

本次募投项目拟生产的主要产品为大型观光类游乐设施、新型多维运动的游乐设施、嘉年华设施、寓教于乐游乐设施、智能化游乐设施。上述产品下游需求前景较为广阔，下游需求情况分析详见本问题回复之“1、下游对游乐设备需求情况分析”之“3、新形式游乐项目为游乐设施带来大量新增需求”。同时，本次募投

项目产品与传统产品相比，在技术先进性、目标市场及应用空间拓展方面，具有良好的市场消化空间，具体如下：

①大型观光类游乐设施。大型观光类游乐设施针对现有观览车产品普遍存在的承载量小、运转模式与体验功能单一的问题，进行结构改进和升级。以公司在研项目“PHC-25A 平衡舱”为例，升级后的观览舱结构简约，并针对现有观览车座舱在运行过程中普遍存在的易晃动和倾斜的问题，应用了公司核心技术以伺服电机伺服系统为理论基础的自平衡系统，可以极大提升乘客乘坐的舒适性。此外，大型观光类游乐设施通过不同的运转模式（圆周旋转、垂直回转），加以内部装饰细节强化，使之能突破传统摩天轮设备所具备的游乐功能，深入打造特殊的旅游观光、观景属性，并能融入至更多的生活与工作场景，成为集观景、旅游、休闲等功能于一体的高端地标性“自然/城市观景台”、“城市会客厅”；

②新型多维运动的游乐设施。立足当前“文化+科技”融合发展的大型游乐设施发展态势，公司将运用行业前沿科学技术，并深入挖掘传统文化内涵，对以往单一运动形式的机动游乐设施产品进行全新打造，实现多种运动方向、多自由度和要素的有机结合，增强游乐设备的动感和运动多元化体验；

③嘉年华设施。嘉年华设施是公司在借鉴学习欧洲嘉年华的优点和成熟经验基础上，通过制造出符合中国国家标准、符合中国国情的高移动性游乐设备、定制型游乐设备，未来可以应用于商业综合体、城市公园、文旅小镇、步行街、景区景点、休闲农庄、灯会、音乐节、美食街等场所。嘉年华设施同时有利于公司打造品牌嘉年华活动，落实“文旅+制造”双轮驱动战略部署，打造为公司新的业绩增长点；

④寓教于乐游乐设施。以游乐与儿童成长为出发点，根据儿童在各个成长阶段的心理特征、心理需求、兴趣等，将先进的娱教理念融入产品设计与开发，通过情景模拟、情景游戏、角色扮演等游乐参与方式，让儿童在游乐玩乐中学到知识，了解规则、促进智力和脑力发育。以公司新开发的儿童游乐项目“勇敢救火队 YGD-12A”为例，是以模拟消防救火过程为主题内容的新型游乐设备，以消防灭火情景进行模拟操作，在玩乐中增加儿童认知和操作体验，集娱乐性、趣味性、参与性与知识性于一体，适用于公园、游乐园、体验馆、青少年宫等娱教场所，广受家长与孩子的喜爱。

⑤智能化游乐设施。以融合化、智能化与沉浸式为产品方向，通过智能改造升级传统机械游乐设施和传统乐园，将新一代信息技术广泛运用至游乐设施研发、制造与运营上，实现游客体验数据、游乐设备性能、园区运营数据的实时记载记录，对于改善乐园运营、增强游客体验具有积极意义。此外，智能化游乐设备还将广泛应用到地方人文宣传、智慧城市、智慧旅游和智慧交通等更多全新领域，打造更多满足游客个性化需求的新场景与新体验。

综上，公司本次募投新增产能具有足够的市场消化空间。

发行人已在募集说明书“第五节 与本次发行相关的风险因素”之“三、对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过程或实施效果可能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因素”以及“重大事项提示”中披露了如下风险因素：

“募投项目投产后产能消化的风险

公司下游客户主要是主题公园、游乐园、城市综合体等文旅行业终端运营企业，2020年-2021年由于新冠疫情影响，文旅行业受疫情冲击较为严重，文旅行业整体经营状况不佳，2021年虽有所恢复，但仍未恢复至疫情前水平。公司本次募投项目拟生产大型观光类游乐设施、新型多维运动游乐设施、嘉年华游乐设施等多种类别产品，募投项目产品与公司现有产品相比虽然在技术方面有较大提升，在产品玩法、细分市场、目标客群等方面有所区别，公司亦将采取多种措施积极消化本次募投项目产能。但若未来募投项目投产后，下游市场仍未恢复至疫情前正常水平，公司市场开拓不力无法获取充足订单或行业出现重大技术变革等，则公司仍存在募投项目产能消化的风险。”

五、结合本次募投项目的固定资产投资进度、折旧摊销政策等，量化分析本次募投项目折旧或摊销对发行人未来经营业绩的影响

（一）本次募投项目的投资进度

本次募投项目“华中区域总部及大型游乐设施研发生产运营基地项目（一期）”计划投资总额37,469.56万元，建设期为36个月，投资进度安排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分年投资计划表					
项目		合计	建设期	建设期	建设期/试产期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固定资产/无形资产	土地	4,506.00	4,506.00	-	-
	建设费用	21,589.56	7,872.82	10,309.78	3,406.96
	生产设备购置	6,695.48	-	3,949.46	2,746.02
	软件购置	867.60	-	676.30	191.30
其他费用		1,682.93	618.94	746.78	317.21
铺底流动资金		2,127.98	-	1,493.55	634.43
投资总计		37,469.56	12,997.76	17,175.87	7,295.93

（二）本次募投项目的折旧摊销政策

序号	项目	折旧/摊销方法	使用年限	残值率	年折旧率
1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	5%	4.75%
2	机械设备	年限平均法	10	5%	9.50%
3	其他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5%	19.00%
4	运输工具	年限平均法	4	5%	23.75%
5	软件	年限平均法	10	0%	10.00%
6	土地使用权	年限平均法	50	0%	2.00%

本次募投项目的折旧摊销政策与发行人现行的折旧摊销政策保持一致。

（三）量化分析本次募投项目折旧或摊销对发行人未来经营业绩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本次募投项目华中区域总部及大型游乐设施研发生产运营基地项目（一期）未来新增的折旧摊销及项目预计收入、项目预计净利润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建设期			回收期					年均（含建设期）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第四年	第五年	第六年	第七年	第八年	
新增营业收入	-	-	17,733.73	33,201.64	38,022.13	40,628.13	43,408.13	47,484.43	27,559.77
新增折旧费	-	220.13	1,093.65	1,747.04	1,747.04	1,747.04	1,747.04	1,747.04	1,256.12
新增摊销费	22.53	107.03	162.53	176.88	176.88	176.88	176.88	176.88	147.06

项目	建设期			回收期					年均（含建设期）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第四年	第五年	第六年	第七年	第八年	
折旧摊销费合计	22.53	327.16	1,256.18	1,923.92	1,923.92	1,923.92	1,923.92	1,923.92	1,403.18
新增净利润	-11.22	-88.18	2,806.35	4,336.65	5,313.31	5,852.05	6,426.76	7,269.45	3,988.15
新增折旧摊销占新增销售收入比例	-	-	7.08%	5.79%	5.06%	4.74%	4.43%	4.05%	5.09%
新增折旧摊销占新增净利润的比例	-200.80%	-371.01%	44.76%	44.36%	36.21%	32.88%	29.94%	26.47%	35.18%

根据上表分析，本项目固定资产折旧和无形资产摊销将有一定增幅，新增年均固定资产折旧和无形资产摊销合计占项目年均预计收入的比例为 5.09%，占本募投项目年均新增净利润的 35.18%，占 2020 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 3.69%。尽管募投项目新增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未来每年将产生一定折旧摊销成本，但项目投产后新增利润总额大幅超过相应资产折旧摊销成本。

综上，本次募投项目未来新增的折旧摊销不会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发行人已在募集说明书“第五节 与本次发行相关的风险因素”之“三、对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过程或实施效果可能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因素”中补充披露了如下风险因素：

“（五）募投项目新增折旧摊销风险

本次募投项目建成后，公司将新增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折旧摊销费用也将相应增加，项目达产后预计每年新增折旧摊销成本费用 1,923.92 万元，占项目年均预计收入的比例为 5.09%，占项目年均新增净利润的比例为 35.18%，募投项目投产后新增折旧摊销将对公司未来年度利润有一定影响。尽管本次募投项目预期效益良好，项目顺利实施后预计效益可以覆盖新增折旧摊销的影响，但由于募投项目建设需要一定周期，若因募投项目实施后，市场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则新增长期资产的折旧摊销将对公司未来的盈利情况产生不利影响。”

六、最近一年一期发行人毛利率分别为 38.74%和 49.27%，本次募投项目预计毛利率为 50%，相关测算是否考虑谨慎合理，是否考虑疫情因素等对毛利率的不利影响

（一）疫情前公司毛利率情况

2016-2019 年，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57.76%、57.18%、53.49%和 55.78%，疫情前公司毛利率基本稳定，平均综合毛利率在 55%左右。

（二）疫情对公司毛利率的影响

自 2020 年上半年，新冠疫情爆发，公司项目交付有所延迟，下游景区游乐园部分关停，公司无法正常完成安装、检验、交付计划，疫情导致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有所减缓。同时由于人工成本、厂房折旧摊销等制造费用并未因疫情影响大幅降低，导致 2020 年公司综合毛利率下降至 38.74%。

2021 年 1-9 月，国内局部地区仍间断性出现新冠疫情反复情况，但疫情总体对公司正常开工、安装的影响减少，因而毛利率逐步回升至 49.27%。

（三）本次募投项目预计毛利率谨慎合理，已考虑疫情因素等对毛利率的不利影响

疫情前公司毛利率稳定在 55%左右，本次募投项目预计毛利率为 50%，低于疫情前公司平均毛利率，与报告期内公司加权平均毛利率 50.41%及 2021 年 1-9 月的实际毛利率 49.27%较为接近，已考虑 2020 年以来疫情对公司毛利率的不利影响。随着新冠疫情对社会经济活动的影响逐年减弱，且本次募投项目预计投产期为 2024 年下半年，按照 50%预计毛利率测算已考虑了目前疫情形势及未来可能的发展趋势，因此本次募投项目预计毛利率具有谨慎性及合理性，已考虑了疫情因素等对毛利率的不利影响。

发行人已在募集说明书“第五节 与本次发行相关的风险因素”之“三、对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过程或实施效果可能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因素”中补充披露了如下风险因素：

“（六）募投项目毛利率不达预期的风险

2016-2019 年，公司历年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57.76%、57.18%、53.49%和 55.78%，

受新冠疫情影响，2020 年及 2021 年 1-9 月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38.74%和 49.27%，毛利率较疫情前下降较多。公司预计本次募投项目投产后综合毛利率为 50%，但若本次募投项目投产后疫情对公司的不利影响仍未消除，或上下游市场环境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且公司未能采取措施有效应对，则公司面临募投项目毛利率不达预期的风险。”

七、项目一投产实施是否需要办理游乐设备生产制造资质或其他文件，环评办理最新进度及预计取得时间，相关资质或文件的办理进度以及对本次募投的影响

（一）项目一投产实施是否需要办理游乐设备生产制造资质或其他文件

项目一“华中区域总部及大型游乐设施研发生产运营基地项目（一期）”，主营业务为开发、制造大型观光类游乐设施、新型多维运动的游乐设施、嘉年华游乐设施、寓教于乐类游乐设施以及智能化游乐设施等多种类别产品，项目一的工艺流程与公司现有大型游乐设施的工艺流程基本一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二条“本法所称特种设备，是指对人身和财产安全有较大危险性的锅炉、压力容器（含气瓶）、压力管道、电梯、起重机械、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以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适用本法的其他特种设备”，第十八条“国家按照分类监督管理的原则对特种设备生产实行许可制度”。根据《特种设备生产单位许可目录》，大型游乐设备制造（含安装、修理、改造）需取得制造单位许可。

根据《特种设备生产和充装单位许可规则》，第 1.2 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的特种设备，其设计、制造、安装、改造、修理、充装单位的许可，适用本规则”，第 1.5 条，“特种设备许可证书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移动式压力容器（气瓶）充装许可证》”，第 2.2.4.2 条，“公司申请许可时，经其子公司同意，子公司可以作为制造地址在许可证中载明，但其子公司不得再单独申请许可，本规则附件 B 至附件 L 规定的许可条件允许共享”或“公司及其子公司可分别申请许可”。因此，项目一投产实施需取得《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具体而言，武汉金马可作为制造地址之一于金马游乐所取得的《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中列示，或者单独申请取得《特种设备生

产许可证》。

（二）环评办理最新进度及预计取得时间

武汉金马已于 2022 年 2 月向武汉市新洲区生态环境局报送《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2 年 3 月 8 日通过专家评审。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规定“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批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应当重点审查建设项目的环境可行性、环境影响分析预测评估的可靠性、环境保护措施的有效性、环境影响评价结论的科学性等，并分别自收到环境影响报告书之日起 60 日内、收到环境影响报告表之日起 30 日内，作出审批决定并书面通知建设单位。”经登录湖北政务服务网查询，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承诺办结时限为 30 日。预计项目一于 4 月取得环评批复。

（三）相关资质或文件的办理进度以及对本次募投的影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十八条，“国家按照分类监督管理的原则对特种设备生产实行许可制度。特种设备生产单位应当具备下列条件，并经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许可，方可从事生产活动：（一）有与生产相适应的专业技术人员；（二）有与生产相适应的设备、设施和工作场所；（三）有健全的质量保证、安全管理和岗位责任等制度”，根据募投项目的可行性报告，项目立项后两年内拟完成生产厂房新建，项目立项后三年内拟完成新增设备购置，项目立项后第三年下半年拟进入试产期，发行人目前暂未具备与生产相适应的各项条件，因此也未进入申请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的阶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五条，“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依法经审批部门审查或者审查后未予批准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因此，项目一拟于取得环评批复后开工建设。

发行人已在募集说明书“第五节 与本次发行相关的风险因素”之“三、对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过程或实施效果可能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因素”以及“重大事项提示”中披露了如下风险因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尚未取得环评批复的风险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华中区域总部及大型游乐设施研发生产运营基地项目（一期）”环评手续正在办理中。虽然公司预计取得上述项目的环评批复不存在实质性障碍，但若公司无法按照预定计划取得上述环评批复文件且无法实施替代方案，将对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度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八、请保荐人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核查程序

1、访谈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负责人，了解本次募投项目进展情况；取得本次募投项目已投入资金的凭证；

2、取得公司前次募投项目变更的历次三会文件，访谈发行人高管了解前次募投项目变更及延期的原因，了解本次募投项目与前次募投项目的关系、业务协同性等，了解本次募投项目环评审批进展情况；

3、查阅相关行业报告及数据，了解发行人下游客户需求情况；网络查询公司主要竞争对手扩产项目备案信息，取得发行人产能、产量、销量数据；

4、复核本次募投项目效益测算表，分析折旧摊销对发行人利润影响，分析毛利率预计的合理性；

5、查阅《特种设备安全法》《特种设备生产和充装单位许可规则》等法律法规，分析相关资质办理对本次募投项目的影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和会计师认为：

1、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公司已投入土地费及部分其他费用（包括房屋租金、开户手续费、其他税费等），但不涉及本次拟使用募集资金的明细项目；

2、前次募投未建成达产，且存在多次变更及延期的情况，公司实施本次募投具有谨慎性和合理性，影响前募进展的因素已经消除或减弱，不会对本次募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公司具备同时实施多个募投项目的人员、技术储备和研发管理能力；

3、本次募投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及前募项目能够形成协同效应，本次募投具有必要性；

4、本次募投新增产能具有市场消化空间；

5、本次募投项目达产后预计每年新增折旧摊销成本费用 1,923.92 万元，不会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6、本次募投项目预计毛利率谨慎合理，已考虑疫情因素对毛利率的不利影响；

7、项目一投产实施需取得《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武汉金马可作为制造地址之一于金马游乐所取得的《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中列示，或者单独申请取得《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项目一预计于 4 月取得环评批复；上述资质或文件的办理进度对本次募投项目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8、发行人已补充披露相关风险因素。

问题 4、关于业务

发行人经营范围存在动漫游戏开发、软件开发等内容，同时发行子公司广州金马科技研究有限公司、武汉市金马游乐设备有限公司经营范围存在动漫游戏开发、软件开发等内容。子公司中山市金马数字文旅产业有限公司经营范围存在软件开发。发行人于 2021 年 12 月出资 5,000 万元投资中山金马时代伯乐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金马时代”），该合伙企业未来拟投资智能制造、AI、AR/VR、光学、物联网等新兴产业领域。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1）发行人及子公司互联网相关业务的具体情况；（2）发行人是否提供、参与或与客户共同运营网站、APP 等互联网平台业务，是否属于《国务院反垄断委员会关于平台经济领域的反垄断指南》（以下简称《反垄断指南》）中规定的“平台经济领域经营者”，发行人行业竞争状况是否公平有序、合法合规，是否存在垄断协议、限制竞争、滥用市场支配地位等不正当竞争情形，并对照国家反垄断相关规定，说明发行人是否存在达到申报标准的经营者集中情形以及履行申报义务；（3）发行人是否为客户提供个人数据存储及运营的相关服务，是否存在收集、存储个人数据，对相关数据挖掘及提供增值服务等情况；如是，请说明是否取得相应资质及提供服务的具体情况；（4）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是否从事游戏业务，是否取得游戏业务相关资质，报告期内运行的各款游戏是否均履行必要的审批或备案程序，各款游戏的上线时间及完成审批或备案的时间是否一致，是否采取有效措施预防未成年人沉迷，是否存在违法违规情形，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行业主管部门有关规定；（5）发行人已投资和拟投资公司主要业务是否涉及国家发改委《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1 年版）》中相关情形，是否符合相关规定，是否涉及传媒领域，如是说明传媒业务的具体情况及其收入占比情况，是否合法合规。

请保荐人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并对发行人是否未违反《反垄断指南》等相关文件规定出具专项核查意见。

请保荐人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及子公司互联网相关业务的具体情况

（一）互联网相关服务行业类别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及其分类注释，“I64 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包含的子类别及其注释、示例参见下表：

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行业类别	注释及示例
互联网接入及相关服务	指除基础电信运营商外，基于基础传输网络为存储数据、数据处理及相关活动，提供接入互联网的有关应用设施的服务。例如长城宽带。
互联网信息服务	指除基础电信运营商外，通过互联网提供在线信息、电子邮箱、数据检索、网络游戏、网上新闻、网上音乐等信息服务（不包括互联网支付、互联网基金销售、互联网保险、互联网信托和互联网消费金融，有关内容列入相应的金融行业中）。例如百度、腾讯、网易、今日头条等。
互联网平台	指专门为生产服务、居民生活服务、科技创新创业、公共服务等提供第三方服务平台的互联网活动，具体分为互联网生产服务平台、互联网生活服务平台、互联网科技创新平台、互联网公共服务平台、其他互联网平台。例如淘宝、京东、美团、滴滴、北森、智联、51JOB 等。
互联网安全服务	包括网络安全监控，以及网络服务质量、可信度和安全等评估测评活动。例如奇虎 360。
互联网数据服务	指以互联网技术为基础的大数据处理、云存储、云计算、云加工等服务。例如华为云、阿里云、腾讯云等。
其他互联网服务	指除基础电信运营商服务、互联网接入及相关服务、互联网信息服务以外的其他未列明互联网服务。

（二）发行人及子公司互联网相关业务的具体情况

1、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不涉及互联网相关业务

公司的业务为游乐设施、虚拟沉浸式游乐项目研发、制造、销售、安装及创新文旅项目投资运营，主要产品为大型游乐设施及虚拟沉浸式游乐项目，下游客户主要为传统游乐园、主题公园及城市综合体等文化、旅游行业。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发行人主营业务属于“C24-文教、工美、体育和娱乐用品制造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公司主营业务属于“C-制造业”中的“246-游艺器材及娱乐用品制造”，主要产品为大型游乐设施，属于我国特种设备监管范畴。

因此，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不涉及互联网相关业务。

2、处于研发阶段的“智慧物联平台”

子公司金马研究、武汉金马经营范围中包括“物联网应用服务”，属于“I64

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行业中的子类别“其他互联网服务”。该等经营范围的设置主要是基于公司研发自有游乐设备在线健康管理系统“智慧物联平台”的需要。

“智慧物联平台”现处于研发阶段，其主要功能设定为：客户通过管理平台可以实时了解设备运行情况，及时发现规避设备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各类风险，进一步提升设备安全性，并配合各类终端，进行数字智能化点检、维修、运营、分析等工作，从而降低运营成本，提高维保效率，实现设备全生命周期健康管理。发行人已经针对该智慧物联平台的相关技术取得了部分专利和软件著作权，截至本回复出具日，智慧物联平台目前仍处于开发与测试阶段，尚未应用于发行人游乐设备产品，未向客户开放使用，也未单独或配合大型游乐设施进行销售。

综上所述，发行人及子公司报告期内未从事互联网相关业务。

二、发行人是否提供、参与或与客户共同运营网站、APP 等互联网平台业务，是否属于《国务院反垄断委员会关于平台经济领域的反垄断指南》（以下简称《反垄断指南》）中规定的“平台经济领域经营者”，发行人行业竞争状况是否公平有序、合法合规，是否存在垄断协议、限制竞争、滥用市场支配地位等不正当竞争情形，并对照国家反垄断相关规定，说明发行人是否存在达到申报标准的经营者集中情形以及履行申报义务

（一）发行人是否提供、参与或与客户共同运营网站、APP 等互联网平台业务，是否属于《反垄断指南》中规定的“平台经济领域经营者”

1、“平台经济领域经营者”的定义

根据《反垄断指南》第二条的规定，“（一）平台，本指南所称平台为互联网平台，是指通过网络信息技术，使相互依赖的双边或者多边主体在特定载体提供的规则下交互，以此共同创造价值的商业组织形态。（二）平台经营者，是指向自然人、法人及其他市场主体提供经营场所、交易撮合、信息交流等互联网平台服务的经营者。（三）平台内经营者，是指在互联网平台内提供商品或者服务（以下统称商品）的经营者。平台经营者在运营平台的同时，也可能直接通过平台提供商品。（四）平台经济领域经营者，包括平台经营者、平台内经营者以及其他参与平台经济的经营者。”

2、发行人及子公司提供、参与或与客户共同运营网站、APP 等互联网平台业务的情况

(1) 发行人及子公司域名不涉及互联网平台业务

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子公司运营的域名如下：

主办单位	域名	备案/许可证号	主要用途
金马游乐	jinmabrand.com	粤 ICP 备 14006151 号-1	公司官网宣传
金马游乐	jinma.online	粤 ICP 备 14006151 号-2	尚未开放使用
金马游乐	jinmarides.com	注	公司英文官网宣传

注：该域名绑定境外服务器，面向境外客户。

公司目前正在使用的域名 jinmabrand.com、jinmarides.com 为公司的中英文官方网站，主要用于企业宣传；域名 jinma.online 拟用于公司游乐设备在线健康管理系统“智慧物联平台”，目前暂未开放使用；智慧物联平台现处于研发阶段，其主要功能设定为：客户通过智慧物联平台可以实时了解设备运行情况，及时发现规避设备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各类风险，进一步提升设备安全性，并配合各类终端，进行数字智能化点检、维修、运营、分析等工作，从而降低运营成本，提高维保效率，实现设备全生命周期健康管理。上述网站并非作为第三方平台撮合商户及合作伙伴与其他下游相关方的交易，不存在相互依赖的双边或者多边主体在特定载体提供的规则下交互，不存在在该等网站上进行交易或撮合交易、信息交流等情形，不涉及互联网平台经营。

(2) 发行人及子公司的 APP、小程序及微信公众号

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发行人及子公司未运营 APP。

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运营的小程序及微信公众号如下：

运营单位	名称	是否需进行备案/编号	属性	主要用途
金马游乐	金马游乐	不适用	微信公众号	企业宣传
金马文旅发展	金马嘉年华	不适用	微信公众号	嘉年华活动宣传
金马文旅发展	金马嘉年华活动	不适用	微信公众号	嘉年华活动宣传
金马文旅发展	金马嘉年华活动	不适用	小程序	嘉年华活动门票出售
金马文旅发展	中山金马文	不适用	微信公众号	企业宣传

运营单位	名称	是否需进行 备案/编号	属性	主要用途
	旅发展			
武汉金马	武汉金马游 乐	不适用	微信公众号	企业宣传
深圳源创	深圳源创文 旅	不适用	微信公众号	企业宣传

注：金马文旅发展的“金马嘉年华”、“金马嘉年华活动”微信公众号的服务功能链接“金马嘉年华活动”小程序，该等微信公众号未直接提供门票出售服务。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游乐设施、虚拟沉浸式游乐项目研发、制造、销售、安装及创新文旅项目投资运营，近年来正在积极探索和落实“文旅+制造”双轮驱动战略，金马嘉年华活动系公司落实上述战略规划所做出的有益尝试。金马嘉年华定位于限定式快闪游乐园，活动设置少量大型游乐设施及多种趣味游戏摊位。自2021年8月起，公司开始举办金马嘉年华活动；截至2021年12月31日，金马嘉年华活动小程序累计取得的门票收入194.48万元，占发行人2021年营业收入的比例极小。

子公司金马文旅发展运营的“金马嘉年华活动”小程序为金马文旅发展的自有售票平台，用于金马嘉年华活动门票出售，主要经营内容及经营模式如下：

微信小程序名称	金马嘉年华活动
运营主体	金马文旅发展
经营项目	活动门票出售
销售产品	金马嘉年华活动门票
经营模式	1、消费者在“金马嘉年华活动”微信小程序购买门票； 2、金马文旅在活动举办地点向消费者提供游乐服务

金马文旅发展在“金马嘉年华活动”小程序出售活动门票，涉及在微信平台内提供商品销售服务，属于在互联网平台内提供商品或者服务的经营者即“平台内经营者”。因此，金马文旅发展属于《反垄断指南》中规定的“平台经济领域经营者”。

公司及子公司运营的上述微信公众号主要用于企业宣传或嘉年华活动宣传，未作为第三方平台撮合商户及合作伙伴与其他下游相关方的交易，不存在相互依赖的双边或者多边主体在特定载体提供的规则下交互，不存在在该等微信公众号上进行交易或撮合交易、信息交流等情形，不涉及互联网平台经营。

综上所述，除金马文旅发展运营“金马嘉年华活动”小程序属于《反垄断指南》中规定的“平台经济领域经营者”外，发行人及子公司不涉及互联网平台经营、不属于《反垄断指南》规定的“平台经济领域经营者”。

（二）发行人行业竞争状况是否公平有序、合法合规，是否存在垄断协议、限制竞争、滥用市场支配地位等不正当竞争情形

1、发行人行业竞争状况公平有序、合法合规

发行人属于大型游乐设施行业，所处行业竞争状况公平有序、合法合规，主要原因如下：

①行业市场化程度较高，竞争充分且公平

我国游乐设施行业经过三十多年的发展已逐步发展成熟，产品体系日益完善，产品种类不断丰富；国家各部委陆续出台多项政策，把游乐设施等旅游装备明确纳入国家鼓励类产业目录，游乐设施行业目前市场化程度较高，一方面，随着国际高端主题公园加速布局中国，国内亦出现了华侨城、长隆、华强方特等主题公园连锁运营商，赞培拉、因特敏、B&M、MACK RIDES 等欧美地区游乐设备领先企业已经进入中国市场与国内游乐设施制造企业展开激烈竞争；另一方面，国内游乐设备供应商随着设计水平、技术工艺的不断提高，已从最初主要以生产中小型游乐设备为主，逐步发展到应用于主题乐园的大型游乐设施的制造，本公司、浙江南方文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巨马游艺机有限公司、北京实宝来游乐设备有限公司等亦在中高端市场展开充分竞争。随着国外企业的加入及国内企业自身技术的提升，行业市场化程度越来越高，行业竞争愈发充分且公平。

②行业监管体系完整，竞争规范有序

游乐设施行业实行国家宏观经济政策调控下的市场调节管理体制，接受行业主管部门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特种设备安全监察局及地方质量技术监督部门的监督管理，并通过中国游艺机游乐园协会进行自律管理。

其中，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特种设备安全监察局主要负责拟订特种设备目录和安全技术规范；地方质量技术监督部门主管标准化、计量、质量及特种设备安全监察工作，并行使执法监督职能；中国游艺机游乐园协会由游艺机游乐园行业经营企业、事业单位按照自愿原则组成的全国性行业组织对行业进行自律管理。

2014年1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及《大型游乐设施安全监察规定》的实施,是我国大型游乐设施行业管理体系逐步完善的重要标志,其标志着我国初步形成了以法律法规为依据、以安全规范为主干、以技术标准为支撑的大型游乐设施监督管理体系,为我国大型游乐设施制造行业的快速、健康发展奠定了法律和制度基础,有效促进游乐设施制造行业的良性竞争。

③行业资质壁垒突出,竞争合法合规

大型游乐设施制造行业需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等法律法规要求经营,对大型游乐设施的制造需按照《特种设备生产和充装单位许可规则》申请相应生产、安装、改造及维修许可资质,对申请企业的专业技术人员、设备、设施、经营场所、质量管理、安全管理、岗位责任管理等方面具有较高要求,具有较高资质壁垒。因此行业内的企业,需取得相应资质,合法合规竞争。

2、是否存在垄断协议、限制竞争、滥用市场支配地位等不正当竞争情形

发行人不存在垄断协议、限制竞争、滥用市场支配地位等不正当竞争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①不存在垄断协议、限制竞争情形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游乐设施、虚拟沉浸式游乐项目研发、制造、销售、安装及创新文旅项目投资运营,主要产品为大型游乐设施及虚拟沉浸式游乐项目,下游客户主要为传统游乐园、主题公园及城市综合体等文化、旅游行业。

从销售模式来看,公司采用直销模式,产品主要内销,少量外销。内销直销销售方式有两种,一种是通过与客户洽谈,以议价方式实现销售;另一种是通过参与客户邀标或招投标的方式实现销售。公司存在少量外销,主要通过参加国际展会、投放专业杂志广告、拜访客户、合作伙伴推荐等方式开拓国外市场。

从采购模式来看,公司主要原材料为生产大型游乐设施所需的钢材、轴承、电机、电气元器件、橡胶件、工器具、钢结构、玻璃钢制品等材料,公司依照生产计划、试制试验、物料增补及安全库存等情况制定原材料采购计划和外协加工需求计划,采购部门根据采购计划制定并下达《请购单》,采购人员向合格供应商进行询价和比价,询价、比价后生成价格审批,价格审批通过之后,与供应商

签订采购合同，要求供应商按合同约定供货，公司按合同约定进行结算。

因此，公司的经营模式决定了公司通过市场公平竞争开展业务，不存在垄断协议、限制竞争情形。

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经查阅公司与主要客户、供应商签订的协议，发行人不存在与其他方达成固定价格、分割市场、限制产（销）量、限制新技术（产品）、联合抵制交易等横向垄断协议，不存在与交易相对人通过有关方式达成固定转售价格、限定最低转售价格等纵向垄断协议，不存在借助与平台经营者之间的纵向关系，或者由平台经营者组织、协调，达成具有横向垄断协议效果的轴辐协议，不存在其他协同行为的情形，亦不存在排除、限制竞争的情形。

②不存在滥用市场支配地位情形

发行人主要产品为大型游乐设施及虚拟沉浸式游乐项目。截至目前，发行人已经成为国内大型游乐设施制造行业的龙头企业，但发行人不具备市场支配地位，不存在滥用市场支配地位的情形。具体原因如下：

1)从市场份额及市场竞争角度来看，我国大型游乐设施制造行业竞争充分，市场化程度高。根据中国游艺机游乐园协会数据，截止 2020 年我国游乐设施企业达 3,225 家，数量众多；截至 2021 年我国游乐设备制造业中具有大型游乐设施生产资质的企业为 121 家。以 Vekoma、B&M、MackRides、Zamperla 等为代表的国际知名游乐设施企业已经纷纷进入国内市场与国内游乐设施制造企业展开激烈竞争，且占据了国内高端主题乐园游乐设备供应的主导地位和主要份额。而以本公司、浙江南方文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巨马游艺机有限公司、北京实宝来游乐设备有限公司等为代表的国内大型企业，亦在中高端市场展开充分竞争。因此，本行业市场竞争充分，整个行业目前难以形成垄断格局，公司并不具备市场支配地位。

2)从经营者控制市场的能力来看，本行业的上游行业供应的材料主要包括钢材、轴承、电机、电气元器件、橡胶件、工器具、钢结构、玻璃钢制品等，上游行业市场竞争充分；本行业的下游行业主要包括传统游乐园、主题公园及城市综合体等文化、旅游行业，且下游多为国际国内知名主题公园运营商。发行人对上下游企业均不具备控制能力或绝对优势地位。

3) 从本行业壁垒来看,大型游乐设施制造行业存在资质许可壁垒、技术与人才壁垒、质量和品牌壁垒、售后服务壁垒等,进入壁垒较高系由行业监管和行业特征决定。主题乐园中的游乐设备通常来源于多个国内、国际供应商,发行人无法对客户选择其他厂商产品做出任何限制性要求。因此,发行人不具备阻碍其他经营者进入市场的能力,发行人在本行业的市场中不具备市场支配地位,亦不涉及滥用市场支配地位的情形。

综上所述,发行人行业竞争状况公平有序、合法合规,不存在垄断协议、限制竞争、滥用市场支配地位等不正当竞争情形。

(三) 对照国家反垄断相关规定,说明发行人是否存在达到申报标准的经营者集中情形以及履行申报义务

1、经营者集中的定义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第二十条的规定:“经营者集中是指下列情形:(一)经营者合并;(二)经营者通过取得股权或者资产的方式取得对其他经营者的控制权;(三)经营者通过合同等方式取得对其他经营者的控制权或者能够对其他经营者施加决定性影响。”

2、经营者集中的申报标准

根据《国务院关于经营者集中申报标准的规定》第三条:“经营者集中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经营者应当事先向国务院反垄断执法机构申报,未申报的不得实施集中:(一)参与集中的所有经营者上一会计年度在全球范围内的营业额合计超过 100 亿元人民币,并且其中至少两个经营者上一会计年度在中国境内的营业额均超过 4 亿元人民币;(二)参与集中的所有经营者上一会计年度在中国境内的营业额合计超过 20 亿元人民币,并且其中至少两个经营者上一会计年度在中国境内的营业额均超过 4 亿元人民币。”

3、发行人不存在达到申报标准的经营者集中情形

(1) 发行人不存在经营者合并、经营者通过合同等方式取得对其他经营者的控制权或者能够对其他经营者施加决定性影响的情形

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经营者合并情形,亦不存在通过合同等

方式取得对其他经营者的控制权或者能够对其他经营者施加决定性影响的情形，因此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第二十条的规定第（一）、（三）类经营者集中情形。

（2）发行人存在通过取得股权或者资产的方式取得对其他经营者的控制权，但未达到经营者集中申报标准

报告期期初至本回复出具之日，发行人通过取得股权的方式取得其他经营者控制权的交易情况如下：

2020 年 11 月 19 日，发行人召开总经理办公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以货币增资方式取得深圳市华创旅游咨询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51%股权的《增资协议》及相关事宜，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总计 2,500 万元通过增资方式取得标的公司 51%股权。同日，发行人与标的公司、标的公司原股东签订《深圳市华创旅游咨询管理有限公司增资协议》。2020 年 12 月 24 日，深圳源创办理完毕此次增资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

根据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致同审字（2020）第 442ZB11297 号《深圳市华创旅游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2018 年 1 月-2020 年 6 月财务报表审计报告》，深圳源创 2019 年度营业收入为 1,157.55 万元。根据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致同审字（2020）第 442ZA6114 号《中山市金马科技娱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九年度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9 年收入为 62,527.81 万元，发行人及深圳源创合计在全球范围内的营业额合计未超过 100 亿元人民币，在中国境内收入合计未达到 20 亿元，因此，发行人通过增资方式取得深圳源创 51%股权事项未达到经营者集中的申报标准，不需要履行申报义务。

综上所述，发行人不存在达到申报标准的经营者集中情形，不需要履行申报义务。

三、发行人是否为客户提供个人数据存储及运营的相关服务，是否存在收集、存储个人数据，对相关数据挖掘及提供增值服务等情况；如是，请说明是否取得相应资质及提供服务的具体情况

（一）发行人不涉及为客户提供个人数据存储及运营的相关服务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游乐设施、虚拟沉浸式游乐项目研发、制造、销售、安装

及创新文旅项目投资运营，主要产品为大型游乐设施及虚拟沉浸式游乐项目，下游客户主要为传统游乐园、主题公园及城市综合体等文化、旅游行业。

公司在业务经营中向下游客户销售游乐设施、虚拟沉浸式游乐项目产品，负责产品的实地安装及质保维修等服务，但并不会提供、参与或与客户共同运营该产品或游乐园，因此，发行人不涉及为客户提供个人数据存储及运营的相关服务，不存在收集、存储个人数据，对相关数据挖掘及提供增值服务等情况。

（二）发行人存在收集、存储个人数据的情形，但不存在对相关数据挖掘及提供增值服务等情况

发行人及子公司的业务运营中，仅金马文旅发展存在通过“金马嘉年华活动”小程序收集、存储个人数据的情形，金马文旅发展运营的“金马嘉年华活动”小程序为金马文旅发展的自有售票平台，用于金马嘉年华活动门票出售，具体情况如下：

运营项目	是否为客户提供个人数据存储及运营服务	是否存在收集、存储个人数据	是否对相关数据挖掘及提供增值服务	是否取得相应资质	提供服务的具体情况
“金马嘉年华活动”	否	是	否	不适用	1、用户在“金马嘉年华活动”微信小程序购买门票；2、金马文旅发展在活动举办地点向用户提供游乐服务

在用户通过“金马嘉年华活动”微信小程序下单购买门票过程中，金马文旅发展可获得用户授权的微信用户昵称、姓名、手机号码、微信 openid 信息，存在收集、存储个人数据的情况。

金马文旅发展相关个人数据的收集、存储及使用主要用于执行小程序的购票服务、验票核销服务，向用户发送本应用的重要通知和信息等。除《用户服务协议》规定的事项外，未经用户事先许可金马文旅发展不会将用户个人信息使用于任何其他用途，金马文旅不存在相关数据挖掘及提供增值服务的情况。

（三）公司无需取得相应资质，相关服务合法合规

1、公司无需取得相关资质

上述“金马嘉年华活动”售票服务仅限于公司举办的嘉年华活动，不存在为第三方代为提供售票服务的情形。根据广东省通信管理局《关于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有关问题的公告》规定：“企业依托微信、支付宝等互联网平台的小程序、

公众号或依托智能终端设备的应用程序等形式经营业务，且无其他独立运营平台的，无需取得《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据此，金马文旅发展线上门票出售业务运营依托“金马嘉年华活动”微信小程序且无其他独立运营平台，无需取得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2、公司收集、存储个人数据的行为合法合规

金马文旅发展相关个人数据的收集、存储及使用主要用于执行小程序的购票服务、验票核销服务，向用户发送本应用的重要通知和信息等。“金马嘉年华活动”小程序购票须知公示的《用户服务协议》中已经明确规定了登记授权、用户个人信息收集及存储、使用的具体内容，金马文旅发展相关个人数据的收集、存储及使用均得到用户授权；金马文旅发展积极采取技术措施和其他必要措施，确保用户个人信息安全，防止在服务过程中收集的用户个人信息泄露、毁损或丢失。

根据《用户服务协议》规定，金马文旅发展可以向业务合作伙伴华侨城集团及其关联企业同步用户个人信息数据。该等用户个人信息数据同步属于《用户服务协议》明确规定的用户个人信息使用范围，已得到用户授权。“金马嘉年华活动”的举办场地系金马文旅向深圳华侨城都市娱乐投资有限公司租赁，金马文旅发展按照协议约定向场地提供方同步用户个人信息数据主要是为了向用户提供产品和服务，不属于为客户提供个人数据存储及运营服务的情况。除《用户服务协议》规定的事项外，未经用户事先许可金马文旅发展不会将用户个人信息使用于任何其他用途。

经登录信用中国、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工业和信息化部官网、广东省通信管理局官网等网站查询，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网络安全和个人信息保护等法律法规受到相关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所述，发行人子公司金马文旅发展运营的微信小程序“金马嘉年华活动”存在收集、存储个人数据的情况，无需取得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相关数据的收集、存储均得到用户授权，合法合规。除此之外，发行人不存在为客户提供个人数据存储及运营的相关服务，不存在收集、存储个人数据，对相关数据挖掘及提供增值服务等情况，无需取得相应资质。

四、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是否从事游戏业务，是否取得游戏业务相关资质，报告期内运行的各款游戏是否均履行必要的审批或备案程序，各款游戏的上线时间及完成审批或备案的时间是否一致，是否采取有效措施预防未成年人沉迷，是否存在违法违规情形，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行业主管部门有关规定

(一) 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未从事游戏业务

1、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游乐设施、虚拟沉浸式游乐项目的研发、制造、销售及创新文旅项目投资运营，主要产品为大型游乐设施及虚拟沉浸式游乐项目，下游客户主要为传统游乐园、主题公园及城市综合体等文化、旅游行业。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主要业务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类型	主要业务	行业分类
1	金马游乐	发行人	游乐设施、虚拟沉浸式游乐项目研发、制造、销售、安装及创新文旅项目投资运营	C24 文教、工美、体育和娱乐用品制造业
2	金马游乐工程	全资子公司	大型游乐设施研发、生产	C24 文教、工美、体育和娱乐用品制造业
3	金马结构安装	全资子公司	金属结构件销售、安装	C24 文教、工美、体育和娱乐用品制造业
4	金马文旅发展	全资子公司	创新文旅项目投资运营	R89 娱乐业
5	金马文旅科技	控股子公司	虚拟沉浸类项目研发、生产、制造、销售	C24 文教、工美、体育和娱乐用品制造业
6	金马数字文旅	控股孙公司	数字文化创意技术开发	C24 文教、工美、体育和娱乐用品制造业
7	深圳源创	控股子公司	文化旅游项目策划、设计、项目运营管理	L72 商务服务业
8	深圳中创	控股孙公司	文化旅游活动咨询、策划、管理	L72 商务服务业
9	金马研究	全资子公司	技术服务、技术开发	I65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0	武汉金马	全资子公司	大型游乐设施研发、生产、制造、销售	C24 文教、工美、体育和娱乐用品制造业
11	环球文旅发展	全资子公司	一般贸易	-
12	Noble Rides	全资孙公司	拓展海外游乐设施销售业务	-

注 1：环球文旅发展为公司在香港地区设立的全资子公司，Noble Rides 为环球文旅发展在瑞士设立的全资子公司。

注 2：行业类别系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划分。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从事游戏业务，亦不存在与游戏业务相关的营业收入。

2、发行人及子公司金马研究、武汉金马的经营范围中存在动漫游戏开发等内容，该等动漫游戏开发主要服务于虚拟沉浸式游乐项目产品，系虚拟沉浸式游乐项目产品的构成部分，不属于《网络出版服务管理规定》《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办公厅关于移动游戏出版服务管理的通知》等规定的网络游戏、移动游戏等游戏业务。

（1）发行人的动漫游戏开发服务于虚拟沉浸式游乐项目，系虚拟沉浸式游乐项目产品的构成部分

为了使用户在使用游乐设施时产生身临其境的感受，在虚拟沉浸式项目中，通常会结合声、光、电以及涉及影视、动漫、文化创意、主题故事等不同类型的影像内容，该等影像内容涉及动漫人物或动漫场景。发行人的动漫游戏开发，主要是为虚拟沉浸式游乐项目产品制作该类动漫画面，应用于虚拟沉浸式游乐项目产品之中。

在虚拟沉浸式游乐项目中，体验者乘坐特定机动设备，利用投影屏幕、VR眼镜等电子设备观看动漫游戏的画面场景，通过机动设备与电子设备的一体化联动从而让体验者获得身临其境的沉浸式体验。在该等项目的运行中，体验者参与游乐仍以机动设备的运动为主，动漫画面主要作用系辅助体验者进入游戏状态。发行人开发的动漫游戏内容需嵌套于游乐设备中，体验者仅能在特定的场所乘坐特定的游乐设备才能参与；该等动漫游戏内容不存在单独出版或发行的行为。因此，发行人开发的动漫游戏内容服务于虚拟沉浸式游乐项目产品，系虚拟沉浸式游乐项目产品的构成部分。

（2）发行人的动漫游戏内容不属于网络游戏、移动游戏等游戏业务

根据原《网络游戏暂行管理办法》（2017年12月15日起施行，已于2019年7月10日废止）规定，网络游戏指由软件程序和息数据构成，通过互联网、移动通信网等息网络提供的游戏产品和服务；网络游戏运营是指通过息网络提供网络游戏产品和服务，并取得收益的行为。根据《网络出版服务管理规定》规定，网络游戏上网出版前，必须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出版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经审核同意后，报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审批。

根据《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办公厅关于移动游戏出版服务管理的通知》规

定，移动游戏系指以手机等移动智能终端为运行载体，通过信息网络供公众下载或者在线交互使用的游戏作品。根据该通知，未经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批准的移动游戏，不得上网出版运营。

发行人开发的动漫游戏内容主要是为虚拟沉浸式游乐项目产品制作该类动漫画面，应用于虚拟沉浸式游乐项目产品之中；该等动漫游戏内容需嵌套于游乐设备中，体验者仅能在特定的场所乘坐特定的游乐设备才能参与，不存在通过互联网、移动通信网等信息网络供公众下载或者在线交互使用的情况，亦不存在单独出版或发行的情况。因此，发行人的动漫游戏开发不属于《网络出版服务规定》《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办公厅关于移动游戏出版服务管理的通知》等规定的网络游戏、移动游戏等游戏业务。

（二）发行人及子公司不需要取得游戏业务相关资质，不涉及游戏的审批或备案程序，不涉及采取有效措施预防未成年人沉迷，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形，不涉及国家游戏产业政策及行业主管部门有关规定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未从事游戏业务，亦不涉及网络游戏、移动游戏等游戏业务的运营，因此无需办理取得游戏业务相关资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亦不涉及游戏审批或备案程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关于防止未成年人沉迷网络游戏的通知》等规定，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从事游戏业务，不属于网络产品和服务提供者，不涉及采取有效措施预防未成年人沉迷的事项。

经登录信用中国、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官网等网站查询，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游戏业务有关法律法规而受到相关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从事游戏业务，无需取得游戏业务相关资质，不涉及游戏审批或备案程序，不涉及采取有效措施预防未成年人沉迷事项，亦不存在相关的违法违规情形，不涉及国家游戏产业政策及行业主管部门有关规定。

五、发行人已投资和拟投资公司主要业务是否涉及国家发改委《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1 年版）》中相关情形，是否符合相关规定，是否涉及传媒领域，如是说明传媒业务的具体情况 & 收入占比情况，是否合法合规

（一）发行人已投资和拟投资公司主要业务不涉及《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1 年版）》中相关情形，符合相关规定

1、发行人已投资企业情况

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发行人已投资企业及其主要业务、所属行业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公司类型	主要业务	行业分类
1	金马游乐工程	全资子公司	大型游乐设施研发、生产	C24 文教、工美、体育和娱乐用品制造业
2	金马结构安装	全资子公司	金属结构件销售、安装	C24 文教、工美、体育和娱乐用品制造业
3	金马文旅发展	全资子公司	创新文旅项目投资运营	R89 娱乐业
4	金马文旅科技	控股子公司	虚拟沉浸类项目研发、生产、制造、销售	C24 文教、工美、体育和娱乐用品制造业
5	金马数字文旅	控股孙公司	数字文化创意技术开发	C24 文教、工美、体育和娱乐用品制造业
6	深圳源创	控股子公司	文化旅游项目策划、设计、项目运营管理	L72 商务服务业
7	深圳中创	控股孙公司	文化旅游活动咨询、策划、管理	L72 商务服务业
8	金马研究	全资子公司	技术服务、技术开发	I65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9	武汉金马	全资子公司	大型游乐设施研发、生产、制造、销售	C24 文教、工美、体育和娱乐用品制造业
10	环球文旅发展	全资子公司	一般贸易	-
11	Noble Rides	全资孙公司	拓展海外游乐设施销售业务	-
12	大连之星	参股公司	创新文旅终端项目运营管理	R89 娱乐业
13	深圳腾景	参股公司	文化旅游项目数字化运营管理、咨询、策划	L72 商务服务业

注 1：环球文旅发展为公司在香港地区设立的全资子公司，Noble Rides 为环球文旅发展在瑞士设立的全资子公司。

注 2：行业类别系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划分。

除前述已投资公司外，发行人作为有限合伙人，认缴中山金马时代伯乐新兴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 5,000 万元，金马时代已于 2021 年 11 月设立，金马时代的主要业务为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后续拟投资于智能制造、AI、AR/VR、光学、物联网等新兴产业领域。截至本回复出具日，金马时代尚未存在对外投资的公司。

2、发行人及子公司不存在拟投资企业

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发行人及子公司不存在拟投资企业。

3、发行人已投资和拟投资公司不涉及国家发改委《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1年版）》中相关情形，符合相关规定

（1）禁止准入类

经核查比对，发行人已投资企业从事的主要业务均未纳入《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1年版）》（征求意见稿）规定的禁止准入类事项名单。

（2）许可准入类

经核查比对，发行人及子公司金马游乐工程、金马文旅科技从事的大型游乐设施制造业务涉及《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1年版）》（征求意见稿）规定的许可准入类事项。

《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1年版）》（征求意见稿）第33项规定：“未获得许可或认证，不得从事特种设备、重要工业产品等的生产经营，该项对应的“许可准入措施描述规定：特种设备生产单位许可。”

发行人已依法办理特种设备生产单位许可并持有《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具体情况如下：

许可证名称	《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	《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
证书编号	TS2610041-2023	TS3644016-2023
制造/办公地址	广东省中山市火炬开发区沿江东三路5号、广东省中山市港口镇福源路民主社区路段、广东省中山市板芙镇深湾顺业路3号	广东省中山市火炬开发区沿江东三路5号
许可项目	大型游乐设施制造（含安装、改造、修理）	大型游乐设施安装（含修理）
许可子项目	滑行类和旋转类A（含游乐车辆和无动力类）（限制造：具体产品范围见型式试验证书）及水上游乐设施（限制造：具体产品范围见型式试验证书）	水上游乐设施、滑行和旋转类（含游乐车辆和无动力类）（A）、游乐车辆和无动力类
发证时间	2019年1月24日	2019年3月14日
有效期	2023年1月23日	2023年4月27日
发证单位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根据《特种设备生产和充装单位许可规则》第 2.2.4.2 条规定，公司申请许可时，经其子公司同意，子公司可以作为制造地址在许可证中载明，但其子公司不得再单独申请许可，本规则附件 B 至附件 L 规定的许可条件（注：“大型游乐设施生产单位许可条件”包含在内）允许共享；公司及其子公司分别申请许可的，本规则附件 B 至附件 L 规定的许可条件不允许共享。

子公司金马游乐工程、金马文旅科技未单独申请特种设备生产许可，发行人已将金马游乐工程、金马文旅科技作为制造地址在许可证中载明，根据上述规定，允许共享发行人的许可条件，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制造地址	特种设备生产单位
1	广东省中山市火炬开发区沿江东三路 5 号	金马游乐
2	广东省中山市港口镇福源路民主社区路段	金马文旅科技
3	广东省中山市板芙镇深湾村顺业路 3 号	金马游乐工程

子公司武汉金马为募投项目“华中区域总部及大型游乐设施研发生产运营基地项目（一期）”的实施主体，项目目前尚未投产运营，因此武汉金马尚未取得特种设备生产单位许可。武汉金马将按照《特种设备安全法》《特种设备生产和充装单位许可规则》等规定办理特种设备生产单位许可手续后方可从事大型游乐设施生产活动，未来办理该等许可手续不存在法律障碍。

综上所述，发行人及已投资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未纳入国家发改委《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1 年版）》规定的禁止准入类事项名单，发行人及已投资公司现有生产活动中涉及《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1 年版）》（征求意见稿）规定的许可准入类事项，已依法办理特种设备生产许可，合法合规；武汉金马尚未从事大型游乐设施生产活动，未来办理特种设备生产许可手续不存在法律障碍。

（二）公司业务不涉及传媒领域

发行人及已投资企业从事的主要业务不涉及传媒领域，理由如下：

1、发行人主营业务不涉及传媒领域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游乐设施、虚拟沉浸式游乐项目研发、制造、销售及创新文旅项目投资运营，主要产品为大型游乐设施及虚拟沉浸式游乐项目，下游客户主要为传统游乐园、主题公园及城市综合体等文化、旅游行业，不涉及传媒领

域。

发行人及子公司主要通过官方网站、微信公众号、微信视频号、小红书、抖音等平台对公司及公司产品进行宣传和推广，不涉及从事新闻、出版、广播、电视等传媒领域经营活动。

因此，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不涉及传媒领域。

2、发行人的虚拟沉浸式游乐项目产品不涉及传媒领域

虚拟沉浸式项目产品，系指运用 VR、AR、MR 等新一代数字信息技术，融合声、光、电、影视、动漫、文化创意、主题故事等多种元素，游乐与文化深度融合的高沉浸式体验项目。

该等产品虽然包含影像或动漫等内容，但并不涉及传媒领域，主要原因如下：①该等影像或动漫等内容于游乐设施交付时一并交付给客户，作为虚拟沉浸式游乐项目正常运行的必要组成部分，其主要用途系让体验者产生身临其境的游乐感受；②体验者仅能在特定的场所乘坐特定的设备时观看该等影像或动漫等内容，该影像或动漫等内容仅存在于虚拟沉浸式项目及配套设备中，发行人并未将影像或动漫等内容发表至电视、电影或互联网等平台，发行人亦未独立向客户销售该等影像或动漫等内容，不涉及出版或发行行为，不属于从事新闻、出版、广播、电视等传媒领域经营活动。

综上所述，发行人及子公司的主要业务不涉及传媒领域。

六、请保荐人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并对发行人是否未违反《反垄断指南》等相关文件规定出具专项核查意见。请保荐人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核查程序

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和会计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查阅《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查阅发行人及子公司的营业执照、财务报表；访谈发行人业务部门及研发部门负责人，了解公司业务是否涉及互联网业务；

2、查阅《反垄断指南》《反垄断法》等相关规定，登录中国工业和信息化部域名查询系统、互联网公示信息等查询发行人及子公司持有的域名、APP 及微信公众号等相关信息，查阅《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等相关规定，查阅公司取得的资质证书；抽查公司的采购合同及销售合同，登录互联网查询中国游艺机游乐园协会的公示信息；查阅公司报告期内的公告文件、三会文件，公司向深圳源创增资的总经办会议决议、增资协议、审计报告及工商变更登记资料等，查阅公司 2019 年度的审计报告。

3、登录“金马嘉年华活动”公众号及小程序核查公示信息，取得金马文旅发展租赁场地的协议，查阅广东省通信管理局《关于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有关问题的公告》，登录信用中国、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工业和信息化部官网、广东省通信管理局官网查询公开信息，访谈公司总经理。

4、查阅《网络出版服务管理规定》《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办公厅关于移动游戏出版服务管理的通知》等相关规定，查阅虚拟沉浸式项目的相关资料，登录互联网、应用商店等渠道检索，查询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官网等网站的公示信息。

5、比照《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1 年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是否涉及禁止准入类及许可准入类相关要求，核查《特种设备生产和充装单位许可规则》相关规定，登录互联网查询发行人及子公司是否发表动漫或影像内容。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和会计师认为：

1、发行人及子公司报告期内未从事互联网相关业务；

2、除金马文旅发展运营“金马嘉年华活动”小程序属于《反垄断指南》中规定的“平台经济领域经营者”外，发行人及子公司不涉及互联网平台经营、不属于《反垄断指南》规定的“平台经济领域经营者”。发行人所处行业竞争状况公平有序、合法合规，不存在垄断协议、限制竞争、滥用市场支配地位等不正当竞争情形。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达到申报标准的经营者集中情形，不需要履行申报义务；

3、发行人子公司金马文旅发展运营的微信小程序“金马嘉年华活动”存在收集、存储个人数据的情况，无需取得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相关数据的收集、存储均得到用户授权，合法合规。除此之外，发行人不存在为客户提供个人数据存储及运营的相关服务，不存在收集、存储个人数据，对相关数据挖掘及提供增值服务等情况，无需取得相应资质；

4、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未从事游戏业务，不需取得游戏业务相关资质；不涉及游戏审批或备案程序，不涉及采取有效措施预防未成年人沉迷事项，亦不存在相关的违法违规情形，不涉及国家游戏产业政策及行业主管部门有关规定；

5、发行人及已投资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均未纳入《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1年版）》（征求意见稿）规定的禁止准入类事项名单，发行人及已投资公司现有生产活动中涉及《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1年版）》（征求意见稿）规定的许可准入类事项，已依法办理特种设备生产许可，合法合规；武汉金马尚未从事大型游乐设施生产活动，未来办理特种设备生产许可手续不存在法律障碍。发行人及子公司的主要业务不涉及传媒领域。

保荐人和发行人律师已就发行人是否未违反《反垄断指南》等相关文件规定出具专项核查意见，相关核查意见请详见保荐人出具的《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金马游乐股份有限公司是否违反<国务院反垄断委员会关于平台经济领域的反垄断指南>等相关规定之专项核查意见》、发行人律师出具的《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金马游乐股份有限公司是否违反<国务院反垄断委员会关于平台经济领域的反垄断指南>等相关规定之专项核查意见》。

问题 5、关于污染物

发行人生产经营中涉及的主要污染物有废水、废气和废渣，根据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2020 年 4 月 30 日及 2021 年 4 月 1 日发布的重点排污单位名录，发行人属于重点排污单位。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1）本次募投项目是否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淘汰类、限制类产业，是否属于落后产能，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2）本次募投项目是否需取得排污许可证，如是，是否已取得，如未取得，说明目前的办理进度、后续取得是否存在法律障碍，是否违反《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规定；（3）本次募投项目生产的产品是否属于《“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2017 年版）》《“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2021 年版）》中规定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4）本次募投项目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募投项目所采取的环保措施及相应的资金来源和金额，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是否能够与募投项目实施后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5）发行人最近 36 个月是否存在受到环保领域行政处罚的情况，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或是否存在导致严重环境污染，严重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违法行为。

请保荐人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本次募投项目是否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淘汰类、限制类产业，是否属于落后产能，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经发行人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发行人本次发行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将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	华中区域总部及大型游乐设施研发生产运营基地项目（一期）	37,469.56	23,500.00
2	补充流动资金	9,000.00	9,000.00
合计		46,469.56	32,500.00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及《广东金马游乐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公司本次募投

项目“华中区域总部及大型游乐设施研发生产运营基地项目（一期）”，主要产品为大型游乐设施，属于第一类鼓励类“三十四 旅游业”之“旅游装备设备”。

经比对《广东金马游乐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中该募投项目使用的主要生产设备、生产的主要产品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载明的“落后生产工艺装备”、“落后产品”，该募投项目不属于落后产能。该募投项目已在武汉市新洲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完成备案登记，备案项目代码为 2106-420117-04-01-729811，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此外，本次募集资金还将补充流动资金，满足公司日常运营的流动性资金需求，不涉及投资淘汰类、限制类产业，不涉及用于落后产能，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综上所述，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淘汰类、限制类产业，不属于落后产能，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二、本次募投项目是否需取得排污许可证，如是，是否已取得，如未取得，说明目前的办理进度、后续取得是否存在法律障碍，是否违反《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规定

根据《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二条规定：“依照法律规定实行排污许可管理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以下称排污单位），应当依照本条例规定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未取得排污许可证的，不得排放污染物”，“实行排污许可管理的排污单位范围、实施步骤和管理类别名录，由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拟订并报国务院批准后公布实施”。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版）》的相关规定，行业类别“文教、工美、体育和娱乐用品制造业 24”之“游艺器材及娱乐用品制造 246”纳入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

本次募投项目“华中区域总部及大型游乐设施研发生产运营基地（一期）”属于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之“游艺器材及娱乐用品制造 246”行业，根据上述规定，该募投项目需要取得排污许可证。截至本回复出具日，该募投项目尚未取得排污许可证。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控制污染物排放许可制实施方案>的通知》，第二条“新建项目必须在发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申领排污许可证，环境影响评价

文件及批复中与污染物排放相关的主要内容应当纳入排污许可证，其排污许可证执行情况应作为环境影响后评价的重要依据”。

根据《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处 2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一）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污染物；（二）排污许可证有效期届满未申请延续或者延续申请未经批准排放污染物；（三）被依法撤销、注销、吊销排污许可证后排放污染物；（四）依法应当重新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未重新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污染物”。

本次募投项目“华中区域总部及大型游乐设施研发生产运营基地（一期）”尚未投入生产，未发生排放污染物行为。募投项目实施主体武汉金马已于 2022 年 2 月向当地环保行政主管部门报送募投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目前处于办理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手续阶段，不存在违反《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规定“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污染物”的情形。

武汉金马将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控制污染物排放许可制实施方案>的通知》等相关规定，于募投项目投产前依法办理排污许可证登记手续。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本项目符合当地《武汉新港古龙港口产业园（武汉国家航天产业基地核心区）用地规划（修编）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审查意见中相关要求，在全面落实审批后报告表各项环境保护措施的情况下，后续取得排污许可证不存在法律障碍。

综上所述，本次募投项目“华中区域总部及大型游乐设施研发生产运营基地（一期）”需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尚未取得，目前处于办理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手续阶段，后续取得排污许可证不存在法律障碍，不存在违反《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规定的情形。

三、本次募投项目生产的产品是否属于《“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2017 年版）》《“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2021 年版）》中规定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

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华中区域总部及大型游乐设施研发生产运营基地项目

（一期）”，主要产品为大型游乐设施，经比对核查《“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2017 年版）》《“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2021 年版）》的规定，本次募投项目生产的产品均不属于前述名录中规定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

四、本次募投项目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募投项目所采取的环保措施及相应的资金来源和金额，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是否能够与募投项目实施后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

（一）本次募投项目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

根据武汉金马关于“华中区域总部及大型游乐设施研发生产运营基地项目”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本次募投项目“华中区域总部及大型游乐设施研发生产运营基地项目（一期）”涉及环境污染的主要污染物可以分为废气、噪声、一般固体废物、危险废物及废水等，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及主要污染物名称具体如下：

种类	主要污染环节	主要污染物名称
废气	开料雕刻、切割、抛丸	颗粒物
	搅拌、固化成型	VOCs、苯乙烯、甲苯、二甲苯
	食堂油烟	食堂油烟废气
噪声	设备运转	设备噪声
一般固体废物	生产过程	废边角料、废包装物、袋式除尘器滤网收集粉尘、废抛光布轮、生活垃圾等
危险废物	生产过程	废活性炭、废脱模材料、废促进剂桶、废毛刷、废润滑油、废机油等
废水	办公生活废水、食堂废水	COD、BOD ₅ 、SS、氨氮、动植物油

本次募投项目主要污染物的排放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吨/年

污染类别	主要污染物	产生量	排放量
废气	颗粒物	11.054	1.6092
	VOCs	0.245	0.046
	苯乙烯	0.223	0.042
	甲苯	0.005	0.0010
	二甲苯	0.005	0.0010
	油烟	0.54	0.081

污染类别	主要污染物	产生量	排放量
废物	一般固体废物	89.734	0
	危险废物	10.4647	0
	生活垃圾	72.5	0
废水	COD	6.88	1.1475
	BOD ₅	3.67	0.59
	SS	3.44	0.55
	氨氮	0.68	0.1148
	动植物油	2.29	0.08

本次募投项目生产过程中的噪声源主要来自数控车床、五轴雕刻机、普通车床、3D 打印机等产生的设备噪声，噪声源强度约为 70-95dB（A）。

（二）募投项目所采取的环保措施及相应的资金来源和金额，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是否能够与募投项目实施后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

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预计环保投入合计 520 万元，该项资金来源于本次募集资金。募投项目所采取的环保措施、主要处理措施及处理能力如下：

污染物类别	污染物	防治措施	执行标准
废气	颗粒物	集气罩收集+袋式除尘器+15m 排气筒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标准限值
	VOCs、苯乙烯、甲苯、二甲苯	密闭排风收集+二级活性炭吸附+15m 排气筒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20）表 1 中“其他行业”、《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中要求限值
	食堂油烟废气	集气罩+油烟净化处理设施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表 2 中要求限值和净化效率
噪声	设备噪声	减震、隔音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废水	COD、BOD ₅ 、SS、氨氮	化粪池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污染物类别	污染物	防治措施	执行标准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交由物资回收部门处理、危险废物交由有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理。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危险废物暂存间、原料库等重点污染区内地面涂覆环氧树脂防渗，容器设置防渗漏托盘，防止液体原料或液态危废发生泄漏。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1、配备相应的风险应急物资、消防器材、事故应急池，同时在厂区内内部将按照有关消防和安全要求配备相应的消防、安全设施成立事故应急小组，定期组织应急演练等；2.制定风险防范措施和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本次募投项目主要产品为大型观光类游乐设施、新型多维运动的游乐设施、嘉年华游乐设施、寓教于乐类游乐设施以及智能化游乐设施等多种类别产品，不属于重污染行业。发行人通过购置相应的环保设备、采取环保措施等方式，控制污染物排放量。根据本次募投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在全面落实报批后的报告中各项环境保护措施的情况下，项目各污染物能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不会产生明显影响。

综上所述，本次募投项目规划了与项目匹配的环保投入，已采用有效的环保措施，相应资金来源于本次募集资金；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能够与募投项目实施后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

五、发行人最近 36 个月是否存在受到环保领域行政处罚的情况，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或是否存在导致严重环境污染，严重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违法行为

（一）发行人最近 36 个月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发行人于 2022 年 3 月受到中山市生态环境局一宗行政处罚，具体情况如下：

2022 年 3 月 8 日，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向发行人出具中（炬）环罚字[2022]010 号《中山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决定书》。根据该决定书，中山市生态环境局于 2021 年 10 月 15 日对公司进行现场检查，检查发现公司机械车间设有两个玻璃钢制品打磨清洗区域，清洗过程有清洗废水产生，清洗废水经管道收集至废水收集池后转移处理；现场检查时发现因公司设置的两个打磨清洗区域挡水边上有裂缝，有 3 名员工打磨清洗废水经裂缝渗出流入排水沟；经检测，西侧排水沟中的废水化学需氧量为 175mg/L，悬浮物为 194 mg/L，超过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的标准，化学需氧量超过标准的 0.94 倍，悬浮物超过标

准的 2.23 倍；该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十条关于排放水污染物，不得超过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的规定。中山市生态环境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三条第（二）项的规定，并对照《中山市环境保护局行政处罚自由裁量量化标准（2019 年修订版）》“违反生态环境保护通用规定类”第三项第 1 条第（2）款裁量标准，对公司处罚款 16 万元。

公司已完成该等违法行为的整改工作，具体包括：停止玻璃钢车间使用清水清洗模具，采用其他擦拭的方式替代清洗；召开会议，加强对环保、生产责任人及员工的环保知识教育和培训等。

公司已于 2022 年 3 月 9 日缴纳了上述罚款 16 万元。

（二）上述行政处罚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不存在导致严重环境污染或严重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违法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三条规定：“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二）超过水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水污染物的；……”。

《中山市环境保护局行政处罚自由裁量量化标准（2019 年修订版）》“违反生态环境通用规定类”第三项第 1 条第（2）款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标准规定，“依《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三条第（二）项进行处罚，并参照下列标准裁量：超标或超总量 3 倍以下（含 3 倍）或 3 种以内（含 3 种）污染物因子超标的：已停止或改正违法行为的，处 16 万-20 万元罚款；拒不停止或拒不改正违法行为的，处 21 万-25 万元罚款；造成较大社会影响或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 26 万-30 万元罚款”。

根据中（炬）环罚字[2022]010 号《中山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决定书》，公司本次行政处罚的罚款金额为 16 万元，未被处以责令停业、关闭的处罚，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三条规定的情节严重的情形。本次行政处罚的罚款金额为《中山市环境保护局行政处罚自由裁量量化标准（2019

年修订版)》所规定罚款幅度的最低档次标准，不属于“拒不停止或拒不改正违法行为”或“造成较大社会影响或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罚档次标准。

发行人已按照该处罚决定书及时足额缴纳了罚款，并已积极采取整改措施改正了违法行为，本次违法行为未造成较大社会影响或有其他严重情节。

2022年3月9日，中山市生态环境局火炬开发区分局向发行人出具《复函》，载明：经查，我分局对金马游乐2021年11月5日因超过水污染物排放标准排放水污染物的违法行为已作出中（炬）环罚字[2022]010号行政处罚。经核实，金马游乐受到行政处罚后，已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义务并按照要求进行了整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三条第（二）项的规定，并对照《中山市环境保护局行政处罚自由裁量量化标准（2019年修订版）》，金马游乐以上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因此，发行人受到的本次环保行政处罚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会对本次发行造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上述内容已在募集说明书“第一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八、行政处罚情况”进行了补充披露。

根据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登录公司及其附属公司所在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网站查询，发行人不存在导致严重环境污染，严重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违法行为。

发行人最近36个月受到的上述环保行政处罚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会对本次发行造成实质性法律障碍；发行人不存在导致严重环境污染，严重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违法行为。

六、请保荐人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核查程序

1、比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查阅募投项目的备案登记证及可行性研究报告等文件，核查公司募投项目所属产业及产能情况，核查募投项目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2、核查募投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及专家评审意见，访谈公

司总经理，比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了解募投项目的投产情况，后续申请排污许可证的实施进度，以及是否存在实质性障碍；

3、比照《“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2017年版）》《“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2021年版）》中列示的产品，核查募投项目的产品是否属于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

4、核查募投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所披露的募投项目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及排放量，以及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等信息，访谈公司总经理，了解募投项目环保设施的资金来源情况；

5、查阅公司报告期内的审计报告、年度报告、发行人及附属公司环保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并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及公司所在地环保部门网站进行查询，取得并核查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复函》，公司缴纳罚款的凭证，核查公司环保相关的行政处罚情况，以及是否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和发行人律师认为：

1、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中淘汰类、限制类产业，不属于落后产能，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2、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华中区域总部及大型游乐设施研发生产运营基地项目（一期）”需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尚未取得，目前处于办理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手续阶段，后续取得排污许可证不存在法律障碍，不存在违反《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规定的情形；

3、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生产的产品均不属于《“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2017年版）》《“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2021年版）》中规定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

4、本次募投项目规划了与项目匹配的环保投入，已采用有效的环保措施，相应资金来源于本次募集资金；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能够与募投项目实施后

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

5、发行人最近 36 个月受到的上述环保行政处罚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会对本次发行造成实质性法律障碍；发行人不存在导致严重环境污染，严重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违法行为。

问题 6、关于财务性投资

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交易性金融资产账面金额 7,500 万元，同时发行人于 2022 年 1 月 28 日公告拟使用不超过 2.50 亿元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购买理财产品。发行人参股深圳市腾景产业运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腾景产业”）主营业务为商务信息咨询等内容，参股大连之星娱乐发展有限公司主营业务为儿童游乐场等内容。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1）最近一期末对外投资情况，包括公司名称、认缴金额、实缴金额、初始及后续投资时点、持股比例、账面价值、占最近一期末归母净资产比例、是否属于财务性投资；（2）结合参股公司主营业务情况、主要财务数据情况、投资后新取得的行业资源或新增客户、订单情况，说明发行人是否有能力通过该投资有效协同行业上下游资源以达到战略整合或拓展主业的目的，或仅为获取稳定的财务性收益；（3）补充说明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前六个月至今，公司已实施或拟实施的财务性投资的具体情况；（4）结合营运资金及缺口情况、闲置资金管理情况、未来投资安排情况等，说明存在大额理财计划的情况下本次募集资金及补充流动资金的必要性。

请保荐人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最近一期末对外投资情况，包括公司名称、认缴金额、实缴金额、初始及后续投资时点、持股比例、账面价值、占最近一期末归母净资产比例、是否属于财务性投资

截止 2021 年 9 月 30 日，公司未经审计的资产负债表中可能与财务性投资相关的会计科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9 月 30 日	属于财务性投资金额
交易性金融资产	7,500.00	-
其他应收款	664.12	-
其他流动资产	480.15	-
长期股权投资	980.00	-

项目	2021 年 9 月 30 日	属于财务性投资金额
其他非流动资产	497.86	-
合计	10,122.13	-

（一）交易性金融资产

截止 2021 年 9 月 30 日，公司持有的交易性金融资产金额为 7,500.00 万元，均为理财产品-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性存款，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发行机构	理财产品名称	起息日	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金额	产品类型
1	中国农行东区支行	“汇利丰” 2021 年第 5564 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2021 年 7 月 9 日	2021 年 10 月 13 日	1.4-3.25%	1,500.00	保本浮动收益
2	交通银行中山华桂支行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 92 天（黄金挂钩看跌）	2021 年 9 月 29 日	2021 年 12 月 30 日	1.85-3.17%	6,000.00	保本浮动收益
合计						7,500.00	

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性存款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较低，不属于收益波动大且风险较高的金融产品。公司购买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性存款的目的仅为充分满足流动性的前提下进行现金管理，故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二）其他应收款

截止 2021 年 9 月 30 日，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面金额为 804.42 万元，账面价值为 664.12 万元，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9 月 30 日	属于财务性投资金额
保证金	179.90	-
备用金	155.69	-
往来款及押金	247.82	-
其他	80.71	-
合计	664.12	-

公司其他应收款主要为业务正常开展过程中产生的保证金、押金及员工备用金等，不存在拆借资金、委托贷款等情形，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三）其他流动资产

截止 2021 年 9 月 30 日，公司其他流动资产的金额为 480.15 万元，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9 月 30 日	属于财务性投资金额
待抵扣/待认证进项税额	317.14	-
预缴企业所得税	163.01	-
合计	480.15	-

公司其他流动资产主要包括待抵扣进项税、预缴所得税等，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四）长期股权投资

截止 2021 年 9 月 30 日，公司长期股权投资的金额为 980.00 万元，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公司名称	认缴金额	实缴金额	初始及后续投资时点	持股比例	账面价值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	账面价值占归母净资产的比例	属于财务性投资金额
1	大连之星娱乐发展有限公司	980.00	980.00	2021 年 7 月 6 日出资 980.00 万元	49%	980.00	0.92%	-
2	深圳市腾景产业运营有限公司	30.00	-	2020 年 3 月 12 日认缴，未实缴	30%	-	-	-
合计		980.00	980.00	-	-	980.00	0.92%	-

注：腾景产业未实缴出资，账面价值为 0

1、大连之星娱乐发展有限公司

大连之星娱乐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连之星）成立于 2019 年 6 月 4 日，注册资本为 2,000.00 万人民币，法定代表人为张晓丽；地址：辽宁省大连市沙河口区中山路 584B 号 13 层 9 号（仅限办公使用）；经营范围：儿童游乐场；游乐设备、电子产品、日用百货、工艺品、预包装食品销售；餐饮服务；国内一般贸易（依法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大连之星主要从事文旅项目经营，系公司的下游企业。公司投资大连之星，

是为了落实“制造+文旅”双轮驱动战略，在不断做强、做大主营业务的基础上，积极拓展文旅终端运营业务，并逐步布局和发展产业上下游全链条。鉴于投资对象从事经营的主要业务与公司主营业务及未来发展战略存在较强的协同效益，符合公司主营业务及战略发展规划，该项投资系围绕公司产业链上下游以获取渠道为目的的产业投资，不构成财务性投资。

2、深圳市腾景产业运营有限公司

深圳市腾景产业运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腾景产业）成立于 2020 年 3 月 12 日，注册资本为 100 万人民币，法定代表人为罗健平；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麻岭社区深南大道 9992 号万利达科技大厦 2308；经营范围：商务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工程管理咨询、投资咨询；市场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软件开发、系统集成、大数据处理；智慧商圈运营管理，酒店管理，健身场所管理；票务代理；为餐饮企业提供管理服务；旅游项目的开发及经营管理（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卖、专控商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是：智能停车场的经营及管理；保险代理。

腾景产业主要从事为客户提供文化旅游项目数字化运营管理、咨询及策划服务，系公司收购深圳源创而间接持股的公司。腾景产业自设立以来未实际运营，且深圳源创对腾景产业投资中的注册资本并未实缴，深圳源创未来也不再对腾景产业实缴出资。截至最近一期末，其账面价值为 0，因此不构成财务性投资。

（五）其他非流动资产

截止 2021 年 9 月 30 日，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的金额为 497.86 万元，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2021 年 9 月 30 日	属于财务性投资金额
1	抵债待过户房产	484.15	-
2	住宅专项维修资金	13.71	-
合计		497.86	-

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主要为抵债待过户房产，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二、结合参股公司主营业务情况、主要财务数据情况、投资后新取得的行业资源或新增客户、订单情况，说明发行人是否有能力通过该投资有效协同行业上下游资源以达到战略整合或拓展主业的目的，或仅为获取稳定的财务性收益

（一）大连之星

1、主营业务情况

大连之星主要从事文旅项目终端运营，城市特色文化旅游项目运营管理。目前，大连之星主要负责经营、管理大连市星海广场大型摩天轮项目。发行人主营业务为游乐设施、虚拟沉浸式游乐项目研发、制造、销售、安装及创新文旅项目投资运营。大连之星从事的文旅终端运营业务，是发行人游乐设施制造的下游行业，可以为发行人大型游乐设施提供应用场景，亦是发行人主营业务的重要发展方向之一，因此大连之星与发行人业务存在密切关联。

2、主要财务数据情况

公司的全资子公司金马文旅发展于 2021 年 7 月取得大连之星 49%股权，最近一期末，大连之星主要财务数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9 月 30 日
资产总额	2,044.71
负债总额	63.29
所有者权益总额	1,981.42
营业收入	-
净利润	-5.67

注：上述数据未经审计

3、投资后新取得的行业资源或新增客户、订单情况

大连之星主要负责经营、管理大连市星海广场大型摩天轮项目。目前，大连市星海广场大型摩天轮项目尚在建设期，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暂未给公司带来直接的行业资源或新增客户、订单。发行人投资大连之星目的为通过参与经营、管理大连市星海广场大型摩天轮项目，持续拓展和推进公司文旅终端运营业务，不断布局和发展产业上下游全链条。

4、发行人是否有能力通过该投资有效协同行业上下游资源以达到战略整合或拓展主业的目的，或仅为获取稳定的财务性收益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金马文旅发展持有大连之星 49%股权，大连星源持有大连之星 51%股权，大连之星董事会共 4 名成员组成，其中金马文旅发展委派董事 2 名，大连星源委派董事 2 名，董事长由董事会在金马文旅发展委派的董事人选中选举产生，董事会所有决策事项须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同时，金马文旅发展、大连星源、大连之星三方一致同意，委托由金马文旅发展负责本项目经营公司的筹建、运营团队建设以及开业后经营管理团队监督与管理工作，因此发行人对大连之星经营决策具有重要影响力。发行人通过投资大连之星，是为了加速打造聚焦型、精品型的文旅终端项目，为公司持续开发更多优质文旅终端运营项目积攒经验，加快拓展公司文旅终端业务布局和产业链条延展。

综上所述，发行人有能力通过该投资有效协同行业上下游资源以达到战略整合及拓展主业的目的，而非仅为获取稳定的财务性收益。

（二）腾景产业

1、主营业务情况

腾景产业主要从事为客户提供文化旅游项目数字化运营管理、咨询及策划服务。自设立以来，腾景产业并未实际运营。

2、主要财务数据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1 月取得深圳源创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51%控股权并实现并表，间接持有腾景产业 30%股权。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腾景产业主要财务数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9 月 30 日
资产总额	0.01
负债总额	0.24
所有者权益总额	-0.23
营业收入	-
净利润	-0.09

注：上述数据未经审计

3、投资后新取得的行业资源或新增客户、订单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1 月取得深圳源创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51%控股权并实现并表，间接参股腾景产业，本次投资主要为了获取深圳源创的市场研究、规划策划、营运管理、顾问咨询等文旅产业相关业务，进一步提升公司文旅游乐项目的前端规划、设计和策划能力，同时开拓公司文旅游乐项目终端运营和管理业务。该投资并非以获取腾景产业业务为目的，腾景产业设立至今未实际运营，也未给公司带来直接的行业资源或新增客户、订单。

4、发行人是否有能力通过该投资有效协同行业上下游资源以达到战略整合或拓展主业的目的，或仅为获取稳定的财务性收益

腾景产业系公司收购深圳源创而间接持股的公司，公司收购深圳源创并非为获取腾景产业相关业务，因此公司对腾景产业不存在协同行业上下游资源以达到战略整合或拓展主业的目的。

在公司收购深圳源创前，深圳源创参股该公司目的是为了未来在智慧景区运营方面开展合作，但腾景产业自设立以来并未实际开展业务。且截至目前，腾景产业全部股东的认缴注册资本均未实缴，深圳源创未来也不再对腾景产业实缴出资，因此公司亦不会对腾景产业产生财务性收益。

（三）中山金马时代伯乐新兴产业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1、主营业务情况

中山金马时代伯乐新兴产业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简称“金马时代”）主要从事智能制造、AI、AR/VR、光学、物联网等领域的新兴产业投资。截至本问询回复签署日，金马时代尚未进行对外投资。

2、主要财务数据情况

金马时代成立于 2021 年 11 月 12 日，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金马时代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5,000.45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负债总额	-
所有者权益总额	5,000.45
营业收入	-
净利润	0.45

注：上述数据未经审计

3、投资后新取得的行业资源或新增客户、订单情况

公司与深圳市时代伯乐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简称“时代伯乐”）共同出资设立金马时代。本次投资目的为通过设立新兴产业基金，甄选智能制造、AI、AR/VR、光学、物联网等新兴产业领域的投资项目通过新兴产业基金进行培育，能够有效降低公司直接投资带来的风险，为公司在战略层面持续良性布局发展提供优质项目储备，促进公司产业延展升级和资产优化扩大。截至本回复出具日，金马时代尚未进行对外投资，未取得新的行业资源或新增客户、订单。

4、发行人是否有能力通过该投资有效协同行业上下游资源以达到战略整合或拓展主业的目的，或仅为获取稳定的财务性收益

根据公司与时代伯乐公司共同签署的合伙协议，时代伯乐公司为普通合伙人暨执行事务合伙人、基金管理人，公司为有限合伙人。公司本次对外投资设立新兴产业基金，是为了实现新兴产业的战略布局，充分借助专业战略合作伙伴的投资经验、优质资源和专业能力，补齐短板，延展产业发展链条，但由于公司并不对未来投资的具体标的选择具有控制力，基于谨慎性考虑，公司将其认定为财务性投资。

三、补充说明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前六个月至今，公司已实施或拟实施的财务性投资的具体情况

公司 2021 年 12 月 3 日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等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相关议案。自本次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2021 年 6 月 3 日）起至本回复出具日，公司已实施或拟实施财务性投资的情形及类金融投资的情况具体如下：

（一）设立或投资产业基金、并购基金

公司于 2021 年 9 月与深圳市时代伯乐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签署《中山金马伯乐新兴产业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认缴中山金马时代伯乐新兴产业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出资 5,000 万元，并于 2021 年 12 月实缴出资 5,000 万元，属于财务性投资，已从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中扣除。

（二）拆借资金

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今，公司不存在实施借予他人款项、拆借资金的情形，不存在拆借资金余额。

（三）委托贷款

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今，公司不存在委托贷款情形。

（四）以超过集团持股比例向集团财务公司出资或增资

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今，公司不涉及集团财务公司情形。

（五）购买收益波动大且风险较高的金融产品

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今，公司不存在购买收益波动大且风险较高的金融产品的情形。

（六）金融或类金融业务

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今，公司不存在经营金融业务情形，亦不存在经营融资租赁、商业保理、小贷业务等类金融业务情形。

（七）拟实施的财务性投资的具体情况

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今，公司不存在拟实施财务性投资的相关安排。

综上，除上述设立产业基金的情形外，公司不存在其他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前六个月至今已实施或拟实施的财务性投资。公司对中山金马时代伯乐新兴产业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出资 5,000 万元，属于财务性投资，已从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中扣除。

四、结合营运资金及缺口情况、闲置资金管理情况、未来投资安排情况等，说明存在大额理财计划的情况下本次募集资金及补充流动资金的必要性

（一）营运资金及缺口情况

1、发行人产品及行业特性导致对资金需求量较大

（1）公司产品销售回款周期较长

发行人主要产品为大型游乐设施，并为客户提供集大型游乐设施产品设计、研发、制造、安装等系统解决方案，公司的产品特性决定了产品生产周期约为1-2年，且公司需配合客户开园计划完成产品的安装、检验、验收等工作，从合同洽谈到产品交付使用通常在2年左右，并为客户提供1-2年质保期服务。因此，公司产品销售回款周期较长。

（2）受疫情影响客户回款周期进一步拉长

公司作为国内大型游乐设施行业龙头企业，为国际知名主题公园迪士尼、环球影城等提供产品，并与国内主要主题公园运营商华侨城、华强方特、融创（万达）等开展长期合作。但在业务合作过程中，前述客户由于付款审批流程等原因一般回款周期较长，且2020年以来下游乐园受疫情冲击，下游客户资金压力加大，对公司的回款周期进一步拉长，从而挤占了公司部分营运资金，造成一定资金回笼压力。

（3）资金实力是取得竞争优势的重要因素

公司下游客户主要为国际国内大型主题公园运营商，随着国际主题公园加速落地国内市场，公司与国际著名游乐设备制造商将在国内市场展开直接竞争。而国际国内大型主题公园运营商在招投标或商务谈判中，对供应商的考察具有严苛的标准，资金实力也将作为考虑供应商抗风险能力的重要指标，资金实力亦成为发行人稳固行业龙头地位的重要因素。因此，为了在市场激烈竞争中保持优势地位，并进一步实现游乐设备的进口替代，仍需要通过资本市场拓展融资方式。因此利用募集资金补充发行人营运资金具有必要性。

2、公司营运资金缺口情况

公司营运资金缺口的测算以公司2017-2019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为依据（剔除

受疫情影响严重 2020 年收入下滑影响),并以发行人报告期内平均经营性流动资产和经营性流动负债作为基础,按照收入百分比法测算未来收入增长导致的经营性流动资产和经营性流动负债的变化,进而测算出公司未来三年对营运资金的需求量。

由于 2020 年新冠疫情不可抗力对文旅行业造成较大的冲击,因此剔除 2020 年收入下滑影响,2017-2019 年发行人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为 12.04%,2021 年 1-9 月公司已实现营业收入 4.301 亿元,较去年同期增长 66.71%,2021 年度公司初步核算的营业收入 5.0447 亿元,较 2020 年度增长 31.71%,2021 年经营情况较 2020 年有明显恢复。基于此,假设未来 2021-2023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按 2017-2019 年复合增长率 12.04%预测,则未来 3 年流动资金缺口为 11,888.30 万元,本次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 9,000 万元具有必要性。

单位: 万元

项 目	2018-2021 年 1-9 月平均值	占 2018-2021 年 1-9 月占营业收入比例的算数平均值	2021E	2022E	2023E
营业收入	48,971.11	-	50,447.00	56,518.62	63,320.99
货币资金	60,224.84	122.98%	62,039.90	69,506.80	77,872.38
应收票据	1,347.93	2.75%	1,388.55	1,555.67	1,742.91
应收账款	13,082.58	26.71%	13,476.87	15,098.89	16,916.14
预付款项	5,097.76	10.41%	5,251.40	5,883.44	6,591.54
存货	33,786.71	68.99%	34,804.98	38,993.98	43,687.15
合同资产	1,269.88	2.59%	1,308.16	1,465.60	1,641.99
经营性流动资产合计 a	114,809.71	234.44%	118,269.85	132,504.38	148,452.12
应付账款	4,168.58	8.51%	4,294.22	4,811.05	5,390.10
预收款项/合同负债	59,911.53	122.34%	61,717.15	69,145.20	77,467.26
应付票据	123.09	0.25%	126.80	142.06	159.16
经营性流动负债合计 b	64,203.21	131.10%	66,138.17	74,098.32	83,016.52
流动资金占用金额 a-b	50,606.50	103.34%	52,131.68	58,406.06	65,435.60
流动资金本期增加额	-	-	-1,415.62	6,274.38	7,029.54

项 目	2018-2021 年 1-9 月平均值	占 2018-2021 年 1-9 月占营业收入比例的算数平均值	2021E	2022E	2023E
流动资金需求合计	-	-	11,888.30		

注 1：发行人 IPO 募集资金 45,044 万元于 2018 年底到账，当年未实际用于生产经营，在计算上述指标时扣除。

注 2：2021 年营业收入为发行人初步核算数据，上表关于营业收入等财务指标的测算，不代表公司对未来营业收入等指标的财务预测与业绩承诺。

经测算，随着疫情影响逐步减弱，公司未来业务规模的持续恢复，公司 2021 年-2023 年预计需要新增投入的营运资金为 11,888.30 万元，其中通过本次发行拟补充流动资金 9,000 万元，约占未来三年新增投入流动资金总额的 75.70%，符合发行人未来发展需要，未超过发行人实际经营情况。

（二）闲置资金管理情况

1、交易性金融资产情况

截止 2021 年 9 月 30 日，公司持有的交易性金融资产金额为 7,500.00 万元，均为理财产品-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性存款，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发行机构	理财产品名称	起息日	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金额	产品类型
1	中国农行东区支行	“汇利丰”2021 年第 5564 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2021 年 7 月 9 日	2021 年 10 月 13 日	1.4-3.25%	1,500.00	保本浮动收益
2	交通银行中山华桂支行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 92 天（黄金挂钩看跌）	2021 年 9 月 29 日	2021 年 12 月 30 日	1.85-3.17%	6,000.00	保本浮动收益
合计						7,500.00	

公司购买上述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性存款的目的仅为充分满足流动性和运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进行的短期现金管理。

2、闲置募集资金理财情况

（1）公司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公司于 2018 年首发上市并募集资金净额 45,044.00 万元，截至 2022 年 2 月 28 日，前次募集资金使用进度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投资进度
1	游乐设施建设项目	21,033.00	14,329.79	68.13%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8,273.00	2,468.43	29.84%
3	融入动漫元素游乐设施项目	15,738.00	6,647.66	42.24%
合计		45,044.00	23,445.88	52.05%

前次募投项目“游乐设施建设项目”已于2020年底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并在2021年进入试产期。截至2022年2月28日，有项目铺底流动资金、预备费、工程建设和设备质保金尾款等6,703.21万元尚未支付和使用。随着该项目2022年陆续达到尾款付款条件及完成试产期产能爬坡，预计剩余募集资金将于2022年使用完毕。

受新冠疫情、项目用地取得延期等因素影响，公司前次募投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和“融入动漫元素的游乐设施项目”募集资金投资进度有所延后。随着项目已于2021年10月27日取得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并于2021年11月9日正式进场施工。截至2022年2月28日，项目建设已完成桩基础施工，整体形象进度完成12%，项目已进入主体建筑工程推进阶段。综上，该等项目开工建设以来募集资金使用进度加快，预计该等项目后续将按照计划进行投资，并拟于2023年6月30日前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2）前次募集资金理财情况

公司于2022年1月28日公告拟使用不超过2.50亿元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购买理财产品，系公司基于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进度和使用规划，在满足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投入的前提下，购买风险较低、期限较短的理财产品，是为进一步提高公司资金收益所做出的决策。公司前次募投项目的实施环境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且随着前次募投项目建设的正常推进，闲置募集资金规模将逐步减少。

（三）未来投资安排情况

公司未来2-3年存在较大资金需求，自有或自筹资金无法完全覆盖。

1、公司以制造业务为核心在产业链上下游积极拓展，确立了“制造+文旅”双轮驱动战略，并在产业链延伸、品牌塑造等方面进行积极谋划，包括增资取得深圳市华创旅游咨询管理有限公司51%的股权、成立子公司与合作方共同投资经

营管理大连市星海广场大型摩天轮项目、举办金马嘉年华活动等。未来 2-3 年，公司将进一步加快落实双轮驱动战略，积极寻求优质文旅终端运营业务机会，并适时开发或投资文旅终端运营项目。因此，现有项目的建设运营及未来可能获取的项目都需要大量的资金支持。

2、随着下游市场从疫情中逐渐恢复，游客消费升级带来游乐设备新需求，以及高端进口游乐设备呈现国产替代趋势，预计本行业市场将迎来持续增长。市场趋好将带来订单增长，公司营运资金需求预计将有较大增长，而客户预付款在金额上无法完全覆盖、时间上无法完全匹配。随着新一代信息技术的快速发展，人们对于游乐设备体验的需求进一步提高，游乐设备更新迭代速度加快，公司作为国内大型游乐设施的龙头企业，需要投入更多的研发支出以开发出符合市场趋势的创新产品，不断满足下游市场需求和实现进口替代目标。

3、市场的发展对产品的创新与性能、制造过程的数字化智能化、工艺的精度和成熟度等提出了更高要求，因此，公司拟在武汉建设区域总部及研发生产运营基地，加快智能化、信息化和数字化工厂布局。该建设项目部分须以自有或自筹资金投入，可能挤占部分原本用于日常营运的资金。

综上所述，公司虽存在大额理财情况，但本次募集资金及补充流动资金仍具有必要性。

五、请保荐人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核查程序

1、查阅长期股权投资涉及的被投资企业相关资料，包括公司做出投资决策依据，相关财务报表，核实被投资企业的业务模式和主要产品与公司现有主营业务产业链的关系及目的。

2、查询发行人与对金马时代出资的董事会决议、与时代伯乐签署的合作协议、合伙协议等相关资料，获取了公司对金马时代出资的银行回单、金马时代的财务报表等资料；访谈发行人高管了解公司上述拟投资或已投资产业基金的对外投资情况及未来投资计划；

3、以发行人、金马时代全称为关键词，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相关信息公开平台进行检索的方式进行信息检索核查；

4、访谈了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询问投资参股公司取得的行业资源或新增客户、订单情况以及发行人最近一期末是否存在金额较大、期限较长的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款项、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的情形，并检查了公司财务报表中可能涉及财务性投资的报表科目的核算内容；

5、取得发行人理财产品协议、统计发行人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复核本次募投项目补充流动资金的测算，访谈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了解未来资金需求和投资计划。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和会计师认为：

1、最近一期末，发行人不存在财务性投资；

2、发行人参股大连之星为拓展公司文旅终端业务布局和产业链条延展，而非仅为获取稳定的财务性收益。参股腾景产业截至目前尚未实缴，并不再实缴出资，不会产生财务性收益；发行人作为有限合伙人认缴中山金马时代伯乐新兴产业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出资 5,000 万元，并已于 2021 年 12 月完成实缴出资 5,000 万元，属于财务性投资；

3、自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2021 年 12 月 3 日）前六个月至今，公司新投入或拟投入的财务性投资为对金马时代的投资，投资金额 5,000 万元已从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中扣除；

4、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及补充流动资金具有必要性。

问题 7、关于投资性房地产

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投资性房地产账面余额为 434.98 万元，系发行人因债务抵偿取得的 6 套住宅性质房产。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

(1) 上述抵债房产的具体情况，主要用途及是否存在后续处置计划；

(2)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参股公司是否持有住宅用地、商业、办公楼、其他商务金融用地等，如是，请说明具体情况，取得上述用地及相关房产的方式和背景，相关土地的开发、使用计划和处置安排；

(3)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参股公司经营范围是否涉及房地产开发、经营、销售等房地产业务，是否具有房地产开发资质等及后续处置计划；

(4) 本次发行是否存在募集资金变相流向房地产领域的情况。

请保荐人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上述抵债房产的具体情况，主要用途及是否存在后续处置计划

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公司共有 6 套抵债房产，均为住宅性质房产。其中 1 套天津市东丽区沁水苑 40-1 已取得房产证，在投资性房地产科目核算，账面价值为 434.98 万元；其余 5 套房屋产权证书尚在办理中，在其他非流动资产核算，账面价值共 484.15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权属证号	抵债客户名称	位置	账面价值 (万元)	建筑面积 (m ²)	用途	后续处置计划
1	津(2017)东丽区不动产权第 1027854 号	天津华侨城实业有限公司	天津市东丽区沁水苑 40-1	434.98	325.91	空置，待出售	出售
2	粤(2021)江门市不动产权第 0056646 号	桂林市玉圭园房地产有限公司	江门市蓬江区蓬江玉圭园 17 幢 1603 室	89.53	96.43	空置，待出售	出售
3	粤(2021)江门市不动产权第 0055275 号	桂林市玉圭园房地产有限公司	江门市蓬江区蓬江玉圭园 17 幢 1702 室	102.24	113.82	空置，待出售	出售

序号	权属证号	抵债客户名称	位置	账面价值 (万元)	建筑面积 (m ²)	用途	后续处置计划
4	粤(2021)江门市不动产权第0053731号	桂林市玉圭园房地产有限公司	江门市蓬江区蓬江玉圭园 17 幢 1703 室	89.81	96.43	空置, 待出售	出售
5	粤(2021)江门市不动产权第0056642号	桂林市玉圭园房地产有限公司	江门市蓬江区蓬江玉圭园 22 幢 201 室	112.58	124.00	空置, 待出售	出售
6	粤(2021)江门市不动产权第0053728号	桂林市玉圭园房地产有限公司	江门市蓬江区蓬江玉圭园 22 幢 1402 室	89.99	97.64	空置, 待出售	出售

注：上表中房产账面价值为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的账面价值。

截至本回复出具日，上述 6 套房产均已取得房产证，均在投资性房地产科目核算，上述房产获取途径均为客户以房产抵偿债务，具体取得情况如下：

(1) 第 1 项房产

公司于 2012 年与天津华侨城实业有限公司签订了多个设备采购安装合同，共计 7,240 万元。由于天津华侨城拖欠部分货款，经双方协商，2016 年天津华侨城以天津东丽区沁水苑 40-1 和 40-2 两幢商品房抵偿其欠公司的部分货款，公司与天津华侨城实业有限公司签订了抵偿协议，并办理了产权变更登记手续。上述两幢房产原值 1,101.61 万元，公司已于 2018 年出售了 40-2 号房产。

(2) 第 2 至 6 项房产

公司于 2013 年与桂林市玉圭园房地产有限公司签订了游乐设备销售安装合同，共计 3,661 万元。2019 年公司因其拖欠货款起诉桂林市玉圭园房地产有限公司和江门实力发展（地产）有限公司，经法院调解及执行过程中双方和解，公司与桂林市玉圭园房地产有限公司、江门实力发展（地产）有限公司签订《执行和解协议》，约定江门实力发展（地产）有限公司以其开发的位于广东省江门市蓬江区蓬江玉圭园共五套商品房总作价 4,704,706 元抵偿桂林市玉圭园房地产有限公司拖欠公司对应价值的设备款。根据执行和解协议，江门实力发展（地产）有限公司将第 2 至 6 项房产转让给公司并办理变更登记手续。

综上，上述投资性房地产为公司客户以房抵债取得，有利于公司收回欠款，避免形成坏账，目前上述房产均处于空置待出售状态，后续公司将寻找合适的交

易方适时出售上述房产收回资金。

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参股公司是否持有住宅用地、商业、办公楼、其他商务金融用地等，如是，请说明具体情况，取得上述用地及相关房产的方式和背景，相关土地的开发、使用计划和处置安排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参股公司是否持有住宅用地、商业、办公楼、其他商务金融用地等

截至本回复出具日，除上述抵债取得的房产外，公司及子公司持有的土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 19 处，参股公司深圳市腾景产业运营有限公司、大连之星娱乐发展有限公司以及合伙企业中山金马时代伯乐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旗下无房屋土地资产，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房地产权属人	房地产权证号	房屋坐落	面积（m²）	权利类型	使用期限	规划用途
1	金马游乐	中府国用（2014）第 1501014 号	中山市火炬开发区沿江东三路 5 号	56,505.40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2014.12.30-2048.06.01	工业
2	金马游乐	粤（2021）中山市不动产权第 0222677 号	中山市港口镇民主社区	宗地面积 11,128.80/ 建筑面积 11,847.32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2009.10.20-2059.10.19	工业
3	金马游乐工程	中府国用（2014）第 3000125 号	中山市板芙镇深湾村牛寮坑	38,686.40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2014.08.04-2064.05.15	工业
4	金马数字文旅	粤（2021）中山市不动产权第 0162255 号	中山市港口镇群乐社区	43,172.60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2021.02.19-2071.02.18	工业
5	武汉金马	鄂（2021）武汉市新洲不动产权第 0041150 号	武汉市新洲区双柳街矮林村、航天四路以东、航天五路以西、航天北路以南、航天大道以北	133,243.99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2021.10.27-2071.10.27	工业
6	金马游乐	粤房地权证中府字第 0114027261 号	中山市火炬开发区沿江东三路 5 号	3,047.56	房屋所有权	登记时间：2014.12.30	厂房
7	金马游乐	粤房地权证中府字第 0114027249 号	中山市火炬开发区沿江东三路 5 号	2,641.94	房屋所有权	登记时间：2014.12.30	工业
8	金马游乐	粤房地权证中府字第 0114027247 号	中山市火炬开发区沿江东三路 5 号	1,866.02	房屋所有权	登记时间：2014.12.30	工业
9	金马游乐	粤房地权证中府字第 0114027262 号	中山市火炬开发区沿江东三路 5 号	2,047.72	房屋所有权	登记时间：2014.12.30	厂房

序号	房地产权属人	房地产权证号	房屋坐落	面积（㎡）	权利类型	使用期限	规划用途
		号	路5号				
10	金马游乐	粤房地权证中府字第0114027243号	中山市火炬开发区沿江东三路5号	2,470.91	房屋所有权	登记时间：2014.12.30	厂房
11	金马游乐	粤房地权证中府字第0114027241号	中山市火炬开发区沿江东三路5号	2,366.94	房屋所有权	登记时间：2014.12.30	厂房
12	金马游乐	粤房地权证中府字第0114027273号	中山市火炬开发区沿江东三路5号	3,148.98	房屋所有权	登记时间：2014.12.30	厂房
13	金马游乐	粤房地权证中府字第0114027271号	中山市火炬开发区沿江东三路5号	3,710.07	房屋所有权	登记时间：2014.12.30	厂房
14	金马游乐	粤房地权证中府字第0114027239号	中山市火炬开发区沿江东三路5号	4,102.23	房屋所有权	登记时间：2014.12.30	厂房
15	金马游乐	粤房地权证中府字第0114027240号	中山市火炬开发区沿江东三路5号	3,136.47	房屋所有权	登记时间：2014.12.30	厂房
16	金马游乐	粤房地权证中府字第0114027210号	中山市火炬开发区沿江东三路5号	5,371.27	房屋所有权	登记时间：2014.12.30	办公楼
17	金马游乐	粤（2017）中山市不动产权第0061369号	中山市火炬开发区沿江东三路5号之一	宗地面积14,441.00/建筑面积12,296.92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至2048.10.15	厂房、仓库
18	金马游乐	粤（2020）中山市不动产权第0250407号	中山市港口镇恒丰六路6号4幢1单元101房	宗地面积246.05/建筑面积882.91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至2060.10.07	仓库
19	金马游乐	粤（2020）中山市不动产权第0250550号	中山市港口镇恒丰六路6号4幢1单元201房	宗地面积236.82/建筑面积849.79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至2060.10.07	仓库

除上述第16项房屋所有权为工业配套，实际用途为办公楼以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持有的其他不动产均为工业、厂房、仓库等工业用地或工业、仓储用房。上述第16项房产系发行人自用，为公司职能管理部门的主要办公场所，不存在出租或出售情况，不涉及房地产开发、经营、销售等业务。

（二）取得上述用地及相关房产的方式和背景，相关土地的开发、使用计划和处置安排

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参股公司持有的不动产涉及1处办

公楼，坐落于广东省中山市火炬开发区沿江东三路 5 号，规划用途为工业配套。该办公楼所使用的土地为公司自有的中府国用（2014）第 1501014 号土地，该土地系公司通过出让方式取得的工业用地。该办公楼为公司结合自身办公需求、发展战略自建取得，用途为公司办公自用，符合规划用途，无出租或出售计划，亦不涉及后续处置安排。

三、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参股公司经营范围是否涉及房地产开发、经营、销售等房地产业务，是否具有房地产开发资质等及后续处置计划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参股公司经营范围中涉及房地产相关业务表述的为金马数字文旅，原经营范围中包含“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物业管理”内容。金马数字文旅于 2021 年 3 月 29 日成立，自设立以来，金马数字文旅并未实际开展该等业务，金马数字文旅已于 2022 年 2 月 25 日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其经营范围不再涉及“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物业管理”等房地产相关业务。

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参股公司经营范围如下：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主营业务	是否涉及房地产业务	与发行人关系
金马游乐	许可项目：大型游乐设施制造；特种设备设计；特种设备制造；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建设工程施工；游艺娱乐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普通露天游乐场所游乐设备制造（不含大型游乐设施）；文化场馆用智能设备制造；游艺用品及室内游艺器材制造；虚拟现实设备制造；物联网设备制造；金属结构制造；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专用设备修理；数字文化创意软件开发；动漫游戏开发；软件开发；机械设备研发；物联网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普通露天游乐场所游乐设备销售；特种设备销售；游艺及娱乐用品销售；游艺用品及室内游艺器材销售；数字文化创意技术装备销售；玩具、动漫及游艺用品销售；机械设备销售；金属结构销售；物联网设备销售；工业设计服务；游乐园服务；游览景区管理；园区管理服务；专业设计服务；数字文化创意内容应用服务；工程管理服务；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城市公园管理；物联网应用服务；物联网技术服务；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数字内容制作服务（不含出版发行）；旅游开发项目策划咨询；规划设计管理；公园、景区小型设施娱乐活动；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否	-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主营业务	是否涉及房地产业务	与发行人关系
	开展经营活动)		
金马结构安装	销售、安装：金属结构件、钢结构件。(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否	全资子公司
金马游乐工程	承接游乐场的规划、设计、安装；开发、制造、安装改造、维修、销售：游艺机、游乐设施。(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否	全资子公司
金马文旅发展	文化旅游综合项目设计策划、开发与经营；投资游乐园及游乐场项目、旅游景点、景区项目；餐饮服务；销售：百货；停车场管理服务；娱乐场所经营（上述经营范围涉及旅游规划设计、旅行社）(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否	全资子公司
环球文旅发展	一般贸易	否	全资子公司
金马研究	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数字文化创意软件开发；数字内容制作服务（不含出版发行）；数字文化创意内容应用服务；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基础资源与技术平台；动漫游戏开发；机械设备研发；智能机器人的研发；电机及其控制系统研发；配电开关控制设备研发；物联网应用服务；物联网技术研发；物联网技术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区块链技术相关软件和服务；网络技术服务；专业设计服务；工业设计服务；规划设计管理；图文设计制作；平面设计；特种设备设计；检验检测服务。	否	全资子公司
武汉金马游乐	许可项目：大型游乐设施制造；特种设备制造；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演出场所经营；游艺娱乐活动；各类工程建设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普通露天游乐场所游乐设备制造（不含大型游乐设施）；文化场馆用智能设备制造；游艺用品及室内游艺器材制造；机械电气设备制造；金属结构制造；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普通露天游乐场所游乐设备销售；游艺及娱乐用品销售；玩具、动漫及游艺用品销售；游艺用品及室内游艺器材销售；特种设备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金属结构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数字内容制作服务（不含出版发行）；平面设计；图文设计制作；数字文化创意技术装备销售；数字文化创意软件开发；数字文化创意内容应用服务；动漫游戏开发；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机械设备研发；工业互联网数据服务；物联网应用服务；物联网技术研发；物联网技术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工业工程设计服务；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园区管理服务；游乐园服务；游览景区管理；城市公园管理；文化场馆管理服务；公园、景区小型设施娱乐活动；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规划设计管理；工程管理	否	全资子公司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主营业务	是否涉 及房地 产业务	与发行 人关系
	服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金马文旅科技	研发、生产、销售、安装、改造、维修：游乐设施、游艺器材；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数字动漫制作服务；动漫及衍生产品设计服务；承接游乐场的规划、设计及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否	控股子公司
深圳源创	一般经营项目是：项目策划与公关服务；咨询策划服务；工程管理服务；规划设计管理；专业设计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企业管理咨询；会议及展览服务；园区管理服务；城市公园管理；游览景区管理；休闲观光活动；国内贸易代理；农村民间工艺及制品、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资源的开发经营；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动物园管理服务；酒店管理；露营地服务；品牌管理；停车场服务；公园、景区小型设施娱乐活动；名胜风景区管理；游乐园服务；文化场馆管理服务；水族馆管理服务；市场调查（不含涉外调查）；体验式拓展活动及策划；市场营销策划（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是：经营旅游业务；演出场所经营；旅行社服务网点旅游招徕、咨询服务；住宿服务；各类工程建设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否	控股子公司
深圳中创	一般经营项目：文化产业信息咨询；游乐设备信息咨询；会议服务；展览展示策划；文化活动策划；教育信息咨询。许可经营项目：旅游信息咨询。	否	控股子公司深圳源创持股65%
Noble Rides	拓展海外游乐设施销售业务	否	全资子公司环球文旅发展持股100%
金马数字文旅	一般项目：普通露天游乐场所游乐设备制造（不含大型游乐设施）；数字文化创意软件开发；虚拟现实设备制造；文化场馆用智能设备制造；专业设计服务；数字内容制作服务（不含出版发行）；数字文化创意内容应用服务；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普通露天游乐场所游乐设备销售；特种设备销售；数字文化创意技术装备销售；玩具、动漫及游艺用品销售；园区管理服务；游乐园服务；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特种设备制造；大型游乐设施制造；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否	控股子公司金马文旅科技持股100%
大连之星	儿童游乐场；游乐设备、电子产品、日用百货、工艺品、预包装食品销售；餐饮服务；国内一般贸易（依法须经批	否	通过全资子公司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主营业务	是否涉及房地产业务	与发行人关系
	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司金马文旅发展持股49%
深圳腾景	一般经营项目是：商务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工程管理咨询、投资咨询；市场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软件开发、系统集成、大数据处理；智慧商圈运营管理，酒店管理，健身场所管理；票务代理；为餐饮企业提供管理服务；旅游项目的开发及经营管理（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卖、专控商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是：智能停车场的经营及管理；保险代理。	否	通过控股子公司深圳源创参股30%
金马时代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否	发行人出资66.67%并担任有限合伙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第三十条规定，房地产开发企业是以营利为目的，从事房地产开发和经营的企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和《2017 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注释》（按第 1 号修改单修订）分类，第 7010 项房地产开发经营与第 7020 项物业管理、第 7040 项房地产租赁经营属于并列的行业分类，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和物业管理不属于房地产开发业务。金马数字文旅不具有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也未实际经营房地产开发业务，也不涉及房地产相关业务的后续处置计划。

综上，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参股公司从未开展过房地产业务，经营范围均不涉及房地产业务，均不具有房地产开发资质，亦不涉及房地产相关业务的后续处置计划。

四、本次发行是否存在募集资金变相流向房地产领域的情况

公司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32,500.00 万元，在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华中区域总部及大型游乐设施研发生产运营基地项目（一期）和补充流动资金。

华中区域总部及大型游乐设施研发生产运营基地项目（一期）用地系武汉金马购置的出让土地，规划用途为工业用地。本募投项目将由武汉金马委托建设施

工企业进行厂房建筑物的建设，不存在转让房地产开发项目的情形。根据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报告，华中区域总部及大型游乐设施研发生产运营基地项目（一期）主要建设内容为智能制造中心、华中区域总部、员工生活中心、智能体验馆及相关附属设施，项目建成后将生产多种类别大型游乐设施。因此募投项目用地及所建房屋建筑物将用于公司生产经营，不存在建成后拟对外销售、出租商品房的情形，因此本募投项目不涉及房地产开发、经营、销售等房地产业务。

此外，本次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部分拟用于公司各项生产经营，满足公司日常运营的资金需求，亦不涉及房地产开发、经营、销售等房地产业务。

综上，本次发行不存在募集资金变相流向房地产领域的情况。

五、请保荐人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核查程序

- 1、获取了发行人的投资性房地产明细、全部房地产权属证书；
- 2、实地走访发行人办公楼，访谈发行人相关负责人，了解公司各项土地及房产的获取的方式、背景、用途、使用计划和未来处置安排等；
- 3、获取了相关以房抵债的债务抵偿协议；
- 4、查阅《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2017 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注释》（按第 1 号修改单修订）等法规对房地产开发经营的释义；
- 5、获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参股公司的营业执照；
- 6、查阅了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和相关备案、规划文件。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和发行人律师认为：

- 1、发行人持有投资性房地产系客户以房抵债而取得，目前上述房产均处于空置待出售状态，后续公司将寻找合适的交易方适时出售上述房产收回资金；
- 2、发行人持有的办公楼为发行人自用的工业配套办公楼，发行人未持有其

他住宅用地、商业、办公楼或其他商务金融用地；

3、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参股公司经营范围不涉及房地产开发、经营、销售等房地产业务，不涉及房地产开发资质及后续处置计划；

4、本次发行不存在募集资金变相流向房地产领域的情况。

其他问题

请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扉页重大事项提示中,重新撰写与本次发行及发行人自身密切相关的重要风险因素,并按对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所需信息的重要程度进行梳理排序。

回复:

公司已在募集说明书扉页重大事项提示中,重新撰写与本次发行及发行人自身密切相关的重要风险因素,并按对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所需信息的重要程度进行梳理排序。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金马游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金马游乐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之签章页）

广东金马游乐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3月1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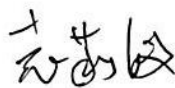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金马游乐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张勇



袁莉敏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董事长及总经理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广东金马游乐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审核问询函回复的全部内容，了解本回复涉及问题的核查过程、本公司的内核和风险控制流程，确认本公司按照勤勉尽责原则履行核查程序，回复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上述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董事长、总经理签名：


冯鹤年

